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40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初編會議版本)

2019 年 10 月



## 目錄

|                              |    |
|------------------------------|----|
| 第 1 條.....                   | 1  |
| 人民自決權.....                   | 1  |
| 原住民族自決權.....                 | 1  |
| 第 2 條.....                   | 4  |
|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 4  |
|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 6  |
|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 6  |
|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 8  |
|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 9  |
| 反歧視之措施.....                  | 15 |
|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 17 |
|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 20 |
|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 25 |
| 弱勢者之照顧.....                  | 27 |
| 第 4 條.....                   | 28 |
|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 28 |
| 第 5 條.....                   | 30 |
| 第 6 條.....                   | 30 |
| 生命權之保障.....                  | 30 |
|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 31 |
| 死刑.....                      | 32 |
| 蘇建和案.....                    | 34 |
| 鄭性澤案.....                    | 34 |
| 謝志宏案.....                    | 35 |
| 江國慶案.....                    | 35 |
|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 36 |
|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 43 |
| 人工流產.....                    | 46 |
| 人體器官移植.....                  | 47 |
| 第 7 條.....                   | 47 |
| 酷刑.....                      | 47 |
| 禁止體罰.....                    | 51 |
| 洪仲丘案.....                    | 55 |
| 軍中人權之維護.....                 | 55 |
|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 56 |

|                           |    |
|---------------------------|----|
| 第 8 條.....                | 58 |
|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 58 |
|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 59 |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 59 |
| 禁止強迫勞役.....               | 60 |
| 童工.....                   | 62 |
| 第 9 條.....                | 62 |
|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 62 |
| 羈押與收容.....                | 65 |
|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 67 |
|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 68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 69 |
|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 71 |
|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 71 |
| 第 10 條.....               | 71 |
| 受拘禁者之處遇.....              | 71 |
|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 73 |
|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 74 |
| 精神醫療機構.....               | 75 |
|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 75 |
|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 75 |
| 矯正機關.....                 | 76 |
| 監禁.....                   | 76 |
| 戒護.....                   | 77 |
| 作業.....                   | 78 |
| 教化處遇.....                 | 79 |
| 給養與營繕.....                | 79 |
| 衛生醫療處遇.....               | 80 |
| 假釋.....                   | 84 |
| 少年司法.....                 | 86 |
| 收容人申訴案件.....              | 86 |
|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 88 |
| 第 11 條.....               | 89 |
|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 89 |
| 第 12 條.....               | 90 |
| 國內之遷徙自由.....              | 90 |
|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 91 |
|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 91 |

|             |                      |     |
|-------------|----------------------|-----|
|             | 核災事故之遷徙.....         | 92  |
|             | 入出國之自由.....          | 93  |
|             | 傳染病隔離.....           | 94  |
| 第 13 條..... |                      | 95  |
|             | 簽證核發.....            | 95  |
|             | 外國人驅逐.....           | 96  |
| 第 14 條..... |                      | 99  |
|             | 法院組織.....            | 99  |
|             | 法官之任用.....           | 101 |
|             |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 102 |
|             |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 104 |
|             | 律師公會.....            | 105 |
|             |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 105 |
|             | 強制辯護.....            | 110 |
|             |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 121 |
|             |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 121 |
|             |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 123 |
|             | 閱卷權.....             | 126 |
|             | 詰問之程序.....           | 128 |
|             | 上訴制度.....            | 128 |
|             | 再審制度.....            | 130 |
|             | 研修刑事補償法.....         | 130 |
|             |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 131 |
| 第 15 條..... |                      | 133 |
|             | 罪刑法定原則.....          | 133 |
|             | 新舊法之適用.....          | 133 |
| 第 16 條..... |                      | 134 |
|             | 取得法律人格.....          | 134 |
|             | 監護宣告制度.....          | 134 |
|             | 出生登記制度.....          | 135 |
|             | 非本國籍兒童.....          | 135 |
| 第 17 條..... |                      | 137 |
|             | 保障人民私生活.....         | 137 |
|             | 搜索.....              | 142 |
|             |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43 |
|             | 個人資料庫.....           | 145 |
|             |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 146 |
| 第 18 條..... |                      | 147 |

|                               |     |
|-------------------------------|-----|
| 宗教平等.....                     | 147 |
| 宗教類別.....                     | 147 |
| 宗教保障.....                     | 147 |
| 第 19 條.....                   | 149 |
| 防制假訊息.....                    | 149 |
| 媒體及資訊流通.....                  | 151 |
| 媒體執照管制.....                   | 152 |
|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 152 |
|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 153 |
|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 154 |
| 第 20 條.....                   | 155 |
|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 155 |
| 第 21 條.....                   | 156 |
| 第 22 條.....                   | 160 |
| 人民團體之設立.....                  | 160 |
|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 160 |
| 工會.....                       | 161 |
| 公務人員協會.....                   | 163 |
| 第 23 條.....                   | 164 |
| 家庭定義.....                     | 164 |
| 家事法庭.....                     | 164 |
|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 166 |
| 配偶權利義務.....                   | 167 |
|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 169 |
| 同性伴侶權益.....                   | 169 |
| 離婚制度.....                     | 172 |
|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 173 |
| 外籍配偶歸化.....                   | 174 |
| 大陸配偶居留.....                   | 175 |
| 家庭團聚之權利.....                  | 175 |
| 第 24 條.....                   | 177 |
| 兒童之保護.....                    | 177 |
|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 178 |
| 校園霸凌之防制.....                  | 187 |
| 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            | 188 |
|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 191 |
| 懷孕學生之保護.....                  | 192 |
| 推廣性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 194 |

|                                |     |
|--------------------------------|-----|
|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 196 |
|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 198 |
| 童工之保護.....                     | 200 |
| 第 25 條.....                    | 202 |
|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 202 |
|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 203 |
| 定期舉行選舉.....                    | 204 |
|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 204 |
|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 205 |
| 當選無效之訴.....                    | 205 |
|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 206 |
|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 206 |
|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 207 |
|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 208 |
| 第 27 條.....                    | 211 |
|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 211 |
|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 214 |





## 第 1 條

### 人民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 點至第 3 點。~~

1.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明定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開始實施 38 年之戒嚴，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威權體制瓦解，社會運動與日俱增，透過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逐步促進各項權利之落實。在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賦予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解決國會長期不能全面改選之問題。其次，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次修憲，完成直接民選總統的法源。1991 年和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1994 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接民選、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結束 50 年來由一黨執政之狀態，目前均由選舉產生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獲勝政黨輪替執政。（內政部）

1.2 從 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光復臺灣，重建行政及司法體系、發行新貨幣，並在 1988 年至 2018 年進行 7 次憲改、6 次總統公民直選，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內政部）

1.3 人民自決權就是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甚至國家主權歸屬，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第 7 次修憲，將「公投入憲」，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以及 2003 年制定公布的公民投票法所規定的公民投票成案之提出及複決門檻很高，以致公投案並無獲得通過的案例。惟 201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達成落實人民自決之目標。（中選會）

###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2.1 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2000 年起草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推動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

範、2005年2月5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2007年12月18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2011年8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2016年公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2016年8月1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公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2016年以降業召開10次會議，而於第1次會議中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作以下裁示：「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並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原民會）

- 2.2 原基法雖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時，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原住民族行使上開權利時，卻仍受其他特別法之限制，例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仍然會受到處罰。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2001年11月14日修正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係處以行政罰鍰，相關刑罰規定，則不適用之。另過往對於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原住民，將有可能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文化，自2017年6月14日起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相關規範，考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對上開原住民以故意犯一定刑度以上之罪或犯罪惡性重大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內政部）原民會主動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2017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及「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嗣於2019年7月4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施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保障原住民族採集自然資源的權利。（原民會）

- 2.3 原基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

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原能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基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發布以來曾來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同意事項案件，統計至 2019 年 2 月底，共計 43 件，其中經原民會確認核屬同意事項者，共計 5 件。近期的臺東都蘭灣、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原民會除要求開發單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外，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未獲立法院通過。(經濟部)(原民會)(原能會)

2.4 2019 年 1 月 9 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經總統修正公布，刪除原住民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的規定，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能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政策之專責法律，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目前申請案件數計有 85 案，申請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已涵蓋 330 個部落。已完成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公告作業，這是首次由政府與部落共同推動完成之劃設工作，充分展現部落自主性及主體性，更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里程碑。另有關邵族傳統土地遭南投縣政府、魚池鄉公所、孔雀原開發公司等單位提起訴願案，本會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依訴願決定補正程序，重新公告邵族傳統土地範圍。(原民會)

3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分別於 2007 年、2010 年、2015 年修正並於 2016 年廢止。

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增修第 21 條第 4 項，前開要點將整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並於 2016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計畫，經歷屆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列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計畫案，合計 89 件，至 2018 年 12 月已修訂完成 78 件法案，完成率達 88%。(原民會)

-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確立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作出三點意見：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跨部會研商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而因原住民族對部落公法人制度仍意見分歧，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併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規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預計將於本（108）年底前開啟推動試辦作業，以穩健開展部落公法人設置工作。(原民會)

## 第 2 條

###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 5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76 點。~~
  - 5.1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法案及僅文字修正未涉及法規實質內容改變之法律案外，均應進行對人權影響之評估。(行政院法規會)
  - 5.2 行政院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立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專人評估機制，各部會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司法院解釋、兩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行政院法規會)
- 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
  - 6.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

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立法院)(同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9.1 點)

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7.1 保障《公約》權利的主要機關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法官、法院、監察院及法務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政策之建言與倡議，並轉介申訴案件予相關機關處理(議事組)；監察院可受理民眾陳情或主動調查，透過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及公務員之方式間接達成保障人權的效果，法定職掌雖不能直接調查公司、私法人侵害人權事件，但可調查事件之政府主管機關(監察院)；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不能因為《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的兩年已過而停止，且應更積極主動從侵害《公約》人權的事件進而要求各政府部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應該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意義。(法務部法制司)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及《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處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訂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則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施行。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司法院)

8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擔任幕僚)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至 2019 年 5 月已辦理完成者計 230 案、占 87.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3 案，占 12.5%，含法律案 25 案(其中 22 案所涉及之集會遊行法、工業團體法、

羈押法及刑事訴訟法等 4 項法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 案涉及之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刻正由勞動部研議修正)、命令案 7 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列管中。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法務部並每月以電子郵件及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法務部法制司)

- 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陳情之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又如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以適時保障人民權利。(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 1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10.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內政部)

- 11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教育基本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國防部)

- 12 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對於老人不得予以就業歧視。(衛福部)

-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衛福部)

- 1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開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其受

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內政部)

-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育部)
- 16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傳播媒體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及限期更正。該 2 家媒體不服均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書均為訴願駁回；惟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衛福部)
- 17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衛福部)
- 1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該條文已授權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對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機制法制化。(衛福部)
- 19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違反者處以罰鍰。(勞動部)
- 2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6 條規定，受僱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 2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

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依法裁處。依同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勞動部)

22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申訴、訴願、異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國防部)

23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教育部)

###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至第 62 點。

24.1 1996 年修正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時，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並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明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因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等情形，均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2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3 1998 年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取三項原則：(1) 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4 2002 年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落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民法所建構的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與共同生活的圓滿。(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5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以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



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_2015年至2018年出生登記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統計如表1。(內政部戶政司)

表1 出生登記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從父姓     | 從母姓   | 傳統姓名 |
|------|---------|---------|-------|------|
| 2015 | 207,961 | 203,935 | 3,959 | 67   |
| 2016 | 202,918 | 198,551 | 4,285 | 82   |
| 2017 | 188,563 | 184,373 | 4,102 | 88   |
| 2018 | 176,650 | 172,382 | 4,170 | 98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24.5 在繼承權方面，民法繼承編制定之初，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表2 男女拋棄繼承人各占全體繼承人男女比率統計表

| 年別   | 繼承人<br>人數合計 | 男性繼承<br>人人數 | 男性拋棄<br>繼承人數 | 占當年男<br>性繼承人<br>數比率 | 女性繼承<br>人人數 | 女性拋棄<br>繼承人數 | 占當年女<br>性繼承人<br>數比率 |
|------|-------------|-------------|--------------|---------------------|-------------|--------------|---------------------|
|      |             |             |              |                     |             |              |                     |
| 2015 | 497,588     | 233,502     | 23,993       | 10.28%              | 264,086     | 30,788       | 11.66%              |
| 2016 | 516,453     | 242,037     | 23,770       | 9.82%               | 274,416     | 30,805       | 11.23%              |
| 2017 | 518,801     | 242,424     | 24,419       | 10.07%              | 276,377     | 31,471       | 11.39%              |
| 2018 | 525,948     | 245,685     | 24,730       | 10.07%              | 280,263     | 31,704       | 11.31%              |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1.繼承人人數係「繼承人」及「拋棄繼承人」之總和。

2.本表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統計。

##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2點。

25.1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銓敘部)

- 26 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 53,314 人，其中女性 21,094 人，占 39.57%。公部門自 2015 年至 2018 年，主管職務人員之女性比例均有提升（人事總處）
- 27 行政院政務首長及副首長部分，2015 年至 2018 年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性別比率如表 3。（人事總處）

表 3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性別比例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男性 | 比率    | 女性 | 比例    |
|------|----|----|-------|----|-------|
| 2015 | 83 | 74 | 89.16 | 9  | 10.84 |
| 2016 | 88 | 73 | 82.95 | 15 | 17.05 |
| 2017 | 86 | 71 | 82.56 | 15 | 17.44 |
| 2018 | 80 | 65 | 81.25 | 15 | 18.75 |

- 28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統計如表 4。（考試院）

(1)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 增至 42.23%，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若不計入警察人員，則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由 52.33% 增至 53.00%，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 增至 23.36%，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7% 增至 34.61%，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 增至 36.12%，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4.79% 增至 36.47%，各類人員之女性比率均呈增勢。

表 4 各類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單位：人；%

| 項目別                  | 年別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 全國公務人員 |         | 347,552 | 347,572 | 349,676 |
| 男性                   |        | 202,669 | 201,323 | 202,463 | 206,160 |
| 比率                   |        | 58.31   | 57.92   | 57.90   | 57.77   |
| 女性                   |        | 144,883 | 146,249 | 147,213 | 150,718 |
| 比率                   |        | 41.69   | 42.08   | 42.10   | 42.23   |
|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br>(不含警察人員) |        | 158,397 | 159,405 | 160,139 | 166,471 |

|                          |        |        |        |        |
|--------------------------|--------|--------|--------|--------|
| 男性                       | 75,506 | 75,170 | 75,079 | 78,236 |
| 比率                       | 47.67  | 47.16  | 46.88  | 47.00  |
| 女性                       | 82,891 | 84,235 | 85,060 | 88,235 |
| 比率                       | 52.33  | 52.84  | 53.12  | 53.00  |
| 政務人員                     | 450    | 449    | 465    | 411    |
| 男性                       | 362    | 351    | 367    | 315    |
| 比率                       | 80.44  | 78.17  | 78.92  | 76.64  |
| 女性                       | 88     | 98     | 98     | 96     |
| 比率                       | 19.56  | 21.83  | 21.08  | 23.36  |
| 簡任(派)公務人員                | 8,800  | 8,826  | 8,954  | 9,391  |
| 男性                       | 6,048  | 5,961  | 5,942  | 6,141  |
| 比率                       | 68.73  | 67.54  | 66.36  | 65.39  |
| 女性                       | 2,752  | 2,865  | 3,012  | 3,250  |
| 比率                       | 31.27  | 32.46  | 33.64  | 34.61  |
|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 6,626  | 6,597  | 6,584  | 6,661  |
|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br>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 1.91   | 1.90   | 1.88   | 1.87   |
| 男性                       | 4,452  | 4,340  | 4,265  | 4,255  |
| 比率                       | 67.19  | 65.79  | 64.78  | 63.88  |
| 女性                       | 2,174  | 2,257  | 2,319  | 2,406  |
| 比率                       | 32.81  | 34.21  | 35.22  | 36.12  |
|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 7,389  | 7,395  | 7,300  | 7,138  |
|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br>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 2.13   | 2.13   | 2.09   | 2.00   |
| 男性                       | 4,818  | 4,811  | 4,704  | 4,535  |
| 比率                       | 65.21  | 65.06  | 64.44  | 63.53  |
| 女性                       | 2,571  | 2,584  | 2,596  | 2,603  |
| 比率                       | 34.79  | 34.94  | 35.56  | 36.47  |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29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如表 5。(經濟部)

表 5 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

單位：家

| 年別   | 女性擔任<br>負責人家數 | 全部公司家數  | 百分比    |
|------|---------------|---------|--------|
| 2015 | 195,074       | 656,333 | 29.72% |
| 2016 | 202,019       | 675,273 | 29.92% |
| 2017 | 209,888       | 695,693 | 30.17% |
| 2018 | 214,292       | 705,234 | 30.39% |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6 2015 至 2018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董事性別分析

| 公 司 別(Company)                     | 2015 年底       |                       |                           |                       | 2016 年底                   |               |                       |                           | 2017 年底               |                           |               |                       | 2018 年底                   |                       |                           |               |                       |                           |                       |                           |
|------------------------------------|---------------|-----------------------|---------------------------|-----------------------|---------------------------|---------------|-----------------------|---------------------------|-----------------------|---------------------------|---------------|-----------------------|---------------------------|-----------------------|---------------------------|---------------|-----------------------|---------------------------|-----------------------|---------------------------|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Female)            |                           |
|                                    |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人數<br>(Number)<br>(人) | 分配<br>比<br>(Ratio)<br>(%) |
| 總 計(Total)                         | 16,012        | 14,000                | 87.43                     | 2,012                 | 12.57                     | 16,417        | 14,271                | 86.93                     | 2,146                 | 13.07                     | 16,680        | 14,435                | 86.54                     | 2,245                 | 13.46                     | 16,937        | 14,610                | 86.26                     | 2,327                 | 13.74                     |
| 上市公司 (TWSE Listed Companies )      | 6,783         | 6,001                 | 88.47                     | 782                   | 11.53                     | 7,124         | 6,276                 | 88.10                     | 848                   | 11.90                     | 7,511         | 6,574                 | 87.52                     | 937                   | 12.48                     | 7,777         | 6,753                 | 86.83                     | 1,024                 | 13.17                     |
| 上櫃公司( GTSM Companies)              | 4,922         | 4,313                 | 87.63                     | 609                   | 12.37                     | 5,129         | 4,457                 | 86.90                     | 672                   | 13.10                     | 5,079         | 4,397                 | 86.57                     | 682                   | 13.43                     | 5,262         | 4,540                 | 86.28                     | 722                   | 13.72                     |
|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br>( Unlisted Companies ) | 4,307         | 3,686                 | 85.58                     | 621                   | 14.42                     | 4,164         | 3,538                 | 84.97                     | 626                   | 15.03                     | 4,090         | 3,464                 | 84.69                     | 626                   | 15.31                     | 3,898         | 3,317                 | 85.09                     | 581                   | 14.91                     |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7 2015 至 2018 年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監察人性別分析

| 公司別(Company)                     | 2015 年底       |          |         |                |         | 2016 年底       |          |         |                |         | 2017 年底       |          |         |                |         | 2018 年底       |          |         |                |         |          |         |
|----------------------------------|---------------|----------|---------|----------------|---------|---------------|----------|---------|----------------|---------|---------------|----------|---------|----------------|---------|---------------|----------|---------|----------------|---------|----------|---------|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br>(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br>(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br>(Female) |         | 合計<br>(Total) | 男性(Male) |         | 女性<br>(Female) |         |          |         |
|                                  |               | 人數       | 分配      | 人數             | 分配      |               | 人數       | 分配      | 人數             | 分配      |               | 人數       | 分配      | 人數             | 分配      |               | 人數       | 分配      | 人數             | 分配      | 人數       | 分配      |
|                                  |               | (Number) | (Ratio) | (Number)       | (Ratio) |               | (Number) | (Ratio) | (Number)       | (Ratio) |               | (Number) | (Ratio) | (Number)       | (Ratio) |               | (Number) | (Ratio) | (Number)       | (Ratio) | (Number) | (Ratio)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          |         |
| 總計<br>(Total)                    | 4,271         | 3,280    | 76.80   | 991            | 23.20   | 3,863         | 2,924    | 75.69   | 939            | 24.31   | 3,278         | 2,476    | 75.53   | 802            | 24.47   | 2,847         | 2,130    | 74.82   | 717            | 25.18   |          |         |
| 上市公司(TWSE Listed Companies)      | 1,620         | 1,240    | 76.54   | 380            | 23.46   | 1,455         | 1,108    | 76.15   | 347            | 23.85   | 1,108         | 846      | 76.35   | 262            | 23.65   | 889           | 666      | 74.92   | 223            | 25.08   |          |         |
| 上櫃公司(GTSM Companies)             | 1,526         | 1,163    | 76.21   | 363            | 23.79   | 1,423         | 1,056    | 74.21   | 367            | 25.79   | 1,271         | 934      | 73.49   | 337            | 26.51   | 1,192         | 880      | 73.83   | 312            | 26.17   |          |         |
|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br>(Unlisted Companies) | 1,125         | 877      | 77.96   | 248            | 22.04   | 985           | 760      | 77.16   | 225            | 22.84   | 899           | 696      | 77.42   | 203            | 22.58   | 766           | 584      | 76.24   | 182            | 23.76   |          |         |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反歧視之措施

30 依全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顯示，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身心障礙歧視次之。(勞動部)

31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2002 年 3 月 8 日施行，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屬性別歧視案件，則提送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針對個案事實進行審議，如認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如表 8。(勞動部)

**表 8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 項目別                | 受理件數       | 評議件數       | 評議成立件數    | 罰鍰金額         |
|--------------------|------------|------------|-----------|--------------|
| <b>2015年</b>       | <b>187</b> | <b>79</b>  | <b>34</b> | <b>9,000</b> |
| 性別                 | 185        | 79         | 34        | 9,000        |
| 性傾向                | -          | -          | -         | -            |
| 性別認同               | 2          | -          | -         | -            |
| <b>2016年</b>       | <b>218</b> | <b>119</b> | <b>37</b> | <b>8,930</b> |
| 性別                 | 216        | 115        | 35        | 8,330        |
| 性傾向                | 1          | 1          | -         | -            |
| 性別認同               | 1          | 3          | 2         | 600          |
| <b>2017年</b>       | <b>214</b> | <b>141</b> | <b>48</b> | <b>9,440</b> |
| 性別                 | 214        | 141        | 48        | 9,440        |
| 性傾向                | -          | -          | -         | -            |
| 性別認同               | -          | -          | -         | -            |
| <b>2018年</b>       | <b>201</b> | <b>97</b>  | <b>38</b> | <b>9,570</b> |
| 性別                 | 201        | 97         | 38        | 9,570        |
| 性傾向                | -          | -          | -         | -            |
| 性別認同               | -          | -          | -         | -            |
| <b>2019年(1-3月)</b> | <b>44</b>  | <b>15</b>  | <b>4</b>  | <b>620</b>   |
| 性別                 | 44         | 15         | 4         | 620          |
| 性傾向                | -          | -          | -         | -            |
| 性別認同               | -          |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9 性別歧視案件之原因分析

| 年別 \ 項目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br>(1-3) |
|--------------------------------|------|------|------|------|---------------|
| 招募、甄試、進用                       | 22   | 29   | 43   | 46   | 9             |
| 分發、配置                          | 9    | 9    | 18   | 10   | 4             |
| 考績                             | 2    | 3    | 3    | 4    | 1             |
| 陞遷                             |      | 1    |      |      | 2             |
| 雇主提供之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2    |      | 2    | 2    | 1             |
| 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 3    | 12   | 3    | 3    |               |
| 薪資給付                           | 2    | 10   | 6    | 6    | 1             |
| 退休                             |      |      |      |      |               |
| 資遣                             | 29   | 46   | 54   | 42   | 14            |
| 離職及解僱                          | 59   | 78   | 87   | 61   | 14            |
| 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 | 68   | 50   | 34   | 40   | 5             |

資料來源：勞動部

32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如表 10。(勞動部)

表 10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 年別 \ 項目 | 工作分配 | 薪資給付標準 | 調薪幅度 | 員工考核(考績或獎金) | 員工陞遷 | 訓練及進修 | 資遣員工 | 員工福利措施 | 育嬰留職停薪 | 退休權利 | 僱用、招募、甄試、進用 |
|---------|------|--------|------|-------------|------|-------|------|--------|--------|------|-------------|
| 2015    | 20.1 | 8.6    | 3.8  | 2.8         | 2.3  | 2.2   | 0.8  | 1.1    | 4.4    | 1.1  | 4.4         |
| 2016    | 20.5 | 6.5    | 2.9  | 2.2         | 1.8  | 2.0   | 0.5  | 1.3    | 6.5    | 1.1  | 4.6         |
| 2017    | 21.0 | 6.6    | 3.2  | 2.2         | 1.9  | 2.1   | 1.2  | 1.6    | 4.5    | 1.0  | 3.9         |
| 2018    | 19.5 | 5.9    | 2.6  | 2.0         | 1.7  | 1.1   | 0.6  | 1.0    | 4.5    | 0.8  | 3.6         |

資料來源：勞動部

33 2018 年勞動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如表 11。(勞動部)

表 11 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 項目別          | 求職  | 工作分配 | 調薪幅度 | 考績考核 | 陞遷  | 訓練進修 | 資遣、離職或解僱 | 員工福利措施 | 育嬰留職停薪 | 退休權利 |
|--------------|-----|------|------|------|-----|------|----------|--------|--------|------|
| 女性           | 2.1 | 1.8  | 2.9  | 2.1  | 2.5 | 0.8  | 0.5      | 0.9    | 0.1    | 0.1  |
| 職業別          |     |      |      |      |     |      |          |        |        |      |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4.8 | 0.5  | 2.7  | 1.2  | 3.0 | 0.1  | 0.2      | 0.5    | 0.2    | -    |
| 專業人員         | 3.2 | 2.8  | 2.4  | 2.4  | 3.0 | 0.8  | 0.4      | 0.0    | 0.1    | 0.0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6 | 0.9  | 3.7  | 2.7  | 3.4 | 0.9  | 0.6      | 1.5    | 0.2    | -    |
| 事務支援人員       | 2.0 | 2.0  | 3.1  | 2.6  | 2.2 | 0.7  | 0.7      | 0.7    | 0.1    | 0.3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2.0 | 0.8  | 1.4  | 0.2  | 1.2 | 0.0  | 0.4      | 1.0    | 0.1    | -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9.3  | -    | 9.3 | -    | -        | -      | -      | 9.3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1 | 5.0  | 3.6  | 0.1  | 2.7 | -    | -        | 1.9    | -      | 1.9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2.4 | 2.4  | 4.2  | 3.7  | 3.3 | 3.9  | 0.7      | 0.8    | -      |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 1.5 | 2.5  | 2.3  | 2.1  | 0.7 | 0.3  | -        | 2.0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2. 0.0%表示數值不及 0.1%。

###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3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5 點。

34.1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

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已推動下列工作：(1) 2007 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完全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之權利；(2)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3)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4) 編撰「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廣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內政部）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祭祀公業條例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向無法律規範祭祀公業，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以是時之規約、習慣為依據，派下員資格之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依規約、習慣而確定，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並落實保障性別平等權益，針對該條例第 4 條規定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為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穩定及未來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等，內政部已擬具該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故該條例第 5 條業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內政部已研擬修正條文第 5 條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自此發生繼承事實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派下員之身分及財產權益，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971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186,537 人，其中男性計 170,502 人，女性計 16,035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8.6%，男女比約為 11：1(如表 12)。

表 12 祭祀公業法人及派下員統計

單位：家；人；%

| 主管機關  | 祭祀公業法人數 | 派下現員人數  |         |        |       |
|-------|---------|---------|---------|--------|-------|
|       |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比率(%) |
| 總計    | 971     | 186,537 | 170,502 | 16,035 | 8.60  |
| 臺北市政府 | 42      | 6,558   | 5,641   | 917    | 13.98 |
| 新北市政府 | 101     | 16,410  | 14,349  | 2,061  | 12.56 |
| 基隆市政府 | 1       | 138     | 137     | 1      | 0.72  |
| 桃園市政府 | 175     | 51,303  | 48,584  | 2,719  | 5.30  |
| 宜蘭縣政府 | 75      | 7,680   | 7,507   | 173    | 2.25  |
| 新竹市政府 | 19      | 2,737   | 2,489   | 248    | 9.06  |
| 新竹縣政府 | 53      | 8,008   | 7,572   | 436    | 5.44  |
| 苗栗縣政府 | 171     | 27,542  | 26,445  | 1,097  | 3.98  |
| 臺中市政府 | 120     | 27,186  | 21,413  | 5,773  | 21.24 |
| 彰化縣政府 | 66      | 11,606  | 10,935  | 671    | 5.78  |
| 雲林縣政府 | 9       | 1,552   | 1,340   | 212    | 13.66 |
| 嘉義市政府 | 5       | 377     | 338     | 39     | 10.34 |
| 嘉義縣政府 | 19      | 1,815   | 1,625   | 190    | 10.47 |
| 南投縣政府 | 23      | 12,571  | 11,968  | 603    | 4.80  |
| 臺南市政府 | 30      | 4,417   | 3,924   | 493    | 11.16 |
| 高雄市政府 | 29      | 4,589   | 4,291   | 298    | 6.49  |
| 屏東縣政府 | 26      | 1,956   | 1,854   | 102    | 5.21  |
| 澎湖縣政府 | 7       | 92      | 90      | 2      | 2.17  |

35 2012年6月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2012年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討不具性別平等及不合時宜的婚禮習俗；2014年5月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而具備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資格，係申請核發要件之一。相關技術士檢定題庫業經勞動部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葬儀俗與實務作法，藉由持證之禮儀師投入市場，可帶動觀念轉變、引領國內葬俗革新。2014年12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揭櫫新人主體、性別平等及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並提出符合時代潮流之新詮釋與調整做法，以供民眾參考。  
(內政部)

36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教育

部)

##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3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9 點、第 70 點。~~

37.1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法務部檢察司)

37.2 2010 年 2 月發生一起 6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一審法院卻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輿論不滿。同年 8 月，最高法院審理另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以客觀上被告有無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客觀行為，有待查明為由發回更審，上開兩判決引起輿論撻伐，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表達對於承審法官之不滿及對司法之不信任，並推動刑法強制性交罪章之修法。最高法院隨即做成 99 年度(2010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對於未滿 7 歲之被害人為性交之犯行，均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法務部檢察司)

38 未滿 16 歲之人並無性自主同意能力，故縱未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亦定有處罰之規定，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刑度更分別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均須告訴乃論。(法務部檢察司)

39 法務部前研擬刑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221 條、第 224 條違反其意願之要件，避免因現行法上開規定，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法律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並於徵詢司法院意見後，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法務部續

於 2015 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之採購作業，由臺灣科技法學會進行一般及特殊被害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以及是類案件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無罪原因比較，該研究案已於 2017 年 1 月完成，並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公開研究成果。研究團隊根據實證判決分析，並綜合考量美國法、日本法與德國法之觀點，認為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與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等實體法之規定並無修訂之必要，該研究案研究範圍設定於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等三種犯罪類型，實已包括妨害性自主罪章基本犯罪類型，因該研究案研究結果認妨害性自主罪章上開實體法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故目前無續行研擬刑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法務部檢察司)

#### 40 有關「未得同意性交罪」之立法可能性

40.1 近年來美國與我國皆有論者認為，應該以「積極同意」的方式取代刑法中「不即是不」的立法模式。此種聲音認為以「不同意」作為性侵害犯罪的核心要素，很容易會將不涉及強暴脅迫等暴力行為之性侵害視為是合意的性行為，同時仍然是將性侵害犯罪的審判重心放在被害人面對侵害時的反應。加州於 2014 年率先要求州立大學在調查性侵害案件時，必須採取積極同意標準。紐約州則是於 2015 年跟進，在該州教育法中規定以及同意作為行為守則，法條中提到，積極同意指的是所有性活動之參與者的共同決意，同意可透過語言或是行為表達，但是該語言或是行為必須要「明確地」表達同意為性活動之意思。法條甚至明確規定沉默或是不抗拒本身都不代表同意。有支持者試圖將這樣的想法納入美國「模範刑法典」中，不過負責編修該模範法典的「美國法學會」已在 2016 上半年將這樣的提案否決，反對者認為取得積極同意不是正常的性關係互動模式，且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疑慮。刑法是否改採積極同意模式，目前美國還在激烈辯論中，尚無定論，我國亦不宜貿然改採「未取得積極同意」之立法。

40.2 法務部前曾多次邀集民間團體代表參加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參酌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建議之修正條文研擬修正草案，並徵詢司法院意見後，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上開草案內容業已刪除第 221 條、第 224 條之「違反其意願」，避免因現行法所

規定之「違反其意願」，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成立要件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惟主觀意願之認定易流於恣意，故而上開草案，將「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修正為「其他相類」之方法，以行為人之強制手段強度，客觀上達到相類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足以使被害人處於難以抗拒之狀態，即成立本罪。（法務部檢察司）

#### 41 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

41.1 按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猥褻，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如係利用權勢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為之，則依吸收理論應論以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綜上以觀，刑法第 227 條之罪，既以被害人之年齡為其特殊要件，縱被告係利用權勢、機會對於服從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應認為被吸收於上開條項犯罪之內，而無適用刑法第 228 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402 號判決要旨可參）。

41.2 又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以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被害人係處其權勢之下，而隱忍屈從，然被害人屈從其性交、猥褻，並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始克當之，此與同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之 1 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行為仍屬有間，若利用權勢，且以使被害人喪失性自主決定意思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行之，則仍應依強制性交、猥褻論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14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47 號判決要旨可參）；另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及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

41.3 具有刑法第 228 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4 條之規定處斷；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 228 條之罪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8 號判決要旨可參）。

41.4 因此，若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人，縱因與加害之行為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如被害人之同意係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吸收理論，仍應依個案情節，分別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又依法務部統計處之統計顯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刑法第 227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751 人、689 人與 546 人（表 13）。我國刑法係繼受於德國法，德國刑法典依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關係，分別規範在該法第 174 條（即對於未滿 18 歲之受保護者之性侵害）、第 174a 條（即對於囚犯、受官方拘禁之人或在機構中之病患及有幫助需求者之性侵害）、第 174b 條（即利用公務地位之性侵害）、174c 條（即利用諮詢關係、診療關係或照護關係之性侵害），我國則綜合前開類型，統一規範在刑法第 228 條。且依法務部統計處之資料，目前實務確有地方檢察署以刑法第 228 條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表 14），法務部亦將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法務部檢察司）

表 13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227 條及第 228 條案件統計

單位：人

| 項目別 | 偵查起訴 |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
|-----|------|------------|

|              |            | 計          | 六月以下       | 逾六月       | 一年未滿       | 一年以上      | 二年未滿      | 二年以上     | 三年未滿 | 三年以上 | 五年未滿     | 五年以上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
|              |            |            |            |           |            |           |           |          |      |      |          |      |    |    |    |
| <b>2016年</b> | <b>776</b> | <b>787</b> | <b>463</b> | <b>80</b> | <b>155</b> | <b>22</b> | <b>63</b> | <b>3</b> | -    | -    | <b>1</b> |      |    |    |    |
| 第 227 條      | 751        | 764        | 449        | 76        | 151        | 21        | 63        | 3        | -    | -    | 1        |      |    |    |    |
| 第 228 條      | 25         | 23         | 14         | 4         | 4          | 1         | -         | -        | -    | -    | -        |      |    |    |    |
| <b>2017年</b> | <b>715</b> | <b>697</b> | <b>430</b> | <b>53</b> | <b>141</b> | <b>22</b> | <b>48</b> | <b>3</b> | -    | -    | -        |      |    |    |    |
| 第 227 條      | 689        | 684        | 424        | 49        | 138        | 22        | 48        | 3        | -    | -    | -        |      |    |    |    |
| 第 228 條      | 26         | 13         | 6          | 4         | 3          | -         | -         | -        | -    | -    | -        |      |    |    |    |
| <b>2018年</b> | <b>565</b> | <b>652</b> | <b>361</b> | <b>69</b> | <b>148</b> | <b>20</b> | <b>48</b> | <b>3</b> | -    | -    | <b>3</b> |      |    |    |    |
| 第 227 條      | 546        | 631        | 351        | 62        | 144        | 20        | 48        | 3        | -    | -    | 3        |      |    |    |    |
| 第 228 條      | 19         | 21         | 10         | 7         | 4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表 14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228 條案件統計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止

單位：  
人

| 項目別                | 偵查<br>起訴<br>終結 | 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六月以下      | 逾六月      | 一年未滿     | 一年以上 | 二年未滿     | 二年以上 | 三年未滿 | 三年以上 | 五年未滿 | 五年以上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無罪 |
| <b>2016年至2018年</b> | <b>70</b>      | <b>49</b> | <b>17</b> | <b>9</b> | <b>6</b> | -    | <b>4</b> | -    | -    | -    | -    | -    | -  | <b>9</b> | <b>4</b> | -  |
| 2016年              | 25             | 25        | 7         | 5        | 3        | -    | 4        | -    | -    | -    | -    | -    | -  | 4        | 2        | -  |
| 2017年              | 26             | 19        | 8         | 3        | 1        | -    | -        | -    | -    | -    | -    | -    | -  | 5        | 2        | -  |
| 2018年              | 19             | 5         | 2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2 衛福部經召開 18 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增訂被害人定義、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制度、媒體責任、加害人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等機制，全文修正草案分列總則、防治及責任、保護及服務、處遇及監督、罰則、附則等 6 個章名，共計修正 49 條，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惟因尚有第 3 條「刪除緩起訴處分行為人由地方政府評估」及第 24 條至第 28 條「被害人保護令」屬民事或刑事性質之爭議議題，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權責，未獲兩單位共識，爰行政院已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召開 5 次協商會議，就上開議題予以討論，衛福部將俟達成修法共識後，積極配合行政院後續法案審議程序辦理，以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衛福部)

###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43 政府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社會各界代表，針對廣播、電視之節目與廣告內容提出諮詢意見。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39 人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 19 人至 23 人、公民團體代表 15 人至 19 人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人至 9 人，每次會議由名單中遴選 19 人與會。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通傳會)

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內容涉及性別議題部分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2012 年至 201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依廣電法令核處之案件如表 15。(通傳會)

表 15 依廣電法令核處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單位：件；元

| 年別   | 無線廣播        |        | 罰鍰      |
|------|-------------|--------|---------|
|      | 件數          |        |         |
|      |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妨害公序良俗 |         |
| 2012 | 9           | 2      | 105,000 |
| 2013 | 0           | 0      | 0       |
| 2014 | 1           | 0      | 9,000   |
| 2015 | 0           | 0      | 0       |
| 2016 | 0           | 0      | 0       |
| 2017 | 0           | 0      | 0       |

|      |   |   |   |
|------|---|---|---|
| 2018 | 0 | 0 | 0 |
|------|---|---|---|

無線電視

| 年別   | 件數     |             |        | 罰鍰      |
|------|--------|-------------|--------|---------|
|      | 違反節目分級 |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妨害公序良俗 |         |
| 2012 | 4      | 1           | 0      | 75,000  |
| 2013 | 3      | 3           | 0      | 915,000 |
| 2014 | 5      | 0           | 0      | 84,000  |
| 2015 | 0      | 0           | 0      | 0       |
| 2016 | 1      | 0           | 0      | 0       |
| 2017 | 1      | 0           | 0      | 0       |
| 2018 | 0      | 0           | 1      | 200,000 |

衛星廣播電視

| 年別   | 件數     |             |        | 罰鍰        |
|------|--------|-------------|--------|-----------|
|      | 違反節目分級 |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妨害公序良俗 |           |
| 2012 | 6      | 19          | 2      | 7,000,000 |
| 2013 | 5      | 4           | 0      | 1,600,000 |
| 2014 | 17     | 0           | 2      | 1,300,000 |
| 2015 | 7      | 0           | 0      | 900,000   |
| 2016 | 2      | 0           | 0      | 1,200,000 |
| 2017 | 0      | 0           | 0      | 0         |
| 2018 | 3      | 0           | 5      | 1,800,000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其中涉及節目分級不妥、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等有關性或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如表 16。(通傳會)

表 16 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涉及性或性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 年別 | 申訴類型(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 年度受理民眾申訴之 |
|----|-----------------|-----------|
|----|-----------------|-----------|

|           | 節目分級不妥 | 妨害兒童及少年<br>身心健康 | 妨害公序良俗 | 總件數   |
|-----------|--------|-----------------|--------|-------|
| 2012      | 122    | 306             | 270    | 2,674 |
| 2013      | 35     | 179             | 103    | 1,787 |
| 2014      | 29     | 266             | 4,003  | 9,797 |
| 2015      | 25     | 172             | 136    | 2243  |
| 2016      | 37     | 139             | 107    | 4894  |
| 2017      | 26     | 85              | 126    | 1906  |
| 2018      | 22     | 161             | 391    | 2366  |
| 2019(1-3) | 46     | 112             | 271    | 1422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6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宗教、性傾向及身心障礙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及影像，均不應有歧視表現。該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設有委員 22 人，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該自律委員會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至 25 人，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之，主要任務為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每 2 個月開會 1 次。對於涉及歧視內容亦分別予以行政指導或核處，例如 2014 年函請廣電媒體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製播節目廣告如提及聽障、語障民眾時，應顧及其感受，避免使用瘡啞等形容，改以聽障者及語障者稱呼。而為去除精神病人污名形象，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2014 年亦請廣電媒體公學會告知會員，將原精神分裂症譯文，更換為思覺失調症。(通傳會)

### 弱勢者之照顧

- 47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至第 84 點、第 141 點至第 150 點。

- 4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9 點、第 50 點。

48.1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雜費。在高中職階段，為保障貧窮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部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則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由政府補助低收入等家庭背景之子女學雜費等費用；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學校自訂條件，自總收入或學雜

費收入提撥；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教育部）

48.2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 46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作為中華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的基金，計畫用途包括：

(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2012 年計核准 456 案，金額約 4 億 2,508 萬元；2013 年 513 案，金額約 4 億 5,705 萬元；2014 年 395 案，金額約 4 億 2,226 萬元；2015 年 268 案，金額約 2 億 4,724 萬元；2016 年 182 案，金額約 2 億 9,712 萬元；2017 年 206 案，金額約 2 億 9,201 萬元；2018 年 220 案，金額約 2 億 4,270 萬元。（內政部）

## 第 4 條

###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4 點。

49.1 以往國家總動員、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法制之下，政府可以總動員、動員戡亂及戒嚴之名義，對於人民之各項權利予以縮減，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與地方行政事務並指揮司法官員及地方行政官員，軍事審判權亦包括一般人民在內，生命權、集會結社、遊行請願、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宗教活動、罷工、秘密通訊、隱私、居住遷徙、公正公開審判權、人身自由等《公約》權利均受軍事管制，欠缺妥適保障或無法正常行使。（國防部）

49.2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

命令立即失效。因其係適用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其內容可能依緊急情況不同，而涉及不同之人民權利義務，例如我國於 1999 年 9 月 25 日為九二一震災發布之緊急命令僅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居住及遷徙自由，並未違反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另前述憲法增修條文雖並未明文規範緊急命令不得剝奪人民何種權利，惟緊急情勢下限制人民之權利須在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即須符合比例原則，且不可不定期限全面剝奪。(行政院法規會)

49.3 我國總體反恐政策立場，係恪遵聯合國大會制定之反恐戰略，以及安理會通過之反恐決議，從人道與安全立場，全力防杜恐怖活動滋生的根源及從事恐怖活動的途徑，將可能的威脅阻絕於境外，並防範境內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之風險。相關機制運作與執行措施，在尚未制定反恐法情形下，均在現行法制基礎上，以負責的方式打擊恐怖主義，且無超出正當法律程序所提供之保護範圍和程序保障範圍，而致出現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情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49.4 我國反恐工作依據行政院 2014 年訂頒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辦理，屬整合式機制，並由各參與機關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分工合作，未另訂定可能影響人民權利之措施。本局參與前揭機制主責情報統合及情勢，係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並無違反公約侵害人權之情形。(國家安全局)

49.5 國軍執行反恐任務時，按戰爭犯罪規約、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規範部隊行使自衛權等軍事行動，使軍事行動符合國際規範，避免侵害人權；如發生恐怖攻擊時，國軍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與「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反恐應變、專業部隊及戰備(應變)部隊支援遂行反恐應變任務。(國防部)

49.6 國防法第 24 條規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國軍於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時期，按「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辦理軍隊徵召人力事宜，各部會則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執行各項民間物力編管及運用；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故緊急狀態期間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有關人民生命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等權利，均不得加以剝奪，且禁止酷刑及奴隸制度。(國防部)

## 第 5 條

5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6 點。~~

50.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自由，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 第 6 條

### 生命權之保障

51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法務部檢察司)

52 2015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442 件、405 件、399 件及 323 件。(內政部)

53 生命權被剝奪時之賠償管道如下：

(1) 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法務部法律事司)(法務部保護司)

(2) 依刑事補償法(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司法院)

54 中央事務重點於全國一致性的事務，強調全國整體性與法律之統一性，以維持全面性及穩定性；地方事務具有因地制宜性質，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相關車輛、裝備器材等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由地方政府之實務需求自行編列辦理，妥善規劃

預算分配，充實各項裝備器材；現行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執行救災工作之消防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汰換等規劃、執行及經費支出，係依消防機關組織隸屬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編列。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以及平衡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對地方政府以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方式辦理補助。內政部消防署已於近年持續研擬各計畫型補助計畫，賡續執行補助機制，要求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推動裝備器材汰換等規劃及執行，以有效保障消防救災人員執勤安全，並加強落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內政部消防署）

###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 55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自行憲以來，亦有多次實施赦免之情形，如黃效先即為受死刑宣告而實施減刑之受刑人。（法務部檢察司）
- 56 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法務部組織法第 11 條第 3 項亦規定「檢察司掌理左列事項：…3、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審議及發給證明事項。」（法務部檢察司）
- 57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規定特定程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以任何解釋要求締約國須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是否准許受死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的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固要求赦免程序須有內國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如：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等某程度的基本保障，惟其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然依我國《憲法》規定，赦免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特權，於現行憲政架構下赦免本質係屬恩赦，而非司法救濟，受刑人得否獲邀赦免之寬典，係由總統綜合考量相關情狀而為裁量判斷，並就裁量判斷之妥適性承擔政治責任。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之核心，相關措辭及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法務部檢察司）

## 死刑

58 參見本報告 [第 277 點至 280 點](#)。

59 至 2019 年 5 月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39 人，2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有 6 人，4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者有 22 人，5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有 10 人，65 歲以上者有 1 人，男性 38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30 件、強盜殺人有 5 件、擄人勒贖殺人有 4 件。(法務部檢察司)

60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6 人、1 人、0 人、1 人、0 人，共計 8 人。(法務部檢察司)

61 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法務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始令准執行。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心神喪失及心理或智能障礙，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已極為審慎周延。  
(法務部檢察司)

62 法務部為避免冤抑，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2018 年 7 月 24 日修正)，針對曾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之有罪確定案件，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組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區律師公會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得促請臺高檢署審查會審查，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再審或第 441 條非常上訴之理由。故對於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目前已提供相關團體或組織可就有疑義之個案，得向臺高檢署提出意見書後，由前揭審查會審查之機制。(法務部檢察司)

63 2012 年起，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



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 (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依修正後實施要點審核李宏基、黃麟凱及翁仁賢等死刑定讞案件，以求慎重。另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後，2018 年 7 月最高檢察署依此要點審核謝志宏之死刑定讞案件，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經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釋放謝志宏，目前案件審理中。故目前最高檢察署對於死刑定讞案件，亦有相關審查機制，足以保障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檢察司)

64 自 2013 年起，極刑定讞收容人均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等所受醫療照護與一般民眾無異。極刑定讞收容人均列為矯正機關高關懷對象，以專業評估量表、行為觀察、訪談聆聽等方式篩選及預警收容人心理健康狀況，採三級預防模式，按其需求提供不同密度及強度之醫療及輔導處遇。另矯正署於 2019 年 7 月 5 日函頒「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將極刑定讞收容人納入，推動自殺防治作業，透過量表施測、行為觀察及訪談聆聽，透過三級預防模式，有效建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因此，目前死刑犯在監所收容期間，包括精神、心理狀態是否健全等，均能得到妥適之照護。(法務部檢察司)

65 綜上所述，我國死刑定讞之受刑人，在臺高檢署及最高檢察署均設有相關審查機制，可供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組織針對個案提出審查要求，且在監所亦設有相關輔導關懷機制，隨時注意受刑人之身心狀況，遇有就醫需要，即可利用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得以受到完善照護。且死刑定讞之受刑人經最高檢察署調卷檢視是否有前揭 1. 指認錯誤、2.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 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視具體審核結果或提起非常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署聲請再審。故應無必要再依據前揭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第 41 段及第 42 段其他相關段落所示基準逐一檢視死刑定讞案件，且全面執行檢視死刑定讞之案件，恐引起外界誤解或臆測法務部有執行死刑之準備。從而，現階段仍宜就死刑個

案有檢視之必要時，再依前揭機制進行檢視、審查，較為妥適。（法務部檢察司）

- 66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召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司法院）

### 蘇建和案

- 6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89 點。

67.1 1991 年臺北縣汐止鎮（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發生吳銘漢夫婦命案。其後，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向監察院陳訴：其等因承辦警員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包括：（1）警察涉嫌非法逮捕、搜索住宅、刑求、偽造文書、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刑法等；（2）法官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非法刑求所取得之自白、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並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案件雖經判決死刑定讞，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開啟再審，並以 2011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無罪確定。（司法院）2012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被告蘇建和等 3 人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再上訴，本案無罪確定。（監察院）

- 68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2011 年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據以聲請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各准予補償 542 萬 1,000 元、500 萬 4,000 元、542 萬 1,000 元。（司法院）

### 鄭性澤案

- 69 2002 年間，前臺中縣豐原地區某家 KTV 包廂發生警匪槍戰，混亂中員警蘇憲丕中槍殉職，歹徒羅武雄中槍身亡，位於包廂中的嫌犯鄭性澤於檢警偵訊過程中承認開槍，因而被認定為朝蘇姓員警開槍的凶手，法院於 2006 年判處死刑定讞。監察院依鄭性澤律師代理其陳訴，於調查後發現有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理由與事證不符、鑑驗通知未存卷、對於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未依職權調查、現場在場人有遭刑求嫌疑等疑點，於 2014 年 3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6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提出 5 項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再審，經該院同意再審，2016 年 5 月 16 日鄭性澤停止羈押獲釋，

2017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其無罪確定。(監察院)

### 謝志宏案

2000年發生臺南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雖經最高法院於2011年判決死刑確定，但法院認定的主要事實基礎係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其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補強，該自白亦涉有不當取供之嫌。監察院依據臺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調查後，認為本案原確定判決未究明被告自白瑕疵之處，亦欠缺被告謝志宏涉案之直接證據，法醫文書審查鑑定認為單由創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加上本案測謊鑑定欠缺證據能力，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疑義仍未於更七審判決獲得釐清，於2018年7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8年9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為本案有新事實、新證據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再審，2019年3月14日臺南高分院依據新證據及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有足以使謝志宏受無罪或較有利判決可能性，故裁定再審並停止羈押，謝志宏於同日下午獲釋。目前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監察院)

### 江國慶案

7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90點、第91點。~~

70.1 1996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命案，1997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將上兵江國慶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重大違失，包括：(1) 將該案交由非軍法人員及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2) 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3) 偵審過程未予詳查事實、採證草率，於2010年提案糾正。國防部已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軍事法院於2011年就江國慶遭誤判案件裁定開啟再審及判決江國慶無罪，係依法獨立審判，未受任何干預。(國防部)

70.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2011年11月29日決定對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之陳肇敏等8人就江國慶案刑事補償金1億318萬5,000元全額行使假扣押之保全程序，該院並於同日派員向臺北地院遞狀聲請假扣押，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已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進行保全程序。(國防部)

71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2013年4月2日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於2014年3月19日駁回上訴確定。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前受理江國慶無罪後之刑事補償案件，於2011年11月29日支付刑事補償金1億318萬5,000元，並由該院求償審查會全體委員決議認陳肇敏、曹嘉生、柯仲慶、何祖耀、鄧震寰、李植仁(已歿)等6人具有重大過失，

應依刑事補償法予以全額求償，除鄧震寰前於 2012 年 4 月以 280 萬元成立協商並全額繳納完畢外，餘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並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案經上訴後，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國防部)

##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7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第 182 點至第 186 點。~~

72.1 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懷孕婦女於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令仍不得執行，是以我國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極為審慎。2014 年間，發生李宏基殺害前妻及 6 歲女兒案件，法院審理程序中並無正式精神鑑定報告顯示李宏基精神狀況有異，且歷審法院判決亦綜合全部事證認定，李宏基並無得適用減免刑責之事實，於 2016 年判處李宏基死刑定讞。法務部於收受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有關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除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外，亦向矯正署查詢死刑犯有無心神喪失，矯正署確實回復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極為審慎周延。(法務部檢察司)

72.2 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司法院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等規定，增訂量刑辯論程序，另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亦有提出修正草案，現已於立法院審議，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公布後，司法院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函轉至各級法院，供法官審判相關案件時參酌。上開一般意見第 37 段關於涉及死刑之案件，法院必須考慮被告個人情況和罪行之個別情況部分，司法院亦認同此見解，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法院於量刑時宜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第 11 點規定法院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司法院）

72.3 為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規定，最高法院屢揭褫死刑係剝奪生命權之極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法院對於被告所犯死刑之案件，應詳實審酌上開公約規定，必被告之犯罪手段確屬兇殘，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之一切情狀評價後，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誠屬罪責重大，且顯然無可教化，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者，始屬相當，充分落實判處死刑案件應賦予被告實質及嚴謹之程序保障之公約規範。（司法院）

72.4 為確保犯法定刑為死刑之罪量刑之妥適，以保障被告人權，於 2014 年間針對殺人罪等相關犯罪，持續蒐集是類犯罪之法院判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亦於 2015 年間啟用「殺人罪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此類案件量刑因子及焦點團體建議之刑度區間供法官內部參考，2018 年對外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涵蓋之罪名，亦包括殺人等罪。此外，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焦

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示法官量刑時得注意審酌之事項，復於 2018 年彙整成冊函送各級法院，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內，提高參考使用之便捷性。司法院於 2018 年間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提供法官裁量刑罰時參考。（司法院）

72.5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4 件、高等法院 23 件、最高法院 3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15 年 7 件；2016 年 3 件；2017 年 5 件；2018 年 4 件；2019 年 1 月至 4 月 4 件，合計 23 件。2015 年至 2018 年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表 17(司法院)

表 17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 年別   | 項目 | 撤銷原判 |    |      |    | 合計 |
|------|----|------|----|------|----|----|
|      |    | 發回更審 |    | 自為判決 |    |    |
|      |    | 全部   | 部分 | 全部   | 部分 |    |
| 2015 |    | 4    | 3  | 0    | 0  | 7  |
| 2016 |    | 2    | 2  | 0    | 0  | 4  |
| 2017 |    | 1    | 0  | 0    | 0  | 1  |
| 2018 |    | 8    | 0  | 0    | 0  | 8  |
| 合計   |    | 15   | 5  | 0    | 0  | 2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全案終結情形為撤銷原判（含全部及部分撤銷），且被告二審任一罪之裁判結果為死刑者。

72.6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明定該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大幅放寬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該草案之完備，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

方意見，嗣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經司法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2019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73 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依外國之經驗，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雖然國內人權團體近年大力推動廢除死刑，惟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 70% 至 80% 之多，贊成全面廢除死刑的民眾仍屬少數。2012 年 7 月民意調查顯示，仍有高達 76.7% 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且有高達 81.6% 民眾贊成逐漸減少死刑使用，法務部為瞭解當有死刑替代方案存在時，是否影響我國民意支持死刑之傾向，於 2012 年 7 月委託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2.8% 民眾同意新增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刑罰，但是對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替代死刑之作法，仍有過半(56.5%) 民眾不贊成。依 2019 年 2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2018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79.6% 民眾目前反對廢除死刑，其中 53.0% 的民眾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26.6% 的民眾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況且終身監禁制仍應考量矯正機關人員配置、硬體設施及醫療資源等問題。法務部現行廢除死刑政策部分，即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74 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共召開 14 次會議。會議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被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2012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執行槍決 6 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外公開表示退出該小組，故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法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迄今已召開過 5 次會議。（法務部檢察司）

75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上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修正中，其中刑法第 30 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章中未涉及侵害生命法益犯罪之部分條文，該小組建議刪除死刑之規定。
- (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正式公布後，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該意見英文版及其中文翻譯，俾利檢察官及法官偵辦或審理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時審慎求刑及量處適當之刑。(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函轉至各級法院，供法官審判相關案件時參酌。上開一般意見第 37 段關於涉及死刑之案件，法院必須考慮被告個人情況和罪行之個別情況部分，司法院亦認同此見解，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法院於量刑時宜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第 11 點規定法院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司法院)



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 (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 指認錯誤、2.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 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依修正後實施要點審核李宏基、黃麟凱及翁仁賢等死刑定讞案件，以求慎重。另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後，2018 年 7 月最高檢察署依此要點審核謝志宏之死刑定讞案件，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經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釋放謝志宏，目前案件審理中。(法務部檢察司)

77 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61.56 個月(約 5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35.67 個月(約 3 年)。2012 年至 2015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84.43 個月(約 7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56.09 個月(約 4.7 年)。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28.15 個月(約 2 年多)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經 10.48 個月。(法務部檢察司)

78 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有 10.1 件死刑判決、執行 7.3 人；2009 年至 2018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11，平均每年僅有 4.7 件死刑判決、執行 3.4 人。相較於近 10 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53.5%，執行人數減少 53.4%。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 (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法務部檢察司)

表 18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 單位：人 |      |      |
|------|------|------|
| 年別   | 定讞人數 | 執行人數 |
| 2006 | 11   | 0    |
| 2007 | 4    | 0    |

| 年別        | 定讞人數 | 執行人數 |
|-----------|------|------|
| 2008      | 2    | 0    |
| 2009      | 15   | 0    |
| 2010      | 4    | 4    |
| 2011      | 16   | 5    |
| 2012      | 7    | 6    |
| 2013      | 3    | 6    |
| 2014      | 1    | 5    |
| 2015      | 0    | 6    |
| 2016      | 2    | 1    |
| 2017      | 1    | 0    |
| 2018      | 0    | 1    |
| 2019(1-5) | 0    | 0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79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情形如下：

- (1) 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止於保障被告人權及發現真實以維護社會公益，於現今社會中亦應及於犯罪被害人利益之保護，賦予被害人訴訟主體地位，回復被害人應有之人格尊嚴。「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法務部檢察司)
- (2) 法務部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並自 2010 年 9 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A 條之規範內容，增定下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司法院完成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2019 年 4 月 15 日、29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判中，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

序時，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法務部檢察司)

- (3) 法務部自 2010 年於 8 個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再於 2018 年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以為辦理之依據。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經由兩階段評估後進行對話，開辦迄 2019 年 4 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 1,999 件，開案 1,743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959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694 件，佔 72.37%。(法務部保護司)
- (4)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法務部檢察司)
- (5)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之主體性，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參酌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意見，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法院於審理中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亦明文規定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聲請轉介修復（參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以保障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權益。(司法院)
- (6) 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於監獄行刑法草案增訂「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期能藉由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法務部矯正署)

###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 80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

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內政部)

- 81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案件計 4 件，1 件有罪判決確定，1 件無罪判決確定、其餘 2 件尚在各級法院審理中。(內政部)

### 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

- 82 收容人死亡處理流程：矯正機關一旦有收容人死亡情況發生，無論是因病或非因病死亡，處理流程均相同，須按矯正署函頒之「收容人死亡事件作業流程」，除配合檢察官辦理相驗及調查並向收容人家屬說明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等事項外，須製作專案檢討報告陳報矯正署，矯正署對於收容人生命權十分重視，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防範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發生死亡之狀況，若不幸遇有死亡事件發生，也均有完善的 SOP 處理流程。(法務部矯正署)

- 83 矯正機關遇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簡略說明如下(法務部矯正署)：

- (1) 應於事件發生後半小時內，除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法務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外，亦應同時通報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且傳真後立即以電話聯繫確認。
- (2) 機關應成立相驗處理小組，由副首長或秘書（夜間或例假日由督勤官）率衛生科承辦（值日）人員、總務科名籍及值勤戒護人員會同檢察官進行相驗後續作業。
- (3) 收容人死亡事件調查完畢後，應備齊收容人死亡事件報告表、相驗證明書或解剖鑑定書、遺體領據函報矯正署。
- (4) 檢附「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事件作業流程圖」及「收容人死亡事件報告表」供參考。

- 84 收容人死亡調查機制：現行機制若遇有收容人死亡，均須移送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另矯正署為讓矯正機關更透明與開放，於 2016 年起增加監所興革小組外部訪查機制，小組成員包含相關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等，每半年召開委員會一次，相關收容人死亡數據及資料均會提會審議，會後亦會公開相關紀錄供民眾檢視。上開均展現矯正署對於收容人生命權之重視，並有相關公正獨立第三方機關進行相驗與調查。(法務部矯正署)

表 19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原因一覽表

| 年度   | 自然死亡 | 自殺死亡 | 他殺死亡 | 意外死亡 | 總計  |
|------|------|------|------|------|-----|
| 2015 | 138  | 7    | 0    | 3    | 148 |
| 2016 | 127  | 1    | 0    | 0    | 128 |
| 2017 | 126  | 4    | 1    | 4    | 135 |
| 2018 | 123  | 5    | 0    | 0    | 128 |

表 20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時點一覽表

| 年度   | 到院前死亡 | 到院後死亡 | 戒護住院死亡 | 總計  |
|------|-------|-------|--------|-----|
| 2015 | 44    | 0     | 104    | 148 |
| 2016 | 27    | 2     | 99     | 128 |
| 2017 | 26    | 17    | 98     | 135 |
| 2018 | 19    | 12    | 97     | 128 |

說明：

1.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辦理戒護外醫，若收容人於送醫接受治療過程中死亡，醫院醫師填發死亡證明書均以「到院前死亡」及「到院後死亡」區分，因此統計資料不以「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區分。
2. 本次統計欄位「到院前死亡」之統計數據意義，即與 2016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內頁 p.35 表 45「在監死亡」與「送醫途中死亡」之兩者數據加總相同。

### 陳昱安案

85 臺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陳昱安，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 1 時 41 分，在個人床位上利用收集之橡皮筋 50 條，套頸後以平躺睡姿方式自縊。同日 6 時 52 分值勤人員發現陳姓收容人意識不清、無法喚醒，即以無線電通報中央台派遣警力支援及通知 119 救護車，並由衛生科值班護理師對陳姓收容人施以 AED 診斷及心肺復甦術，並緊急戒護外醫送往亞東醫院急救室搶救。當日 7 時 55 分許急救無效，經醫師宣告死亡。2019 年 1 月 18 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人員前往亞東醫院辦理相驗，初步釐清案情後，該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土城分局偵查隊入臺北看守所採證、製作同房收容人筆錄並保留現場。嗣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臺北看守所會同陳昱安親屬與新北地方檢察署前往新北市立殯儀館辦理再相驗，陳昱安親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北看守所均按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法務部矯正署)

## 郭旗山案

- 86 臺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郭旗山，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食用早餐時，同房收容人發現郭員疑似遭食物哽塞，即立刻通知執勤人員，經執勤人員實施哈姆立克法急救並安排緊急戒護外醫，過程中郭員吐出部分異物。郭員抵達醫院經急救後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住院期間郭員需使用呼吸器並由看護協助照顧。郭員親屬於 3 月 20 日至加護病房探視，簽具放棄急救及氣切手術同意書；4 月 3 日經醫師評估後移除氣管內管，2019 年 4 月 6 日宣告死亡。臺南看守所於 2019 年 4 月 6 日通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該署於同日完成調查及相驗，郭旗山親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南看守所均按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法務部矯正署)

## 人工流產

- 87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業訂定得施行人工流產之要件規定。(衛福部)
- 88 我國並未以法律強制要求懷孕及流產通報，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RU486)為主。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機構申報調劑 RU486 總量，推估 2012 年至 2017 年人工流產人數約 6 萬至 7 萬人。經比對 2016 年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所推估之 2015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約 1.1%，人工流產人數約 5 萬 8,708 人，數據推估差異不大。(衛福部)
- 89 2011 年 1 月 13 日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2012 年 3 月 23 日函令核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2012 年 4 月 5 日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施行人工流產；20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紀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並透過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及輔導訪查與查察、掃蕩違規廣告、社會倡議性別平等及醫事人員醫學倫理與性別教育，過去 4 年已成功拯救約 5,646 位女嬰。(衛福部)

## 人體器官移植

- 90 腦死判定準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放寬腦死判定適用年齡至 3 歲以下，應由具腦死判定資格之兒科專科醫師為之。兩次腦死判定間隔時間：1 歲至 3 歲者，至少 12 小時；未滿 1 歲者，至少 24 小時。(衛福部)
- 91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執行死刑均不再依死刑犯之自由意願實施器官捐贈。(衛福部)

## 第 7 條

### 酷刑

- 9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1 點、第 192 點、196 點至第 198 點。~~
- 92.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法務部檢察司)
- 92.2 禁止酷刑之法律：(1) 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2)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3)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法務部檢察司)
- 92.3 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內政部)
- 92.4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員警不當刑求傷害案件。(內政部)
- 92.5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但 2013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或警政督察單位並無接獲此類申訴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 93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

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法務部檢察司)

94 參見本報告 [第 176 點至第 187 點](#)。

95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等課程。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參照公政公約精神修正，並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矯正署)

96 監察院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職權外，尚得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監察院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等常設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福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教育部等管轄之中途學校，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監察院)

97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就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7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14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135 項(如表 21)。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免於酷刑權者計 18 案，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7 案(占該類調查案件之 38.8%)，彈劾 2 案(占 11.1%)；相關案例節錄如表 22。(監察院)

表 21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單位：次；日；個；人次；項

| 年別   | 相關常設委員會    | 巡察<br>次數 | 巡察<br>日數 | 受巡察<br>機關數 | 參加委<br>員人次 | 委員所提巡<br>察意見項數 | 受巡察機關名稱  |
|------|------------|----------|----------|------------|------------|----------------|--|
| 總計   |            | 7        | 9        | 14         | 68         | 135            |  |
| 2015 | 小計         | 1        | 2        | 1          | 12         | 3              |  |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 2        | 1          | 12         | 3              | 自強外役監獄   |
| 2016 | 小計         | 2        | 3        | 7          | 12         | 58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1        | 1        | 1          | 5          | 33             | 衛福部中區兒童之家<br>臺東戒治所、泰源技<br>能訓練所、東成技能<br>訓練所、岩灣技能訓<br>練所、臺東監獄、綠島<br>監獄 |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 2        | 6          | 7          | 25             |  |
| 2017 | 小計         | 1        | 1        | 1          | 8          | 22             |  |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 1        | 1          | 8          | 22             | 臺南第二監獄   |
| 2018 | 小計         | 2        | 2        | 2          | 26         | 42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1        | 1        | 1          | 14         | 13             | 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  |



|        |          |   |   |   |    |    |                   |
|--------|----------|---|---|---|----|----|-------------------|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 1 | 1 | 12 | 29 | 宜蘭監獄              |
| 2019   | 小計       | 1 | 1 | 3 | 10 | 10 |                   |
| (1-5月)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 1 | 3 | 10 | 10 | 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

資料來源：監察院

填表說明：1. 受巡察機關含機構，依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可被訪查處所統計。

2. 受巡察機關名稱以簡稱列明。

表 22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一覽表

| 監察院案例(案號)  | 審查日期       | 結案日期       | 處理情形   |
|--|------------|------------|--|
| 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凌虐收容學生事件(104 司調 0014、104 司正 0004、2015 年劾字第 4 號) | 2015.06.10 | 2018.02.14 | 1. 彈劾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衛生科長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 4 人。<br>2.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br>3. 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br>4. 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br>5. 函請衛福部研議改善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
| 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劫槍企圖越獄未成事件(105 司調 0009、105 司正 0003、2016 年劾字第 34 號)       | 2016.09.14 | 尚未結案       | 1. 彈劾高雄監獄前典獄長、前副典獄長及前戒護科長 3 人。<br>2. 糾正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高雄監獄。<br>3. 函請行政院、高雄監獄檢討改進。   |
| 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生同房收容少年暴力衝突致死事件(106 司調 0022、106 司正 0005)                           | 2017.01.18 | 2018.11.14 | 1. 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br>2.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請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議處相關人員。   |
| 高雄外籍船員岸置所外籍漁工遭非法限制自由、 <u>居住環境不佳且</u> 勞動條件惡劣案(107 財調 0033、107 財正 0012)      | 2018.08.08 | 尚未結案       | 1.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br>2.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進。  |
|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不當虐待學生事件(108 教調 0009、108 教正 0003)                              | 2019.02.13 | 尚未結案       | 1. 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br>2. 函請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br>3. 將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

資料來源：監察院

備註：高雄外籍船員案

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且其薪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亦未曾領取加班費，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又岸置所業者不但無公司及營業登記，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本案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監察院已就本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監察院)

98 內政部研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年 21 日已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待審中。該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未來如通過立法，監察院將基於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各項工作，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訪查因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受理並調查本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制機制，以預防公務機關管轄下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監察院)

99 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訂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業參採酷刑不引渡之原則，於第 9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明確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0 難民法草案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由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待立法院進行二、三讀。目前認定難民身分之審查機制，依現行法規係由政府內部召開跨機關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於釐清案情、訪視當事人、進行事實調查、召開跨機關專案協調會議等程序，過程均秉持「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加以審視，並透過外交部協助轉介第三國，以及向 UNHCR 洽詢申請難民認定等事宜。如中轉未果，當事人停留期間屆滿，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不願返回原籍國或原居住地，得緩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前開機制雖以個案方式處理，惟均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迄今尚無將當事人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積極落實「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內政部移民署)

101 基於難民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無政治庇護機制，尚無相關數據可提供，惟設

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等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如遇有相關案件，內政部移民署將會同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我方現行相關規範、人權保障、國際視聽及最佳處遇等層面，予以妥適處理。(內政部移民署)

102 2015 年 4 月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於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該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要求員警於維持公共秩序、機關安全等任務，執行各項職權作為時，使用警械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所採作為均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有關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已於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續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以早日完成立法。(內政部警政署)

### 禁止體罰

103 教育基本法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落實前項規定，教育部檢視並修正禁止體罰所涉法令，分述如下：

- (1) 「教師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將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列入解聘要件。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授權，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預計 2019 年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頒布，其規範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有教師法相關條文時應依進行校安通報、調查、確認及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處理；並且明確闡述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會議）之先備條件、審議程序及其組成比例及代表等；另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案件時應進行處理，並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另根據本辦法，學校知悉教師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時，即進入察覺期，由校長決定是否組成調查會（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應依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3) 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決議將體罰事件之校安通報，由「一般校安事件」調整屬性至「依法規通報事件」，並規劃於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訂。

(4) 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3 點至第 46 點臚列學生申訴途徑及相關機制，並悉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或其他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落實精神衛生法有關權益之相關規定，衛福部於 1999 年開始辦理評鑑作業，每年均邀集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委員，收集受評醫院及相關學協會建議，以檢視評鑑條文制定之適宜性，且配合政策方向、法令修訂及國內外醫療照護發展趨勢進行研議修訂。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2.1.1 明訂維護病人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了解及尊重其權力」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3.6 落實學員權益維護措施」訂定相關評鑑，前開 2 項達成率 2017 年 100%、96.88%及 2018 年 91.7%、89.66%。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依法定時考核且針對民眾陳情查處，目前調查各縣市後無相關處罰案件。(衛福部)

105 為維護機構對服務對象權益保障，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禁止任何不當對待之行為，並針對機構住民建立相關申訴機制。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涉有發生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其自由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已定有相關罰則，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為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機構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規定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包含老人保護概念、預防老人在機構受虐、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處理、兒童少年保護系統整體概念、及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等課程內容，積極宣導禁止不當對待。(社家署)據衛福部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發生於兒少安置機構且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分別為 29、50、37 及 60 件。(衛福部)

105.1 2015 年 29 件通報案件中，計有 15 件通報事由為兒少遭受身心虐待；5 件為兒少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7 件為利用兒少犯罪或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1 件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

件為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衛福部)

105.2 2016 年 50 件通報案件中，計有 6 件通報事由為兒少遭遺棄；23 件為兒少遭身心虐待；6 件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1 件為利用兒少犯罪或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2 件為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兒少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另有 2 件為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衛福部)

105.3 2017 年 37 件通報案件中，計 2 件通報事由為兒少遭遺棄；9 件為兒少遭身心虐待；8 件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7 件為利用兒少犯罪或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另有 1 件為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衛福部)

105.4 2018 年 60 件通報案件中，計 1 件通報事由為兒少遭遺棄；23 件為兒少遭身心虐待；1 件為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18 件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 件為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兒少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15 件為利用兒少犯罪或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另有 1 件為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衛福部)

106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對老人施以身體約束，須因有安全顧慮之虞(如：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或常有跌倒情事)，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評估有約束必要且取得老人本人或家屬簽署之約束同意書，方得為之。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其中包含實地查訪老人受約束情形及同意書完備與否。經主管機關查有受約束惟同意書不完備者，即開立限期改善函要求機構改善，直至改善完畢方能解除列管。另因不當約束涉及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自由等情事，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予以裁罰，查 2016 年至 2019 年計 2 件。(衛福部)

107 依 2019 年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單位獲知發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通報事件及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網通報。2015 年至 2018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計 697 件；至有關其後續調查結果(包含事件屬性及其態樣)，將建請地方政府於函報「校安通報體罰事件列管表」時敘明，俾利未來掌握學校通報體罰事件之具體樣態及分析。依發生之教育階段可分為地方政府與教育部督管事項，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除針對所屬學校發生體罰事件後亦須督導學校立即召開調查小組針對事件進行釐清調查外，倘經調查屬實者，則須依法懲處，嚴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08 另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零體罰政策，教育部國教署每季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體罰)事件督導聯繫會議」；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並持續透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確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109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體罰事件之調查及處置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有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不當管教案辦理情形：(1)2017年5月10日監察院公報3035期，刊載不當管教案「全案結案、函請改善結案、調查案結案」(2)組成「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專案輔導小組」，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入校輔導協助該校，業已召開11次會議，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3)2018年1月5日入校辦理綜合座談會，針對該校提出之需求，給予相關資源及補助，包括特殊教育人力補足、改善與充實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等，共計約2千9百萬元(4)2018年6月11日至同年11月12日共計5次，對於該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行政上所面臨之相關困難進行輔導與協助(5)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團工作推行計畫」，以實地訪視輔導、提供諮詢、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提升教職員工正向輔導知能及素養，強化學校處理機制(6)提供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務推動人力1-2名，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學校安全防護、提升校園危機管理效能與學生事務及安全教育相關業務。有關國立嘉義特教學校不當管教案辦理情形：(1)本案業指派教育部參事率學者專家及學校調查人員成立調查小組前往該校重啟調查(2)函請各國立特殊學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建立友善校園環境。(3)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編制「性平及不當管教相關申訴宣導小卡」，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家長當遇性別平等或不當管教狀況時可循之求助及申訴管道資訊，建立溝通無礙之友善校園環境。(4)辦理特教學校正向管教工作坊，邀集各全國各特教學校校長、主任、組長等人員參與，積極宣導正向管教的觀念與作法，並聘請律師講述「專業與信任-教師職權與不當管教之法律責任面面觀與專審會制度」，以實際案例分享及法律知能，強化特教學校優質的正向管教效能(5)要求各特教學校務必向家長宣導知悉性平、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及特殊教育學校各項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等資訊；另將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

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扼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教育部)

### 洪仲丘案

110 陸軍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2013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隨身聽遭單位核予悔過 7 日處分，復送陸軍 269 旅軍團禁閉室執行，嗣同年 7 月 3 日實施體能訓練後，因熱中暑，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發生後，引起我國國民對於軍中人權及其管教之重視。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以副旅長等軍事幹部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禁閉室戒護士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分別為有罪判決，案經上訴後，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全案經調查並無凌虐情事，而屬懲罰程序瑕疵及禁閉室設置、管理、操課不當問題，國防部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悔過室設置辦法、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提升軍中人權保障。(國防部)

### 軍中人權之維護

111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成立於 1999 年，受理官兵及聘雇人員遭受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或其他權益受損案件。20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復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將各官兵權益保障會依層級調整為「國防部權保會」、「各機關、學校權保會」，並遴聘各機關代表，具有與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國防部所屬官兵及聘雇人員如不服單位管理措施及處置，得向各機關、學校(參謀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審議；如不服決議結果，得向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國防部)

112 國軍官兵申訴管道，係以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軍司令部「0800 諮詢服務專線」為窗口，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處理與回復。各級主官或監察官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得逕向上級或國防部提出申訴。(國防部)

113 非戰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移司法機關辦理；2014 至 2018 年均無軍人因涉犯凌虐部屬罪經法院有罪判決之案例。(國防部)

114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相關懲罰得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權益保障，及對悔過懲罰異議者，準用提審法，規定悔過被懲罰人於執行期間，有即時的司法救濟管道；並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對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懲罰提出申訴，依法暫緩執

行，立即審查。(國防部)

- 115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對受刑人施以軍事訓練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17 年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確認在監所實施軍事訓練之管理措施，因欠缺法律授權、關聯性及必要性而違法。我國對於軍人相關軍事訓練，目的在於達成憲法第 137 條、國防法第 2 條所訂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國防目的，具有法律授權及關聯性；且國軍部隊訓練本於從嚴從難之方式，以能適應戰場艱困環境，為避免部隊訓練被誤認為對軍人施以非人道待遇，特訂定「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規範國軍部隊實施教育、訓練、勤務等必要作為，應考量人員年齡、體質、能力等差異，明定執行方式及基準，予以合理區別，彈性調整之，並分別就核生化防護、耐熱、近戰格鬥、海上長泳、兩棲技巧、水中解脫、戰場心理抗壓、飛行人員高 G 耐力等訓練，明定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故國軍部隊實施教育、訓練均在必要、合理範圍。如軍人教育、訓練逾越上開規定範圍及應遵行事項，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即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凌虐罪；長官如有包庇、縱容者，則觸犯同條第 5 項之長官包庇凌虐罪。(國防部)

#### **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管理是否構成所謂體罰或酷刑？**

- 116 綠島監獄謝姓收容人曾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對於綠島監獄要求受刑人唱軍歌、答數等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提出訴訟，雖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因缺乏法律授權、與教化無合理關聯性等判決違法，惟此管理措施未有構成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情，目前綠島監獄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法務部矯正署並已請各監獄檢視對於受刑人各項管理措施之合法性與妥適性，以確保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矯正署)

####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 117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明定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該法第 37 條則訂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於 2016 年投訴 1 案，但經所轄衛生局查處後，無發現違反事證，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另於衛福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2.3.9 明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對於約束中的病人照護，至少每 15 分鐘探視



- 1 次且能提供病人生理需求、注意呼吸及肢體循環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且須有紀錄。前開達成率 2017 年 96%、2018 年 91.7%，持續輔導機構並賡續納入評鑑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該項指標定時考核或不定時抽查。(衛福部)
- 118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已有詳細規範。(衛福部)
- 119 科技部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科技部)
- 120 依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教育部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5 日修正要點內容。(衛福部)
- 121 為保障研究對象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教育部依人體實驗法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RB) 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事宜，查核重點包括：學校審查會之組織及行政事務運作、審查作業及研究執行單位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等相關事務。(教育部)
- 122 目前經教育部查核合格之 IRB 共計有 13 所，名單訊息公布於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各大專校院於進行人體研究實施前，應將研究計畫送合格審查會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受試者保障。(教育部)
- 123 原民會於人體研究法公布後，2015 年 12 月 31 日與衛福部會銜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原民會依研究計劃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正部分條文，放寬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資格，不限制由部落會議主席擔任，以免因部落未設置部落會議或無部落會議主席而無法召開會議情形。節制 2019 年 5 月底已完成 23 場教育訓練，54 案審議。(原民會)

## 第 8 條

###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1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2 點。~~

#### 124.1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

(1) 中華民國於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

(2) 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並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該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並於該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增列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以補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而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俾適時鑑別被害人，採取合宜之保護措施。(法務部檢察司)

(3)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扶機制：2018 年度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計 1,117 件，其中 83 件係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類別所申請，83 件中有 40 件涉刑事案件，傷害案件計 20 件、妨害性自主 8 件，妨礙自由 2 件及人口販運案件 3 件。依據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人口販運被害人一經安置，庇護處所社工均聯繫法扶派員至庇護處所評估，經評估確定開案，即錄案協助並管控司法進度。(內政部)

(4) 人口販運被害人（含失聯移工、非法逾期停居留之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居留，已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可從現行臨時停留許可身分轉換為專案居留身分，屆時除謀合工作機會增加外，亦可享有健保待遇，被害人保護機制將更趨於周延完善。(內政部)

125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以來，自 2016 年起已辦理 3 次跨機關團體研商修正草案會議，共識的修法方向為：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性剝削定義由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臨時停留許可為 1 年效期之專案居留許可；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具有通報責任；對於未經入所安置保護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亦修法提供社區安置服務。修正草案仍待會商確認，循法制程序於 2020 年提報

內政部審議。(內政部)

126 在預防面向，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內政部)

127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我國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內政部)

###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128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其中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近幾年以印尼籍最多；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則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內政部)

129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查緝案件數分別為 380 件、625 件；性剝削案件未成年人數共 675 人。(內政部)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13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8 點。

130.1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分。(內政部)

131 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5 年至 2018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23。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受安置者之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5 年計 109 件，2016 年計 88 件，2017 年計 118 件，2018 年計 69 件)，性剝削 2015 年計 60 件，2016 年計 30 件，2017 年計 26 件，2018 年計 20 件)，及雙重剝削樣態較少(2017 年計 12 件，2018 年計 11 件)，並無器官摘除樣態。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

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2015年至2019年3月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118人、99人、155人、89人及5人。(內政部)(勞動部)

表 23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 國籍<br>年別 | 印尼  |     | 泰國 |    | 菲律賓 |    | 越南 |    | 其他 |    | 小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2015     | 43  | 89  | 0  | 1  | 11  | 8  | 14 | 21 | 0  | 5  | 192 |
| 2016     | 18  | 58  | 5  | 5  | 23  | 10 | 22 | 8  | 1  | 6  | 156 |
| 2017     | 33  | 76  | 9  | 36 | 15  | 16 | 2  | 18 | 3  | 0  | 208 |
| 2018     | 21  | 63  | 1  | 3  | 4   | 0  | 9  | 16 | 1  | 2  | 120 |
| 總計       | 115 | 286 | 15 | 45 | 53  | 34 | 47 | 63 | 5  | 13 | 676 |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動部

132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兒童少年個案之需求，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與其他必要之協助。(衛福部)

133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相關研習座談、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等均已納入人口販運議題，且透過電子看板廣為宣導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衛福部)

### 禁止強迫勞役

13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3點。~~

134.1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勞動基準法第5條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又依該法第42條規定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第49條至第52條規定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勞動部)

135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並搭配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及安排相關來臺完成學業之配套措施，以精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國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

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 136 教育部自 2017 年度起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來，多次向學校宣導不得經由仲介招生。如經由人力仲介招生，教育部將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罰則。另如學校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
- 137 為維護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教育部於 2019 年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重點說明如下：
- (1)強化招生資訊透明化：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
  - (2)落實校外實習課程：(a)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b)為確保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教育部責成學校「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c)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d)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e)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f)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教育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 (3)嚴懲專班違失情事：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教育部查核發現有不法招生之情事，將扣減獎補助並停止學校後續專班招生作業。情節嚴重者，則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 138 教育部已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會議」，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倘工讀有仲介公司介入或違法超時等情事，教育部將請勞動部權責辦理勞動檢查。(教育部)
- 139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2018 年全年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共 69 人次，較過

去3年(2017年84人次、2016年68人次、2015年83人次)平均78人次減少9人次，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使過勞案件之發生趨緩。(勞動部)

- 140 行政院設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透過此平臺機制，發揮各部會協調聯繫效果，保障外籍船員權益。透過辦理義診、義剪活動，發送宣導小卡，提醒船員勿受人蛇集團引誘，並於雜誌等媒體，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規範。藉由漁船於國內外進港或公海登檢時，以問卷適時訪查船員，對涉嫌人口販運之案件，依「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農委會)
- 141 為督促及協助雇主提升漁船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以降低職業災害，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至少實施漁船勞工作業勞動檢查及輔導250場次、安全衛生宣導26場次，並將「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水下作業應配置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溺水危害防止措施列為檢查、宣導及輔導重點。(勞動部)
- 142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作業，參照本報告第188點。

## 童工

- 143 參見本報告 第486點至491點。

## 第9條

###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 14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2點、第123點。

144.1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及羈押、留置鑑定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司法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法務部檢察司) 精神衛生法允許對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規定程序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主管機關對有傳染力之法定傳染病病患施予隔離治療，施與隔離治療時應符合之法定程序規範及相關救濟制度參見本報告 第243及第244點。(衛福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內政部)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允許對從事性交易兒少進行緊急安置。(衛福部) 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內政部)

144.2 精神衛生法已規範有精神病人權利保障措施，住院期間，病人或其保護人如認為精神照護機構有侵害病人權益時，依第 28 條，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申訴，2015 年至 2018 年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審查案件統計如表 24。衛福部盤點 2016 年至 2019 年所轄各類精神醫療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案，計有 15 案，經衛生局進行查核，無發現侵害病人權益事證，各縣市無相關處罰案件，已請機構加強適切醫病溝通。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中，明定約束病人或施行限制行動時，需定期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衛福部)

**表 24 強制住院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數**

| 年度     | 強制住院 |      |
|--------|------|------|
|        | 審查案件 | 許可件數 |
| 2015 年 | 677  | 634  |
| 2016 年 | 725  | 686  |
| 2017 年 | 818  | 752  |
| 2018 年 | 642  | 592  |

資料來源：衛福部

144.3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司法院)

145 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行政訴訟法新增收容異議事件，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時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符合《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司法院)

146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被拘禁人終結情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如表 25 至表 27。(司法院)

**表 25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 收結情形 | 新收 | 終結 | 未結 | 終結情形 |
|------|----|----|----|------|
|------|----|----|----|------|

| 案件別  |       |       |   | 不應逮捕、<br>拘禁應即釋<br>放 | 駁回    | 提審票正本<br>卷宗併送應<br>解交法院 | 撤回  | 其他 |
|------|-------|-------|---|---------------------|-------|------------------------|-----|----|
| 總計   | 2,479 | 2,478 | 1 | 143                 | 1,602 | 15                     | 712 | 6  |
| 民事提審 | 4     | 4     | 0 | 0                   | 4     | 0                      | 0   | 0  |
| 家事提審 | 422   | 422   | 0 | 71                  | 301   | 9                      | 38  | 3  |
| 刑事提審 | 1,959 | 1,958 | 1 | 62                  | 1,228 | 4                      | 661 | 3  |
| 少年提審 | 9     | 9     | 0 | 1                   | 4     | 0                      | 4   | 0  |
| 行政提審 | 85    | 85    | 0 | 9                   | 65    | 2                      | 9   | 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表 2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逮捕拘禁原因          | 終結情形 | 被逮捕拘禁人終結情形 |                |    |                        |    |    |
|-----------------|------|------------|----------------|----|------------------------|----|----|
|                 |      | 總計         | 不應逮捕拘禁<br>應即釋放 | 駁回 | 提審票正本<br>卷宗併送<br>應解交法院 | 撤回 | 其他 |
| 總計              |      | 60         | 3              | 48 | 1                      | 8  | 0  |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 31         | 1              | 27 | 0                      | 3  | 0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13         | 2              | 9  | 0                      | 2  | 0  |
| 其他              |      | 16         | 0              | 12 | 1                      | 3  | 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5 至 2018 年。

表 27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 事件別  | 收結情形 | 新收件數   | 終結件數   | 終結情形   |     |      |       |    |
|------|------|--------|--------|--------|-----|------|-------|----|
|      |      |        |        | 准許     | 駁回  | 移轉管轄 | 撤回    | 其他 |
| 合計   |      | 40,870 | 40,817 | 37,753 | 217 | 0    | 2,832 | 15 |
| 收容異議 |      | 66     | 66     | 4      | 52  | 0    | 5     | 5  |
| 續予收容 |      | 40,365 | 40,312 | 37,438 | 62  | 0    | 2,804 | 8  |
| 延長收容 |      | 338    | 338    | 310    | 8   | 0    | 20    | 0  |
| 停止收容 |      | 101    | 101    | 1      | 95  | 0    | 3     | 2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資料期間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

147 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緘默權、選



任辯護人權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立法委員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被告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司法院)

### 羈押與收容

148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法務部檢察司)

149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28 及表 29。(司法院)

表 28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年別   | 終結情形 | 總計     | 准許聲請  | 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予以羈押 | 駁回聲請 | 命具保  | 命責付  | 命限制住居 |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2015 | 人數   | 7,913  | 5,959 | 28              | 644  | 545  | 17   | 259   | 450      | 6        | 5    |
|      | 比率   | 100.00 | 75.31 | 0.35            | 8.14 | 6.89 | 0.21 | 3.27  | 5.69     | 0.08     | 0.06 |
| 2016 | 人數   | 8,078  | 6,464 | 19              | 543  | 392  | 11   | 258   | 367      | 7        | 17   |
|      | 比率   | 100.00 | 80.02 | 0.24            | 6.72 | 4.85 | 0.14 | 3.19  | 4.54     | 0.09     | 0.21 |
| 2017 | 人數   | 7,690  | 6,049 | 26              | 544  | 388  | 21   | 264   | 375      | 9        | 14   |
|      | 比率   | 100.00 | 78.66 | 0.34            | 7.07 | 5.05 | 0.27 | 3.43  | 4.88     | 0.12     | 0.18 |
| 2018 | 人數   | 8,593  | 6,529 | 18              | 592  | 480  | 12   | 282   | 652      | 9        | 19   |
|      | 比率   | 100.00 | 75.98 | 0.21            | 6.89 | 5.59 | 0.14 | 3.28  | 7.59     | 0.10     | 0.22 |
| 2019 | 人數   | 2,734  | 2,078 | 13              | 162  | 132  | 7    | 79    | 258      | 3        | 2    |
|      | 比率   | 100.00 | 76.01 | 0.48            | 5.93 | 4.83 | 0.26 | 2.89  | 9.44     | 0.11     | 0.07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9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終結情形             |    | 總計     | 准許聲請   | 駁回聲請 |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
|------------------|----|--------|--------|------|----------|
| 年別               |    |        |        |      |          |
| 2015             | 人數 | 1      | 1      | 0    | 0        |
|                  | 比率 | 100.00 | 100.00 | 0    | 0        |
| 2016             | 人數 | 2      | 2      | 0    | 0        |
|                  | 比率 | 100.00 | 100.00 | 0    | 0        |
| 2017             | 人數 | 0      | 0      | 0    | 0        |
|                  | 比率 | 0      | 0      | 0    | 0        |
| 2018             | 人數 | 0      | 0      | 0    | 0        |
|                  | 比率 | 0      | 0      | 0    | 0        |
| 2019(1 至<br>4 月) | 人數 | 0      | 0      | 0    | 0        |
|                  | 比率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150 收容案件：

-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於 2015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4 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2)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 4 種。收容期間，區分為暫予收容(第 1 日至第 15 日)、續予收容(第 16 日至第 60 日)、延長收容(第 61 日至第 100 日)計 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至第 150 日)。除暫予收容處分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俟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再由移民署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者外，超過 15 日之收容期間，移民署均須事前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 (3) 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所為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應斟酌：是否具有強制(驅逐)出國(境)之障礙，亦即具備收容事由；收容必要性，亦即非予收容，顯難強制

(驅逐)出國(境)；替代收容處分之可能性，如具保或限制住居；有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4)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之法定事由如表 30。

**表 30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 收容事由<br>受收容<br>人身分別 |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  | 延長收容                            | 再延長收容                        |
|---------------------|--|---------------------------------|------------------------------|
| 外國人                 |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br>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br>3. 受外國政府通緝。           | 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 | 不得再延長收容。                     |
| 大陸地區人民              | 1. 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br>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br>3. 於境外遭通緝。 | 同左。                             | 同左。                          |
| 香港、澳門居民             |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br>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br>3. 於境外遭通緝。            | 同左。                             | 不得再延長收容。                     |
| 備註                  | 續予收容均須於暫予收容期間(1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 均須於續予收容期間(4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 須於延長收容期間(40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

資料來源：司法院

(5) 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上述法定收容事由之一，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未滿 12 歲之兒童，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情形；以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如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即收容是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始得予以收容。(司法院)

###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51 參見本報告 [第 176 點至第 180 點](#)。

152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如表 20。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法務部檢察司)

**表 31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  | 檢察官監督機制                        |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
|------------|--|--------------------------------|----------------|
| 種類         | 要件   |                                |                |
| 拘提         |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br>(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 不得拘提           |
|            | 逕行拘提   | 緊急拘捕<br>(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 不得拘提           |
|            |  |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 將被拘提人釋放        |
|            | 被告經通緝<br>(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                |
| 逮捕         |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                |
|            |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                                |                |
|            |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153 為使各界瞭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爰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修正要點如下：

- (1)就受害人有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刪除證明法則認定之規定；配合第七條之刪除，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調整；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類型標準；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又為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復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院刻正參酌各界意見審

慎研議，俾使修法更臻完備。

(2)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第一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588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272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80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102 件。（司法院）

154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如表 32。（司法院）

**表 32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單位：件

| 機關別  | 年別            | 確定件數 | 核准件數 |
|------|---------------|------|------|
| 地方法院 | 2015          | 133  | 61   |
|      | 2016          | 144  | 74   |
|      | 2017          | 111  | 51   |
|      | 2018          | 159  | 73   |
|      | 2019(1 至 3 月) | 41   | 13   |
| 高等法院 | 2015          | 40   | 21   |
|      | 2016          | 36   | 26   |
|      | 2017          | 45   | 26   |
|      | 2018          | 47   | 21   |
|      | 2019(1 至 3 月) | 12   | 8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15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6 點。

155.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1998 年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研究及回復名譽相關事宜。其審查情形如表 33。（國防部）

**表 33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 項目     | 數額（千元）     |
|--------|------------|
| 編列捐助額度 | 20,253,236 |
| 受理補償件數 | 9,582      |
| 已審查件數  | 9,452      |

|        |            |
|--------|------------|
| 准予補償件數 | 7,526      |
| 不予補償件數 | 1,926      |
| 核發補償金額 | 19,599,900 |
| 回復名譽件數 | 3,864      |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統計時間為1999年至2011年。

156 1999年至2018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統計如表34。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結束業務後，行政院指派文化部承接基金會結束後之受難者撫慰及關懷、辦理紀念及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戒嚴時期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典藏、研究該基金會所留之10,067卷宗，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承接典藏保存及整編工作，於2019年建置「檔案資料庫系統」供外界查詢應用，藉由完善典藏維護設備，留存國家重要之人權歷史記憶。並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臺灣近代史學者、律師等專家研商，在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考量下，由政治受難者團體共同參與，促進卷宗相關史料的近用權。(文化部)(內政部)

表 3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

單位：件；千元

| 項目     | 數額         |
|--------|------------|
| 編列捐助額度 | 20,253,236 |
| 受理補償件數 | 9,582      |
| 已審查件數  | 9,452      |
| 准予補償件數 | 7,526      |
| 不予補償件數 | 1,926      |
| 核發補償金額 | 19,599,900 |
| 回復名譽件數 | 4,074      |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資料期間為1999年至2018年(回復名譽件數至2014年12月9日計有4,055件;2014年12月10日起改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

157 2012年至2018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52件，終結52件，核

准 12 件(人)，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 23%，補償金額總計 969 萬 3,500 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國防部)

###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158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 [第 93 點](#)。

159 政府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並已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至 2018 年 12 月，關懷訪視個案數計有 141,385 人，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全國約 2,800 位公共衛生護士及社區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 99 位，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資源(如社政、勞政、醫療等)。(衛福部)

###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160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遭查獲違法(規)或司法機關移交給內政部移民署時，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成收容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來人口人數：2015 年 8,52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96 天)、2016 年 9,81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38 天)、2017 年 10,978 人(平均收容天數 27.42 天)及 2018 年 10,682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73 天)。此外，對收容人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17 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內政部)

## **第 10 條**

### **受拘禁者之處遇**

1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161.1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是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應通盤性的檢討，是否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執法官員行為守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符。(法務部矯正署)

161.2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除內部控制機制外，亦受監察院之外部監督。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之任務如下：1.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2. 重要政令推行情形。3. 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4. 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5. 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6.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法務部矯正署)

161.3 法務部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的發生，均定期每年辦理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2019 年度業於 5 月 31 日辦理完竣，由各矯正機關指派從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2 名。另新進人員(三等監獄官班、四等監所管理員班)亦進行精神醫學基本概念相關職前訓練，使其能為精神病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生活適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161.4 各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外，提供熱水、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法務部矯正署)

162 2014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監所興革小組」，並於 2017 年增訂該小組外部訪查功能，每半年辦理 1 次，依小組委員之提議來擇定訪查機關，並邀請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及專家學者訪查、檢討矯正業務及落實各項興革措施，進而促進民間參與及監督，以提升獄政管理透明化。該小組訪查後之建議，矯正署均努力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外界瞭解；惟若建議事項涉及法務部以外部會之權責者，辦理成效往往受業管他部會配合度之影響，未必能就該項建議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163 因應 2013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國防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國防部)

164 悔過制度改革如下：

(1) 參見本報告第 114 點。

(2) 國防部訂頒「悔過室設置辦法」及「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完成 9 處悔過室硬體設施改善，悔過室之寢室採「單人單舖型式」設置，空間為 6 平方公尺，對悔



過人員之管理，須遵守作息時間規定，落實每日保持 8 小時輔教課程（法紀教育、心理輔導）、8 小時各類活動（包含晨操、環境整理、三餐用膳、夜間專書研讀分享、心得寫作等）、8 小時睡眠之規定，並明確訂明危險係數達 38、39 時即應彈性調整操課場地與課程內容，不得強迫於悶熱環境活動，且應尊重被懲罰人之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國防部）

##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6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165.1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是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安置輔導、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2010 年起更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法務部保護司）

165.2 對少年收容人，其釋放前之輔導重點在於家庭關係、介紹就業市場取向、認知自我專長、提供更生人獎助學金申請、職業訓練費用、技能檢定費用減免、社會福利等服務資訊；出監後依矯正機關的轉介，由更生保護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並依少年個人意願及不同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前述各項保護服務。（法務部保護司）

165.3 對少年收容人之輔導重點包括釋放前之家庭關係促進、介紹就業市場取向、認知自我專長、及提供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出監後由更生保護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並依少年個人意願及不同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前述各項保護服務。依更生保護會 2017 年至 2018 年實際服務情形，更生少年之服務需求主要為社區訪視關懷 1,794 人、7,249 人次、就學協助（含提供獎助學金）257 人、299 人次、轉介技能訓練機構或提供技訓課程資訊 163 人、936 人次、就業轉介及輔導 53 人、55 人次。（法務部保護司）

165.4 此外，有鑒於毒品罪仍為更生人主要罪名，法務部自 2016 年起運用補助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受補助者包含以更生少年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團體，如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等。其服務內容包含入監輔導、出監後就學協助、職場學習與適應、自立生

活扶助、家庭關係連結、轉介戒癮醫療、心理諮商、社工訪視關懷等。本項毒品成癮更生少年服務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下：2016 年 3 項計畫(服務 81 人、5,440 人次)、2017 年 5 項計畫(服務 270 人、22,616 人次)、2018 年 6 項計畫(服務 368 人、11,945 人次)。(法務部保護司)

##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6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5 點。

166.1 儘管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訂有相關規定，也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衛福部)，但 2010 年仍發生十餘名行動不便老人於颱風淹水時搶救不及，在水中載浮載沉的案例。內政部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業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消防安全。(內政部)

167 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機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機構評鑑指標中要求各機構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且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並將公共安全項目納為評鑑一級指標，如經評鑑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衛福部)

168 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另就老舊電線汰舊換新、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所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防火區劃，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勵機構改善，另督請機構定期接受用電設備維護檢查，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進行風險辨識，更鼓勵機構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共同演練，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應變緊急災害之能力，保障機構住民生命安全。(衛福部)

169 主管機關對轄內機構之公共安全肩負監督管理之責，除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配合衛福部辦理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另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各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優先輔導建築物老舊具公共安全高風險之老人福利機構，並將公共安全執行措施納入縣市政府考核指標，以有效落實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效能。(衛福部)

170 至 2019 年 4 月老人福利機構有 1,092 家(安養機構 19 家、養護機構 1,022 家、長期照護機構 49 家、失智照顧型機構 2 家)，可提供 62,566 床，實際進住 49,999 人，收容率為 79.9%。(衛福部)

171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或是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爰經社工評估個案狀況後，倘老人身心受虐情形嚴重，已威脅其人身安全；或扶養義務人疏於照料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老人的基本生活維持；或遭遺棄的老人無住所可安居；或老人無人扶養且自我疏忽情形嚴重，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保護安置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計提供 6,590 人次之安置服務。(衛福部)

### 精神醫療機構

17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 [第 93 點](#)。

173 衛福部每年均依醫療法及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地方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至 2019 年 4 月，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3 家，其中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 10 家。(衛福部)

###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174 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提供各種技藝學習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內政部)

###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17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8 點。~~

175.1 現行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但有條件同意漁船船主得於臺灣 12 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大陸船員以過境方式隨漁船進入設有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之漁港，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原漁船上安置，除隨船出海作業、外出就醫或颱風期間原船安置人員上岸避風外，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目前計有 72 處漁港設有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278 人，2018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

高為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為 47 人，最低為大溪漁港岸置處所為 43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未受相關限制。  
(農委會)

## 矯正機關

### 監禁

17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0 點。

176.1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羈押被告之處遇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 章、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規定，有違反《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此已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將羈押法從監獄行刑法獨立出來，另研訂羈押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作為補救措施。(法務部矯正署)

177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2,881 人，超收 5,308 人，超收比率為 9.22%。其中受刑人為 58,238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2,538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

178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2017 年 4 月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惟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依前揭參考原則一步到位，未來視超額收容問題解決後(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並配合「一人一床位」之政策目標，逐步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法務部矯正署)

179 法務部矯正署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於 2012 年研提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

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啟用、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辦理驗收中、刻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0 年起陸續完成啟用後，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降至 0.28%，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利用機動性移監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後門政策即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及加速釋放流程等，以減少收容人數。(法務部矯正署)

180 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需隔離保護、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收容人之虞、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及其他管教上有必要者，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獨居監禁並非懲罰。法務部矯正署為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業於 2017 年 8 月 2 日通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提示事項包含：獨居監禁之陳報程序、觀察之機制、舍房環境及生活設施、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等。(法務部矯正署)

## 戒護

181 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法務部矯正署)

182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法務部矯正署)

183 矯正機關不以懲罰收容人為目的，於收容人入監所時，應告知其應行遵守之事項，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收容人除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之不法行為外，均不會受到懲罰。另於懲罰前應使收容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辯解機會，懲罰內容與過程應符合比例、程序正義原則。不服懲處者得依規定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84 2018 年 2 月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使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

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確保收容人人權，施用戒具並非做懲罰工具。(法務部矯正署)

185 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及矯正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法務部矯正署)

186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通信。2015 年 3 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法務部矯正署)

187 對收容人施以約束(鎮靜)衣，須為預防個案發生暴行攻擊、破壞或自傷(殺)等行為，使用前須有醫囑方得為之。矯正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非經醫囑不得使用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法務部矯正署)

## 作業

188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檢視我國矯正機關作業規定如下：

- (1) 依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以折磨或奴役收容人為執行目的。
-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依羈押法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
- (3)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受刑人若有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得為和緩處遇。另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和緩處遇受刑人其作業應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惟受刑人作業分數涉及級別(共分四級)，級別涉及假釋(二級得報假釋，一級應報假釋)，為保障和緩處遇受刑人或不堪作業之受刑人作業分數及假釋權益，和緩處遇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行刑累進

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不堪作業者，其作業成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綜上，矯正署針對收容被告則係依照被告意願決定是否作業，對於受刑人部分則按相關法規須參加作業，惟受刑人有和緩處遇或不堪作業之情況，矯正機關亦基於人道立場，按相關法規得讓該類受刑人參加輕便作業或停止作業，亦顧及該類受刑人累進處遇與假釋相關權益。

- (4) 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並於第 33 條規定作業相關收入之分配比例。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87 元，較自由勞工平均工資為低，主因為：收容人實際所得勞作金僅占作業收入 37.5%；收容人在監所作業時數較短；技能訓練、矯正處遇與監獄安全需求置於經濟利益之上；避免誤解使用廉價工生產，影響民間產能，不能大量生產販售；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作業場域狹小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等，均為相關原因。(法務部矯正署)

### 教化處遇

189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子女就學補助等，並結合勞政推動就業轉銜、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等轉銜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190 2015 年針對教化人員增辦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並辦理志工輔導研習，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法務部矯正署)

191 對於收容人得否攜子(女)入監，各界雖有不同意見，然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依法令規定給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另通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殘餘刑期逾六個月之入監女性收容人實施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服務，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此外，並於兒童離開監(所)前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等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 給養與營繕

192 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至 2019 年 5 月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成年收容人 2,000 元，少年收容人 2,700 元，外島地區(不含馬祖)2,340 元，馬祖地區 3,200

元。(法務部矯正署)

193 斟酌收容人保健之必要，對於新入監所之收容人及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法務部矯正署)

194 冬令期間(12月1日至次年2月底)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月1日至11月30日則每週2次或氣溫低於攝氏20度之開封日供應。少年、女性、65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全年開封日供應；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提供熱水沐浴。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每年約須花費1億餘元之油料費。(法務部矯正署)

195 2019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刻正推動使用環保加熱設備計畫，以及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運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機關，逐步汰換老舊鍋爐設施(備)，以及建置自來水相關設備，期能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提升矯正機關環保意識以及收容人生活處遇品質。另為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經各矯正機關積極拜會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分區管理處後，由法務部矯正署通盤檢討51所矯正機關之自來水改善計畫。截至2018年底，矯正署之辦理狀況如下：

(1)已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19所：2017年底時，僅13所矯正機關有全面使用自來水；至2018年底，再增加6所矯正機關。然而，以上19所矯正機關中，有11所矯正機關仍須改善設施或增編自來水費，方能長久充分供應自來水。

(2)未來可全面改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25所：其中除基隆看守所須增編自來水費即可全面改用自來水外，餘24所機關須建置或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增編自來水費，方可全面改用自來水。矯正署規劃將此25所機關與上揭仍有改善需求之11所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自2020年起分年改善36所矯正機關之設施，預計至2024年將有44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3)難以全面改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7所：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等7所機關，囿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現階段推動全面改用自來水確有困難。

## 衛生醫療處遇

196 自2013年1月1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2016年至2019年分別編列健保經費1,399,806千元、1,247,672千元、1,184,729千元、1,247,588千元，由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契約，由醫院指派醫療人員入監診治，無論就醫服務



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有明顯之提升。(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1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 組成 34 個團隊, 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 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第三期(2019 年-202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承作院所, 其設置科別均包含精神科, 故可依收容人需求, 調整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衛福部)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 24。(法務部矯正署)

表 24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 年別            | 單位：件    |        |       |
|---------------|---------|--------|-------|
|               | 監內門診件數  | 戒護門診件數 | 住院件數  |
| 2016          | 777,630 | 26,713 | 6,594 |
| 2017          | 808,029 | 29,112 | 6,626 |
| 2018          | 812,785 | 28,954 | 6,468 |
| 2019<br>(1-3) | 197,392 | 6,933  | 1,621 |

資料來源：法務部

197 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63,393 人, 身心障礙收容人共 2,773 人: 具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7 人、第 2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17 人、第 3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80 人、第 4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97 人、第 5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9 人、第 6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1 人、第 7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0 人、第 8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2 人。(法務部矯正署)

198 各矯正機關可依收容人之實際需要, 與醫院協調開設門診。身心障礙收容人戒護外醫時, 若屬重度肢體障礙者, 得不施用戒具; 戒護外醫過程中均有機關人員陪同, 使身心障礙者均能順利就醫。矯正機關並依收容情形規劃設置基礎之無障礙設施, 或提供輔具, 或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之舍房, 以便利其行動, 並依收容人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或檢查資料, 妥適安排同房之受刑人, 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 遭受他人欺侮或歧視。(法務部矯正署)

199 積極引進藥癮醫療資源, 除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及監獄毒品犯戒癮處遇外, 另推動家庭支持方案, 並連結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網絡, 促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說明如下:

(1) 觀察勒戒處分: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 於受觀察勒

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2) 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等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3) 監獄毒品犯處遇：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衛政、社政、勞政等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法務部矯正署)

200 公政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對收容人實施密集觀察期、一般觀察期、穩定期之階段性處遇)或保外醫治。(法務部矯正署)

201 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收容人罹疾病且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由各矯正機關斟酌情形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報請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為使保外醫治審查明確化，矯正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前開基準所列類型，包括有：

- (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
- (2) 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
- (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
- (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基上，收容人罹病經監內診治、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後仍不能為適當醫治時，矯正機關初步審查(衛生科醫事人員參酌醫囑辦理)是否有保外醫治之必要，認有必要時，再由矯正機關檢具收容人相關執行與診斷資料，陳報矯正署審核，經矯正署核准後，矯正機關即通知收容人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後接回收容人。收容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不論於監內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其醫療服務均由健保醫療院所提供，另言之，矯正機關不論採何種方式提供收容人醫療，其醫療品質均可有效保障。(法務部矯正署)

**表 35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一覽表**

|                |   |     | 受刑人保外醫治結束原因 |      |      |      |      |
|----------------|---|-----|-------------|------|------|------|------|
| 年度別            |   |     | 2015-2018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當年度全部保外醫治人數    |   |     | 2,257       | 449  | 582  | 623  | 603  |
| 當年度保外醫治仍具保在外人數 |   |     | 1,388       | 258  | 386  | 377  | 367  |
| 保外醫治返監         | 計 | 人   | 312         | 78   | 65   | 81   | 88   |
|                |   | %   | 13.8        | 17.4 | 11.2 | 13.0 | 14.6 |
|                | 男 | 222 | 55          | 46   | 56   | 65   |      |
|                | 女 | 90  | 23          | 19   | 25   | 23   |      |
| 保外醫治期間死亡       | 計 | 人   | 569         | 119  | 150  | 151  | 149  |
|                |   | %   | 25.2        | 26.5 | 25.8 | 24.2 | 24.7 |
|                | 男 | 536 | 112         | 140  | 145  | 139  |      |
|                | 女 | 33  | 7           | 10   | 6    | 10   |      |
| 保外醫治期間棄保逃匿     | 計 | 人   | 24          | 10   | 2    | 8    | 4    |
|                |   | %   | 1.1         | 2.2  | 0.3  | 1.3  | 0.7  |
|                | 男 | 17  | 6           | 1    | 6    | 4    |      |
|                | 女 | 7   | 4           | 1    | 2    | -    |      |
| 其他             | 計 | 人   | 102         | 17   | 17   | 36   | 32   |
|                |   | %   | 4.52        | 3.79 | 2.92 | 5.78 | 5.31 |
|                | 男 | 47  | 5           | 10   | 14   | 18   |      |
|                | 女 | 55  | 12          | 7    | 22   | 14   |      |

說明：

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規定，另矯正機關均依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3 條、前揭規則等規定落實相關管理事宜。例如按月派員察看其病情變化以瞭解健康狀況及診療情形，並與具保人、醫院及警察機關密切聯繫，同時協調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就近察看，確保其積極接受治療並遵守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相關察看、聯繫及處理情形，亦為辦理展延保外醫治之參考。次按上揭資料顯示，保外醫治人數呈現上升趨勢，以及保外醫治死亡人數雖約 119-151 人，然大多數保外醫

治者非於當年度死亡，是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審酌保外醫治係優先考量收容人醫療需求，輔以社會安全等考量，所為之綜合研判，俾利維其妥適照護；另保外醫治期間，則按前揭等規定落實保外醫治管理，期能兼顧醫療權益及社會安全。

202 依矯正機關環境與皮膚病（如疥瘡）特性，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並施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架構，要求各機關持續落實皮膚病防治作為。另各矯正機關為預防機關內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並及早發現群聚事件，以維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健康照護，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接受其輔導及查核，亦按「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監視。（法務部矯正署）

203 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63,393 人，身心障礙收容人共 2,773 人：具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7 人、第 2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17 人、第 3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80 人、第 4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97 人、第 5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9 人、第 6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1 人、第 7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0 人、第 8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2 人。（法務部矯正署）

204 各矯正機關可依收容人之實際需要，與醫院協調開設門診。身心障礙收容人戒護外醫時，若屬重度肢體障礙者，得不施用戒具；戒護外醫過程中均有機關人員陪同，使身心障礙者均能順利就醫。矯正機關並依收容情形規劃設置基礎之無障礙設施，或提供輔具，或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之舍房，以便利其行動，並依收容人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或檢查資料，妥適安排同房之受刑人，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他人欺侮或歧視。（法務部矯正署）

## 假釋

205 2018 年之假釋審核統計資料，其假釋總核准率為 36.25%，相較於 2015 年假釋總核准率 35.18% 持續逐步提升中。（法務部矯正署）

206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結、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未因受刑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法務部矯正署）

207 法務部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以專函辦理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並針對初犯、惡性或犯行為害輕微、再犯風險低及有妥善更生計畫者，本諸務實

從優原則辦理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208 法務部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網站。(法務部矯正署)

209 實施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完成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假釋案件從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到釋放出監之期程，已從平均 40 日降至 27 日。(法務部矯正署)

210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時相關救濟辦理程序。2012 年至 2019 年 5 月累計接獲針對不予假釋救濟之訴願案及行政訴訟參見本報告第 223 點。(法務部矯正署)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者，其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者，計 2,097 人，其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均未滿 8 年 6 月；其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計 20 人，均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表 36 撤銷假釋情形

| 年度   | 撤銷假釋總人數                         |                   |                   |  |
|------|---------------------------------|-------------------|-------------------|--|
|      | 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人數 (A=B+C) | 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之人數 (B) | 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之人數 (C) |  |
| 2016 | 1,902                           | 576               | 10                |  |
| 2017 | 2,312                           | 738               | 4                 |  |
| 2018 | 2,213                           | 783               | 6                 |  |
| 合計   | 6,427                           | 2,097             | 20                |  |

211 法務部為避免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朝向（對於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者）行政機關具有是否撤銷其假釋之裁量權辦理。2016 年至 2018 年間，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者，其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者，計 2,097 人，其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均未滿 8 年 6 月；其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計 20 人，均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212 法務部為避免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

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朝向（對於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者）  
行政機關具有是否撤銷其假釋之裁量權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 少年司法

21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213.1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司法院）

214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5 年至 2018 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 85 人、102 人、94 人及 112 人。（司法院）

215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轉銜就學就業服務，並予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法務部矯正署）

216 少年輔育院開始分階段改制矯正學校，自 108 學年起相關課程均以日校每週 35 節課方式實施，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法務部矯正署）

217 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自 108 學年度起同步適用 108 新課綱，整體性規劃辦理少年學習教育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 收容人申訴案件

218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其內皆載明申訴相關規定，確保收容人瞭解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219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函知所屬矯正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法務部矯正署)
- 220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在羈押法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221 受刑人之申訴救濟，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在監獄行刑法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另為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行政院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法務部矯正署)
- 222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223 2015 至 2019 年 5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共 1337 件，如表 37。其中訴願及行政訴訟部分，案件經撤回 20 件，訴願決定駁回 149 件、不受理 22 件，行政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 12 件，餘 3 件審理中。(法務部矯正署)

表 37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 類別<br>年別  | 申訴  |    |      |      |    | 訴願  | 行政訴訟 | 合計  |
|-----------|-----|----|------|------|----|-----|------|-----|
|           | 違規  | 假釋 | 累進處遇 | 生活處遇 | 其他 | 假釋類 |      |     |
| 2015      | 136 | 0  | 4    | 30   | 7  | 48  | 7    | 232 |
| 2016      | 117 | 0  | 0    | 56   | 2  | 35  | 4    | 217 |
| 2017      | 83  | 0  | 1    | 89   | 0  | 44  | 2    | 219 |
| 2018      | 119 | 1  | 8    | 315  | 17 | 65  | 6    | 531 |
| 2019(1-5) | 42  | 0  | 0    | 60   | 20 | 29  | 4    | 155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管教人力檢討

- 224 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為 5,791 人（含約僱人員 193 人，後續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逐步減列至 169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10.8。遠低於鄰近之香港(1: 1.9)、韓國(1:3.5)、日本(1:5.4)、新加坡(1: 5.8)，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法務部矯正署)
- 225 矯正機關現有教化人力為 414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53.5，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法務部矯正署)
- 226 法務部於 2015 年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獲行政院核給 300 名人力（150 名正職人員、150 名約僱人員），並於 2017 年再次請增人力，再獲行政院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惟目前人力運用情形仍與 2015 年增補計畫陳報之 3,041 人增補目標（包含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有差距，後續仍將配合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積極爭取。(法務部矯正署)

###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 227 接見及通信，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但請求接見或通信者為親屬或家屬時，次數不予限制；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 228 教化處遇方面，排定戶外活動外，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在尊重其宗教信仰之前提下，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 229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現已全面納入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與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初入矯正機關、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 230 作業管理上，死刑定讞者如自願作業，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情緒性格、團體適



應能力、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決定作業項目；其作業以簡易且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 第 11 條

###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23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9 點。

231.1 義務人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進行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義務人不願自動給付，經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如未經行政執行分署透過法定程序強制其履行義務，恐公權力無法落實，國家債權亦無從實現。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強化政府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養成民眾守法觀念等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具有高度公益性。查「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嚴格其要件，明定於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或顯有逃匿之虞，非經管收，不能達執行之目的時，行政執行分署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對義務人加以管收，透過拘束其身體之間接強制措施以促其履行義務，俾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準此，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符合公政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3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 期間別           | 拘提事件 |      | 管收事件 |      |
|---------------|------|------|------|------|
|               | 民事執行 | 行政執行 | 民事執行 | 行政執行 |
| 2015          | 26   | 172  | 33   | 63   |
| 2016          | 21   | 160  | 52   | 59   |
| 2017          | 29   | 263  | 36   | 66   |
| 2018          | 27   | 121  | 44   | 71   |
| 2019(1 至 4 月) | 7    | 30   | 13   | 12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係對於人民因未能履行基於私法契約關係所生民事債務，不得任意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要求，所為之規範。然而，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收，係針對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稅款、罰鍰等非因契約所生之義務）之義務人所實施之強制執行方法；且義務人必須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法定要件」（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且「有管收之必要」時，始由行政執行分署檢具事證並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審認合於法定要件且有必要時，方裁定管收義務人，爰與上開公約規定無違。（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33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換言之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39 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 年別   | 拘提事件 |     | 管收事件 |     |
|------|------|-----|------|-----|
|      | 聲拘   | 聲拘更 | 聲管   | 聲管更 |
| 總計   | 710  | 6   | 245  | 14  |
| 2015 | 172  | 0   | 59   | 4   |
| 2016 | 156  | 4   | 57   | 2   |
| 2017 | 261  | 2   | 63   | 3   |
| 2018 | 121  | 0   | 66   | 5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第 12 條

### 國內之遷徙自由

234 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又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依前揭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戶籍法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其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次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另為提升我國無戶籍國民之權益與保障，內政部已將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及申請在臺居留、定居條件規定，納入移民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無戶籍國民來臺便利性，縮短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及設籍時程。（內政部）

###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235 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08 月 29 日廢止後，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如 2016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重創延平鄉紅葉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本案除展現災後重建效能外，更彰顯透過中央、地方政府縱向及橫向協調整合效率，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促進公私部門合作，已為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創立新典範。（原民會）

###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236 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採取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等必要之管制措施。至各級應變中心於劃設管制區以為干涉行政之作為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審視是否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依實際危險程度核實劃定，不得過於籠統、浮濫，俾符比例原則。另針對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之疏散撤離部分，在內政部主管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協助，於避難場所整備相關人員所需設備，並針對避難弱勢族群進行特殊防災訓練，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亦納入相關作為，內政部前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等共同研商，並納入身心障礙者、婦女等避難弱勢族群觀點，強化其安全保障。（內政部）

### 核災事故之遷徙

237 核子事故發生時，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依風險不同、採超前部署策略，分區分階段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包括掩蔽、疏散與服用碘片等措施。超前部署之機制(依風險及離核電廠近遠，採預防性、階段性的疏散作業)，可能受影響區域民眾則先採行室內掩蔽措施(採行室內掩蔽可達到 80%的防護效果)，其後再依風險分級控管原則，分階段執行由內而外的疏散作業。(原能會)

238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相關層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適當安置，災害防救法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納入災害範圍，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為該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239 核子災害發生時，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內民眾可能需要疏散安置收容人數統計如下表：(原能會)

**表 40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內民眾可能需要疏散安置收容人數統計**

| 地區           | 核能一廠     | 核能二廠     | 核能三廠     |
|--------------|----------|----------|----------|
| 民眾人數<br>(安置) | 29,719 人 | 86,714 人 | 33,014 人 |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地方政府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畫檢討修正報告(2018 年 8 月)」

240 為防止我國再次發生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政府於 1994 年訂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積極介入與輔導鋼鐵廠之輻射偵檢管理措施，同時也對該輻射屋居民，協助移除建物之輻射鋼筋、辦理健康關懷照護。(原能會)

**表 41**

| 總計 | 已移除輻射鋼 | 未移除輻射鋼筋之建物 |
|----|--------|------------|
|    |        |            |

|        | 筋之建物  | 年劑量<br>大於5毫西弗 | 年劑量<br>介於1至5毫西弗 | 年劑量<br>小於1毫西弗 |
|--------|-------|---------------|-----------------|---------------|
| 1669 戶 | 365 戶 | 0 戶           | 23 戶            | 1281 戶        |

資料來源：原能會

說明：

1. 主要為 1982 至 1984 年建造完成之建物。
2. 其中 22 戶已由政府收購，無人居住。另 1 戶，目前年劑量為 1.31 毫西弗。
3. 本表為截至 2019.9.16 止。

## 入出國之自由

24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規定，主要項目為刑事案件管制，其次為保護管束，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4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係禁止外國人入國的主要規定；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規定，設置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及第 15 款(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情形，並參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止外國人入國主要項目為曾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其次為有犯罪紀錄，詳如表 43。(內政部)

表 42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 年別   | 項目 | 刑事案件<br>管制 | 保護管<br>束管制 | 財稅管制 | 行政執<br>行管制 | 兵役管制 | 合計     |
|------|----|------------|------------|------|------------|------|--------|
|      | 性別 |            |            |      |            |      |        |
| 2015 | 男性 | 25,296     | 9,761      | 308  | 534        | 106  | 36,005 |
|      | 女性 | 2,806      | 1,151      | 93   | 184        | 0    | 4,234  |
|      | 小計 | 28,102     | 10,912     | 401  | 718        | 106  | 40,239 |
| 2016 | 男性 | 25,354     | 10,131     | 217  | 488        | 102  | 36,292 |
|      | 女性 | 2,734      | 1,183      | 69   | 146        | 0    | 4,132  |
|      | 小計 | 28,088     | 11,314     | 286  | 634        | 102  | 40,424 |
| 2017 | 男性 | 28,254     | 10,314     | 363  | 449        | 106  | 39,486 |
|      | 女性 | 2,990      | 1,133      | 117  | 156        | 0    | 4,396  |
|      | 小計 | 31,244     | 11,447     | 480  | 605        | 106  | 43,882 |
| 2018 | 男性 | 28,676     | 8,978      | 299  | 526        | 78   | 38,557 |
|      | 女性 | 2,945      | 958        | 91   | 185        | 0    | 4,179  |
|      | 小計 | 31,621     | 9,936      | 390  | 711        | 78   | 42,736 |
| 2019 | 男性 | 9,118      | 3,086      | 88   | 132        | 14   | 12,438 |

|       |    |        |       |     |     |    |        |
|-------|----|--------|-------|-----|-----|----|--------|
| (1-4) | 女性 | 958    | 336   | 25  | 47  | 0  | 1,366  |
|       | 小計 | 10,076 | 3,422 | 113 | 179 | 14 | 13,80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43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 年別            | 項目 | 曾逾期停<br>(居)留及<br>非法工作 | 有犯罪紀錄 | 法定傳染病 | 不法取得、<br>偽造、冒用<br>護照或以<br>不實身分<br>申請簽證 | 為恐怖<br>組織成<br>員或涉<br>及恐怖<br>活動 | 有妨害<br>善良風<br>俗之行<br>為 | 國際刑<br>警組織<br>通報 | 合計     |
|---------------|----|-----------------------|-------|-------|--|--------------------------------|------------------------|------------------|--------|
|               | 性別 |                       |       |       |  |                                |                        |                  |        |
| 2015          | 男性 | 9,134                 | 331   | 142   | 24                                     | 161                            | 2                      | 0                | 9,794  |
|               | 女性 | 11,520                | 228   | 150   | 129                                    | 9                              | 18                     | 0                | 12,054 |
|               | 小計 | 20,654                | 559   | 292   | 153                                    | 170                            | 20                     | 0                | 21,848 |
| 2016          | 男性 | 11,568                | 486   | 164   | 41                                     | 63                             | 3                      | 0                | 12,325 |
|               | 女性 | 12,211                | 175   | 184   | 206                                    | 0                              | 8                      | 0                | 12,784 |
|               | 小計 | 23,779                | 661   | 348   | 247                                    | 63                             | 11                     | 0                | 25,109 |
| 2017          | 男性 | 12,276                | 580   | 156   | 49                                     | 2,780                          | 21                     | 174              | 16,036 |
|               | 女性 | 12,497                | 272   | 168   | 186                                    | 119                            | 181                    | 0                | 13,423 |
|               | 小計 | 24,773                | 852   | 324   | 235                                    | 2,899                          | 202                    | 174              | 29,459 |
| 2018          | 男性 | 14,346                | 833   | 127   | 89                                     | 276                            | 15                     | 5                | 15,691 |
|               | 女性 | 14,680                | 185   | 119   | 286                                    | 66                             | 399                    | 1                | 15,736 |
|               | 小計 | 29,026                | 1,018 | 246   | 375                                    | 342                            | 414                    | 6                | 31,427 |
| 2019<br>(1-4) | 男性 | 7,167                 | 215   | 31    | 20                                     | 21                             | 28                     | 0                | 7,482  |
|               | 女性 | 6,520                 | 68    | 31    | 85                                     | 7                              | 152                    | 0                | 6,863  |
|               | 小計 | 13,687                | 283   | 62    | 105                                    | 28                             | 180                    | 0                | 14,345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2017年因我國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國安單位加強蒐報涉恐人士並予以阻絕於境外，故是類禁止入國人數明顯上升。

242 政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現行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 傳染病隔離

243 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作業

流程，對於傳染病病人實施隔離治療之要件、相關組織、施行及解除程序、隔離期限及重新鑑定程序已有明確規範，且受隔離者或其親屬得依提審法即時請求法院救濟，凡有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行政措施，依提審法規定辦理。(衛福部)

24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依法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由於傳染病流行期間並非可預期確定，給予接觸者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規定者之補償，應隨不同時期有合理之額度，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衛福部)

245 衛福部對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分別訂有防治工作手冊。凡符合需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傳染病接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通知書執行之。(衛福部)

## 第 13 條

### 簽證核發

24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第 188 點、第 189 點。~~

246.1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交部)

246.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最近 3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44。(外交部)

表 44 2016 年至 2017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相關統計

單位：件

| 年別   | 核發      | 拒發    | 註銷(含廢止) |
|------|---------|-------|---------|
| 2016 | 556,353 | 4,934 | 7,020   |
| 2017 | 564,583 | 7,802 | 6,025   |
| 2018 | 546,534 | 9,481 | 7,124   |

資料來源：外交部

說明：撤銷及廢止簽證之主要原因為：(1) 申請人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2) 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等。

246.3 目前對尋求庇護者，並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內政部)

246.4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中華民國政府已有處理機制，係由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爰當事人可依該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嗣後亦可對主管機關之准駁提起行政救濟。另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陸委會參考難民法草案相關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247 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至 2018 年 12 月共計 167 個。(外交部)

#### 外國人驅逐

248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4 點~~

248.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均於 2015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陸委會)

2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2 點、第 194 點、第 197 點。~~

249.1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中華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



救濟權益，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內政部)

249.2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內政部)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我國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原處分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停止。(內政部) 外國人倘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驅逐出境處分有所不服，得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參照)。為確保其權利有效保護，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或起訴前，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3 項參照)，是以，倘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可裁定停止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落實不遣返原則。(司法院)

249.3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此外，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目前並無外國人遭驅逐出境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此類統計數據。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外籍人士若係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或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或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適用法律扶助法規定，得

向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上開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若難民符合上開法律扶助法規定或前開專案之要件，均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另移民署對於遭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皆於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當事人申請行政救濟權利，且未限制其主動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內政部)

250 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含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內政部)

251 外國人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5 年至 2018 年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9,296 人、11,049 人、13,115 人、13,473 人。(內政部)

252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又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予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15 年至 2018 年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8,526 人、9,876 人、10,979 人、10,688 人。(內政部)

253 關於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法部分，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若符合：(1)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2)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3)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4)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5)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6)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7)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落實弱勢保障，並減省基金會之

行政成本，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因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是此類民眾於申請法扶時，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以簡化其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司法院)

254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司法院)

## 第 14 條

### 法院組織

255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司法院)

256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因此司法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大法庭制度不僅擴大當事人之參與，且程序公開透明，希望能透過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裁判的法律見解，讓「相同事務，相同處理」，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

257 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三級」係指由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另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司法院)

258 憲法訴訟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定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審判機關性質之憲法法庭模式運作。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將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依現行大法官釋憲制度，係就法規範為違憲審查，宣告法規範是否違憲，並未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為違憲審查。憲法訴訟法定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法訴訟新制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將從法規範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俾更完善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司法院)

259 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法庭活動，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平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參與，法官於作成判斷之際，亦可與外界直接對話。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當有助於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之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爰考量我國法律文化、社會條件，並博徵各國制度，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該草案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5 月 23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

260 為使職務法庭之判決更臻妥適，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法官法業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修正公布，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復在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由二位參審員與三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司法院)

261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國防部)

### 法官之任用

262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兩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

(2) 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者，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職前研習課程後，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擔任法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依該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司法官考試第三試：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離職情形，因案判刑免職者計有 1 人，因受「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而離職者計有 1 人，因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而離職者計有 1 人，於移送懲戒前或移送懲戒後即辭職者計有 2 人，於所屬法院院長職務監督後即辭職者計有 1 人，另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中之法官有 1 人辭職。(司法院)

263 2015 年至 2018 年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詳共同核心文件第 62 點次表 49 (司法院)

表 45 2015-2018 年男女法官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 性別<br>年度 | 男性   | 女性   |
|----------|------|------|
| 2015     | 1085 | 971  |
| 2016     | 1063 | 993  |
| 2017     | 1062 | 1012 |
| 2018     | 1065 | 1036 |

##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264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自 2006 年至 2019 年 4 月年有 7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給予適當之處置。2011 年通過之法官法對於不適任法官明定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及實任法官地區或審級調動之限制，並在司法院增設職務法庭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及個案評鑑等事項。(司法院)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明定評鑑委員迴避事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評鑑團體，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職務法庭審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增修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明定法官經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非有特定事由，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等事項。除了上述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的變革，另增訂對有貪污行為的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剝奪對於不具法官應備品位者停職期間之生活保障。(司法院)

265 法官法施行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及司法院提由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司法院院長予以職務監督處分者計有 11 人次；未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由司法院提由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者計有 7 人次，經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者計有 5 人次；監察院主動依法彈劾者計有 3 人次。2016 至 2019 年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議懲處或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情形統計表如表 46。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9 年 9 月共收受 69 件，已結案 62 件，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請求成立者共計 27 件，其中 16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11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決議請求不成立者共計

24 件。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決議不付評鑑者計有 6 件。另有 1 件決議公告存參。請求人撤回個案評鑑共計 4 件。(司法院)

**表 46 2016 至 2019 年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議懲處或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經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議懲處或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人數 |
|----------------|----------------------------|
| 2016           | 4                          |
| 2017           | 3                          |
| 2018           | 6                          |
| 2019(1.1-8.31) | 8                          |
| 合計             | 21                         |

266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止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為 65 件，已完成 60 件個案評鑑案件之審議，5 件尚在審議中。已完成審議 60 件中，有 16 件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4 件決議請求成立，移請法務部為適當之處分，4 件決議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15 件決議請求不成立，19 件不付評鑑(其中 11 件係因逾 2 年請求時效)，2 件由請求機關撤回。(法務部檢察司)

**表 47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統計表**

| 決議結果        |       | 件數                            |    |
|-------------|-------|-------------------------------|----|
| 請求成立        | 移送監察院 | 16                            | 20 |
|             | 交付人審會 | 4                             |    |
| 請求不成立       | 職務監督  | 4                             | 19 |
|             | 無職務監督 | 15                            |    |
| 不付評鑑        |       | 19<br>(其中 11 件為法官法 37 條第 2 款) |    |
| 其他(撤回等)     |       | 2                             |    |
| 審議中(停止審議)案件 |       | 5                             |    |

|    |    |
|----|----|
| 總數 | 6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表 48 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行政監督處分或移付懲戒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行政監督處分 |               | 移付懲戒(經判決受懲戒處分確定) |               |       |
|------|--------|---------------|------------------|---------------|-------|
|      | 內部自律   | 外部他律<br>(檢評會) | 內部自律             | 外部他律<br>(檢評會) | 監察院主動 |
| 2012 |        |               | 2                | 1             | 1     |
| 2013 | 2      | 3             | 1                | 2             |       |
| 2014 | 3      | 2             | 1                | 3             |       |
| 2015 | 4      |               |                  | 1             |       |
| 2016 | 3      |               |                  | 1             |       |
| 2017 | 1      |               | 1                |               |       |
| 2018 | 3      |               | 1                |               |       |
| 2019 | 6      |               |                  |               |       |
| 合計   | 22     | 5             | 6                | 8             | 1     |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事處

說明：

1. 法官法施行後，經法務部內部自律程序(服務機關主動檢討陳報)，再提交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22 人次；經外部他律程序(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函送法務部)，再提交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5 人次。
2. 法官法施行後，經法務部內部自律程序(服務機關主動檢討陳報)，再提交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移付懲戒者，計有 6 人次；經外部他律程序(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函送法務部)，再送請法務部移付懲戒者，計有 8 人次；由監察院主動彈劾者，計有 1 人次。

###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26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法庭自 1993 年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法制化。大法官尚無據以行使審判權之先例，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迄今已有 10 件案例，包括：公債定義、人身自由之保障、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集會遊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2013 年的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2016 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以及 2017 年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1 年起並將言詞辯論全程以上網方式公開，獲得正面迴響。(司法院)

## 律師公會

268 中華民國目前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公會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外，律師法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理中，其重點涉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提升律師專業及公益使命並建置律師資訊及受懲戒查詢系統之部分，將可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與保障民眾訴訟權；其重點涉調整律師入會制度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制之部分，將可便利律師跨區及全國執業、減少其執業成本並有助於律師自治自律。(法務部檢察司)

**表 49 律師性別統計人數**

| 年度     | 律師總人數  | 女     |        | 男      |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5   | 14,286 | 4,990 | 34.93% | 9,296  | 65.07% |
| 2016   | 14,981 | 5,353 | 35.73% | 9,628  | 64.27% |
| 2017   | 15,740 | 5,707 | 36.26% | 10,033 | 63.74% |
| 2018   | 16,538 | 6,104 | 36.91% | 10,434 | 63.09% |
| 2019.8 | 17,703 | 6,319 | 35.69% | 11,384 | 64.31% |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表 50 本國律師受懲戒情形 (含警告、申誡、停職、除名之律師總人數)**

| 年度     | 總計  |
|--------|-----|
| 2015   | 25  |
| 2016   | 18  |
| 2017   | 21  |
| 2018   | 28  |
| 2019.8 | 22  |
| 總計     | 114 |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26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8 點、第 209 點、第 211 點。

269.1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含婚姻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裁判書皆可經由網路免費查詢。為使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完備，司法院經檢視相關法規後，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期能兼顧人民隱私權、被遺忘權之維護，避免個人重要資訊外流，妨礙訴訟進行及造成發現真實之困難，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制度法規諮詢會議」第一、二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另為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人格權、隱私權，及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制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就錄音錄影檔案之錄製聲請利用及保存訂有一系列規範，使法庭開庭期間錄音錄影機制更趨完善。目前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陳述及訴訟卷宗，均在螢幕上顯現，法庭上電腦並可透過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提供語音播報，視障人士可向法院提出需求，法院可依訊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頁面大小及其內建之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以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另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生存權及發展權，政府機關之作為應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亦規定，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之裁判，不應公開宣示。為貫徹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暨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及隱私權保障原則，司法院將研議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隱私，不得於新聞稿或提供新聞記者之相關資料揭露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司法院)

269.2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並由負責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於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

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之有罪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269.3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269.4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為使該原則得以確切落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辦理刑事案件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均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

269.4.1 偵查不公開，係實施偵查之原則性規定，僅在依法律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方得例外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同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施行，該作業辦法第 8 條已明定得例外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事由、程序。惟第 8 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如有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情事時，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於偵查中曾發布新聞稿及記者會公開偵查內容之案件，經統計 2015 年共 224 件、2016 年共 430 件、2017 年共 461 件、2018 年共 488 件、2019 年 1 至 7 月共

156 件。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涉犯刑責者(如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共計起訴 4 件、4 人，緩起訴 3 件、3 人。(法務部檢察司)

269.4.2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國家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乃為維護審判、追訴獨立性而為之特別規定，亦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228 號認定不違反平等原則。亦即法官或檢察官必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之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並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有國家賠償責任可言。惟鑒於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所稱之「審判或追訴職務」範圍尚非明確，法務部前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現行國賠法第 13 條移列為第 5 條，將構成要件之「審判職務」、「追訴職務」，增列第 2 項、第 3 項之範圍界定，限定於法官審判、檢察官追訴之核心事項，至於其他非核心之司法行為造成人民損害者，得依一般國家賠償法之要件提出請求。新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甫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施行，目前尚無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案例。(法務部檢察司)

269.5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下稱注意要點)」，透過律定相關機制，督促警察機關落實，相關規範重點摘要如下：

一、維護偵查機密-強化作為：

(一)強化保密措施：第 2 點訂定偵辦案件應遵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8 種注意事項。

(二)劃設採訪禁制區：第 9 點訂定發布新聞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 3 種禁止採訪區域。

(三)定期教育訓練：第 13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局(總隊)每年應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教育員警偵查不公開法律知能。

二、防制濫發新聞-節制功能：

(一)發布內容規範：第 3 點至第 6 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訂定，可發布新

聞之要件及不可公開之核心事項，並律定相關參考標準。

(二)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第 7 點及第 8 點訂定發布新聞之審核程序及發言人制度。

(三)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第 10 點及第 11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總隊)監看新聞、定期檢討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內政部)

269.6 法務部調查局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至 2018 年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及處理情形如下

269.6.1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楊○○於 2016 年 10 月間，擅自洩漏案件偵查秘密予他人。法務部調查局發覺後，主動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檢察官以楊員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提起公訴，2019 年 3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洩密罪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法務部調查局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2016 年 10 月 22 日將楊員先行停職，並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2019 年 5 月 22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 2 年確定。(法務部調查局)

269.6.2 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專員兼組長謝○○於 2017 年、2018 年間，擅自洩漏案件偵查秘密予他人。法務部調查局發覺後，主動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檢察官以謝員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提起公訴，2019 年 6 月 11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洩密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謝員提起上訴在案。法務部調查局另於 2018 年 8 月 9 日先行免除謝員兼任組長職務，201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2019 年 7 月 1 日將謝員改調屏東縣調查站，2019 年 9 月 4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 6 個月確定。(法務部調查局)

269.7 法務部廉政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原「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為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2019 年 3 月 15 日之修正，本署另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生效，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國家報告期間，廉政署於 2017 年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 1

案，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記過 2 次，並移請檢察署偵辦洩密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法務部廉政署)

- 269.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配合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修正原有規定，並將偵查不公開事項明訂於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關於偵查不公開事項主要內容有四：
- (一) 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就當季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討之事項包括發言與回應之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新聞發布後對引發之評論是否適當，加以處理。
  - (二) 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及處分情形：針對前揭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及處分情形，每 3 個月都要於海巡署網站公布。
  - (三) 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署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各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 (四) 辦理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每年應舉辦教育訓練，訓練人員應包含發言人、受指定人員、新聞處理與刑事偵查業務及新聞輿情蒐整人員，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經查 2015-20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案件數計 1 件，惟經偵辦後檢方不起訴處分。另自 2019 年 6 月規定修訂後，迄今皆無違反規定或受懲戒之狀況。(海洋委員會)

- 269.9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定「憲兵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刑事案件新聞發布程序及審查事項，並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及檢討小組，以具體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另憲兵 2015 至 2018 年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國防部)

### **強制辯護**

270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等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為保障經濟弱勢被

告之強制辯護權利，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等規定，已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及經濟弱勢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司法院)

271 司法院規劃晉用約聘人力，補足現有公設辯護人缺額，維持目前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多元並存制度，俾發揮良性競爭與互補功能，並彌補現有刑事辯護資源之城鄉差距，維護人民辯護權之基本保障。其要點如下：

關於公設辯護人落實實質有效辯護部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自 2002 年起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 2003 年全面採行交互詰問制度，自此公設辯護人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被告之協助極為重要。司法院規劃晉用約聘公設辯護人時，為確保約聘公設辯護人具刑事辯護專業能力及經驗，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參加約聘公設辯護人甄試者，需具律師資格，且在國內實際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並於第 4 項規定得增加特定辯護專業領域之權值。復於第 5 項規定司法院得審核參加甄試律師之辦案風評等社會形象，透過嚴謹方式篩選具辯護實務經驗之律師擔任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以確保其辯護品質。按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且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探求事實真象，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 8 條定有明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換言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不得監聽、錄音或記錄，已足保障彼等充分自由溝通權利。司法院前已函請各法院督導公設辯護人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公設辯護人接見被告之情形，列入該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以維護被告之權益。另為落實被告辯護倚賴權，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亦得依個案具體情狀，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之，以維護公設辯護人辯護之正確性。又為提昇公設辯護人之專業職能，且確保其對於倫理規範之認知及遵守，司法院業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函請法官學院規劃刑事及少年相關研習課程，開放公設辯護人報名參與，該院並已訂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設辯護人實務案件研討會」，課程包括「刑事審判實務案例研討」、「公設

辯護人實務法律問題研討」及「公設辯護人倫理規範」，俾強化公設辯護人之本職學能，及妥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再者，司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爾後舉辦律師刑事在職研習時，開放法院公設辯護人報名參訓，除增進其與律師界間之切磋及良性互動，亦可深化公設辯護人之辯護專業，確保其辯護品質。相關學術研究指出，我國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成效或品質，並無遜於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且依 2011 年至 2019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第一、二審辯護案件之維持率，公設辯護人（第一審約百分之 58.39 至 73.04，第二審約百分之 88.00 至 95.27）均小幅高於義務辯護律師（第一審約百分之 54.96 至 72.27，第二審約百分之 81.48 至 93.94）及法律扶助律師（第一審約百分之 58.23 至 72.61，第二審約百分之 87.87 至 93.79）；折服率部分，第一審公設辯護人（約百分之 82.31 至 85.37）高於義務辯護律師（約百分之 46.70 至 58.59）及法律扶助律師（約百分之 47.25 至 59.92）大約百分之 30，而第二審公設辯護人（約百分之 48.79 至 68.72）亦高於義務辯護律師（約百分之 36.60 至 53.20）及法律扶助律師（約百分之 33.89 至 48.62）超過百分之 10，均反映出公設辯護人具有相當程度之辯護品質。

關於公設辯護人行使職權獨立性部分：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2 條定有明文，其獨立執行職務之法制面允無疑義，且公設辯護人為國家公務員，身分獲法律保障，僅執行職務時，受法院為必要之監督，此等監督旨在維護辯護品質，無礙於公設辯護人執行業務之獨立性。另司法院為確保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之獨立性，前以 2019 年 3 月 1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80007541 號函知各法院，公設辯護人製作之辯護書類不宜採行事前送閱制度，目的係在維持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之高度獨立性，以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及最大利益。從而，現行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之獨立性，應無保障不足之情形。

晉用約聘公設辯護成本大幅擰節，減少國家財政負擔：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之辯護費用，採按件計酬方式，而法院察官聲押訊問、移審訊問、代最高法院羈押訊問、認罪協商等案件，若全委由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辦理，每件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15000 元計算，審判辯護每件則以 18000 元至 28000 元計算，辯護經費勢必遽增，參照目前國家財政困窘情況，勢難支應。相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每年承辦辯護案件約 300 件（含協商及聲押案件）及固定薪酬，其辯護經費約擰節三分之二左右，有助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關於公設辯護人考評制度部分：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2 條定有明文，司法院規劃晉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為確保其獨立性，提昇其身分保障，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點明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管理及服務規範，準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另第 13 點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年終考核，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等辦案品質、行為職能事項，予以考核，同時第 15 點明定解聘事由、審查標準及程序保障。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並應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接見羈押被告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各該簿冊得以電子資料或電腦文件代之；前項辯護案件登記簿，應於每月終統計該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之件數，並於次月三日前送所屬法院院長核閱，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下稱公辯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點明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管理及服務規範，準用公辯管理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第 13 點則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年終考核，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等辦案品質、行為職能事項，予以考核。另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49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 47 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9 條均規定上開辯護書，應於辯護案件終結後五日內送院長核閱。又公辯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公辯條例第 19 條皆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由所屬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層轉司法院，司法院並於每月統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以善盡對公設辯護人監督評量之責，並使公設辯護人發揮實質有效之功能。

27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2 個分會。若被告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者或同條第 4 項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司法院)

273 2015 年至 2018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26,597 件、33,194

件、39,020 件、40,907 件；另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17,872 件、23,239 件、26,649 件、26,832 件。（司法院）

表 51 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比率

| 年度     | 女      |        | 男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5 年 | 15,659 | 41.54% | 22,041 | 58.46% |
| 2016 年 | 20,280 | 42.18% | 27,804 | 57.82% |
| 2017 年 | 21,964 | 41.81% | 30,564 | 58.19% |
| 2018 年 | 22,145 | 41.43% | 31,310 | 58.57%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74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10,418 件、13,262 件、16,015 件、16,688 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中，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分別為 2,581 件、3,751 件、4,842 件、4,573 件。（司法院）基金會一直以來相當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鑒於原住民族迄今仍處於司法保護較為不足的訴訟地位，基金會希冀能透過有效、完整之法律扶助，改善族人面臨之司法困境，尤其在原民傳統慣習與國家法令有所衝突之情形下，積極協助族人爭取自身權益以及守護族群傳統文化。因此基金會除提供族人訴訟代理及辯護、撰擬法律文件等法律扶助外，亦提供現場面對面、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深入各地部落舉辦講座及解答法律問題，以建立完整服務。為確實強化對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陸續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專案內容，並於 2018 年 3 月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期基金會能成為原民法律權益的後盾，相關說明如下：

(1)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強化原住民於警偵訊問程序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就原住民面對警詢、偵訊時，基金會將派遣扶助律師到場陪同。後為因應 2013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增訂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偵查中強制辯護條款，本專案遂擴及至「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

情形，均可指派扶助律師到場陪同偵訊，進一步保障族人在警偵訊問程序中的法律權益。

2018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基金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9,000 件係當事人明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案件中，表達申請律師陪同偵訊者共 1,363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2 件，撤回申請有 39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22 件，由基金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242 件，派案成功率為 93.95%。

## (2) 基金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申請人於申請時如具原住民身分，適用本專案僅需通過案情審查，並無資力限制，讓原民朋友在申請法律扶助時能享有多一層的保障。

2018 年度原民專案申請案件共 3,913 件，准予扶助 3,400 件、駁回 513 件，扶助比例達 87.24%。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 55.70% 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1.23%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 (3) 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基金會於 2018 年 3 月於花蓮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以提供原住民更專業、更具有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

275 關於基金會自律機制及扶助律師因過失或不盡責而送懲戒或停權的案例，說明如下：

### (1) 扶助律師品質管控機制

扶助律師是基金會服務申請人的核心，為確保扶助服務能確實保障受扶助人權利，基金會訂有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律評辦法）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申訴要點），供為對扶助律師進行申訴調查<sup>1</sup>及評鑑之依據。

<sup>1</sup> 分會依申訴處理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規定，分會依調查結果，如認扶助律師違規情節重大且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相關規定進行評鑑。復依基金會律評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扶助案件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基金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或經基金會或分會會長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作成決定者。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扶助律師除分會依規進行申訴處分外，亦應進行律師評鑑。

再者，基金會為能即時控管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於 2018 年 4 月提供院檢專用之「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讓法院、檢察署於審理、偵查基金會扶助案件時，若扶助律師品質有不佳情形，恐危害受扶助人權益者，得立即回報分會協助處理，基金會亦可一併追蹤。院檢專用問題通報單，已透過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另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

依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規定，若經審查委員會結案審查認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義務或基金會相關規定，且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進而酌減酬金者，分會將依申訴處理要點進行調查；若扶助律師雖非嚴重違規，但其與全體扶助律師相較，違規次數已踰越一定比例者，基金會可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藉由持續管控各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狀況，適時提醒分會留意，達到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

綜上，基金會自律機制除可經由個案、院、檢之申訴制度，即時瞭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情形並加以輔導處置之外，亦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律師評鑑，整體審視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以確保受扶助人權益。

## (2) 扶助律師因過失或不盡責而送懲戒或停權的案例說明

### 甲、申訴處理

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基金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基金會均進行追蹤、回覆。2018 年度申訴案件計 112 件，尚有 11 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101 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 12 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2018 年度申訴調查結果：

表 52 2018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調查結果

| 被申訴對象 | 申訴處理結果  |    |             |    |     |               |     |    |
|-------|---------|----|-------------|----|-----|---------------|-----|----|
|       | 處分      |    |             |    | 不處分 | 不受理/<br>併案/撤回 | 調查中 | 總計 |
|       | 勸導、督促改善 | 停派 | 停派並移送<br>律評 | 小計 |     |               |     |    |
| 扶助律師  | 14      | 18 | 6           | 38 | 27  | 6             | 8   | 79 |

|                  |    |    |   |    |    |    |    |     |
|------------------|----|----|---|----|----|----|----|-----|
| 審查委員             | 2  | 0  | 0 | 2  | 14 | 6  | 2  | 24  |
| 基金會同仁<br>(含專職律師) | 0  | 0  | 0 | 0  | 8  | 0  | 0  | 8   |
| 其他(志工等)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總計               | 16 | 18 | 6 | 40 | 49 | 12 | 11 | 112 |

## 乙、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院檢專用通報單經基金會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基金會嗣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事務時，表現良好或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基金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基金會。基金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基金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基金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基金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基金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 14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1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13 件，皆已完成調查，計有 9 件無疏失，4 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基金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派案處分」(有 3 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有 1 件)。

## 丙、律師評鑑

基金會自 2007 年起，已進行三次全面扶助律師評鑑。律評會歷年評鑑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表揚優良律師 24 位，扶助品質欠佳律師之處分 126 位，處分情形：

**表 53 扶助品質欠佳律師之處分情形**

| 扶助品質欠佳律師之處分情形 | 人數 |
|---------------|----|
| 受函請改善處分       | 31 |
| 受警告處分         | 1  |
| 受一定期間內減少派案處分  | 82 |

<sup>2</sup>現行律評辦法業已刪除警告之處分類型。

|                      |            |
|----------------------|------------|
| <u>受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處分</u>  | <u>36</u>  |
| <u>受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處分</u> | <u>50</u>  |
| <u>總計</u>            | <u>126</u> |

另律評會已移送 20 位違規情節嚴重之扶助律師至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表 54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 <u>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u>   | <u>人數</u> |
|--------------------|-----------|
| <u>不付懲戒</u>        | <u>1</u>  |
| <u>應予警告</u>        | <u>2</u>  |
| <u>應予申誡</u>        | <u>9</u>  |
| <u>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u> | <u>8</u>  |
| <u>總計</u>          | <u>20</u> |

基金會已就律評會歷年所作處分，就律師違規樣態及相應之律評處分，進行彙整、公告於基金會官網，以利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時能隨時留意，避免因疏忽而影響受扶助人權益及提供分會於進行律師品質控管時之參考。(扶助律師評鑑歷年處分類型表，請參下表)

**表 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評鑑歷年處分類型表**

| <u>扶助律師違規態樣</u>  | <u>說明</u>                                      | <u>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覆審委員會最終處分結果</u>   |
|------------------|--|--------------------------------|
| <u>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u> | <u>扶助律師向受扶助人另收取酬金或與受扶助人約定索取後酬</u>              | <u>停止派案三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延宕未辦理</u>     | <u>扶助律師延宕未辦理案件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u>                    | <u>停止派案三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逾越時效或遲誤期間</u> | <u>扶助律師遲誤上訴期間或延宕未提出上訴理由狀等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u>         | <u>警告/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逾越委任權限</u>    | <u>扶助律師未與當事人討論案情即代刻印章，偽簽受扶助人姓名於委任狀、本會接案通知書</u> | <u>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逾越委任權限</u>    | <u>扶助律師違反受扶助人意思並逕以受扶助人名義向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u>        | <u>停止派案二年</u>                  |
| <u>未研討案情</u>     | <u>扶助律師全未與受扶助人研討案情或辦理律見</u>                    | <u>函請改善/停止派案六月</u>             |

|                    |   |                                 |
|--------------------|---|---------------------------------|
| <u>未撰擬書狀</u>       | <u>扶助律師承辦本會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未撰擬任何書狀，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u>                             | <u>減少派案/停止派案二年</u>              |
| <u>書狀內容簡略</u>      | <u>衡諸扶助律師之書狀內容品質顯低於一般律師執業水平或有重大缺漏，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u>                       | <u>減少派案/停止派案一至二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u> |
| <u>未盡力維護受扶助人權益</u> | <u>受指派辦理死刑辯護案件，未依兩公約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主張，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u>                         | <u>停止派案二年</u>                   |
| <u>開庭遲到</u>        | <u>扶助律師開庭遲到致未及協助受扶助人陳述意見</u>  | <u>函請改善</u>                     |
| <u>開庭未到</u>        | <u>扶助律師無故未到庭</u>  | <u>停止派案三月至一年六月</u>              |
| <u>開庭未到且由非律師代庭</u> | <u>扶助律師委託不具律師資格者代為出庭</u>  | <u>減少派案/停止派案六月</u>              |
| <u>未告知法定救濟期間</u>   | <u>扶助律師未告知受扶助人救濟方法致遲誤債權表異議期間、未告知受扶助人裁定結果致遲誤抗告時間</u>                   | <u>停止派案六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其他協助義務之違反</u>   | <u>扶助律師未於承辦案件過程告知受扶助人可進行保全程序，或未協助受扶助人向本會申請支付裁判費即以受扶助人無力支付讓其撤回訴訟</u>   | <u>函請改善/減少派案</u>                |
| <u>卷證保管不佳</u>      | <u>扶助律師卷證保管不佳或不配合提供卷宗供本會調查或評鑑</u>                                     | <u>函請改善</u>                     |
| <u>未加入公會執行職務</u>   | <u>扶助律師接案時明知未加入案件繫屬法院地區之律師公會，未通報本會更換律師或立即辦理加入公會手續，以致未閱卷而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u> | <u>移送律懲會</u>                    |
| <u>對受扶助人性騷擾</u>    | <u>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面談時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經受扶助人提告後遭刑事判決確定</u>                       | <u>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u>         |
| <u>未配合辦理結案</u>     | <u>扶助律師未依法律扶助法、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回報結案，且經分會催告仍未回報者</u>                | <u>函請改善/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u>          |

|   |
|---|
| 備註：   |
| <u>1. 同一違規態樣有多種處分結果，因委員會係就律師違規之情狀、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之程度綜合認定，故產生不同程度之處分結果。</u> |
| <u>2. 倘受評鑑律師同時符合複數之違規態樣，則係以各該違規態樣為基礎，以累進方式綜合認定。</u>                 |
| <u>3. 現行申訴處理要點、律評要點要點已無「警告」之處分結果態樣。</u>                             |
| 1080904 法務處製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276 2015 年至 2018 年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為 1,326 件、1,970 件、2,521 件、1,907 件。(司法院)

277 司法院為建置刑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就第三審改採強制辯護部分亦有規範，該草案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78 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司法院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該草案業經司法院第 16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79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如表 56、表 57。(司法院)

表 56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 類別       | 受理件數   |       |        |        |      |       | 終結<br>件數 | 未結<br>件數 |
|----------|--------|-------|--------|--------|------|-------|----------|----------|
|          | 總計     | 舊受    | 新收     |        |      |       |          |          |
|          |        |       | 計      | 強制辯護   | 任意辯護 | 其他    |          |          |
| 總計       | 62,574 | 5,183 | 57,391 | 55,769 | 21   | 1,601 | 57,217   | 5,357    |
| 公設辯護人辯護  | 50,894 | 4,186 | 46,708 | 45,105 | 14   | 1,589 | 46,838   | 4,056    |
|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 11,680 | 997   | 10,683 | 10,664 | 7    | 12    | 10,379   | 1,301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57 高等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 類別 | 受理件數   |     |        |        |      |    | 終結<br>件數 | 未結<br>件數 |
|----|--------|-----|--------|--------|------|----|----------|----------|
|    | 總計     | 舊受  | 新收     |        |      |    |          |          |
|    |        |     | 計      | 強制辯護   | 任意辯護 | 其他 |          |          |
| 總計 | 13,474 | 967 | 12,507 | 12,271 | 191  | 45 | 12,531   | 943      |



|          |       |     |       |       |     |    |       |     |
|----------|-------|-----|-------|-------|-----|----|-------|-----|
| 公設辯護人辯護  | 9,593 | 560 | 9,033 | 8,833 | 155 | 45 | 8,999 | 594 |
|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 3,881 | 407 | 3,474 | 3,438 | 36  | 0  | 3,532 | 349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280 原民會自 2010 年起，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具體作為，並於 2012 年由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除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無原住民案件，而無設置專責人員外，其餘地方檢察署對涉及原住民案件均有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法務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對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均有開設原住民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另為提升在職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及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 2012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學員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自 2014 年起，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花蓮、台東、南投、屏東等不同部落，實地體驗，並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藉由面對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法務部檢察司)(原民會) 2013 年至 2015 年司法院設立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訴訟程序由一審延伸增加至二審。每年針對前揭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司法院) 內政部並於 2014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放寬管理。(內政部)

281 原民會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一、二、三輯，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原民會)

282 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要點，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政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13 年(4 月至 12 月)至 2019 年(1 月至 4 月)准予扶助計 1 萬 4,224 件。(原民會)

###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283 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係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針對身心障礙者，無論係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係聾人、聽障人士、婦女、兒童，若有司法協助之必要，且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均可向法律扶助基

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284 有關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輔助當事人行使適當之攻擊方法，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補充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對專門技術、知識或陳述能力之不足。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倘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同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此外，倘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除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依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司法院）

285 關於家事事件程序，司法院網站已建置如下列相關程序作業資訊供法院及民眾參考：

- (1) 專業鑑定醫療機構名冊：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78 條，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除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外，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且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及出具書面報告，始得為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爰建置名冊供參。
- (2) 各縣市政府核定所轄醫療院所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收費基準。
- (3) 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醫療院所之鑑定費用。
- (4) 彙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補助之訊息。

286 另各縣（市）政府均有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其社工人員及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人員均可以提供協助；另當事人亦可循法律扶助程序尋求諮詢與協助。

287 其他友善措施：為保障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利益、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規定有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陳述、程序監理人協助為程序行為、通譯傳譯等配套措施，亦得以與相對人或被害人隔別方式進行訊問程序，並提供友善環境（溝通式法庭）、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67 條參照）。

288 除上開法律扶助外，對於弱勢族群在訴訟制度上之保障亦體現在通譯及具結制度上，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2 項，參與辯論人如為聽障、語障，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行政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但同法第 150 條亦

規定，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故弱勢族群於訴訟過程能獲得有效訴訟協助及制度上之保護。(司法院)

###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89 法院審理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語言種類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各種外語(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其語言類別不含閩南語)。

290 為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轄區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目前法院建置之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計有 17 名，其中 15 名均具有手語翻譯乙級或丙級證照，名冊可至司法院外網/便民服務/「特約通譯專區」查詢。(司法院)

291 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司法院自 2013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除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法律專業相關課程外，並開設包括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性別平權講座如多元文化敏感度、同理心與性別意識等課程，並安排課程後與參與研習之特約通譯備選人進行綜合座談，希望透過雙向交流與溝通，以瞭解並有效改善特約通譯於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司法院)

292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區分為乙級(2012 年增列)及丙級，以提供手語翻譯專業認證明確之基準。(司法院)

293 2017 年 11 月 23 日緬甸華僑李○輝因涉公共危險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第 1 次)中明確記載，「問：因你是緬甸華僑，你來臺灣多久？能否聽、說、讀、寫中文？是否須請通譯到場協助製作筆錄」。「答：來 17 年了。可以。有律師陪同就可以了」。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本案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已詢問李○輝是否通曉中文及聘請通譯需求，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內政部)

294 2019 年 5 月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46 人，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所法院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雲南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等語言類別，各地方法院開庭

遇有傳譯需求時，得依上開名冊所屬轄區就近選用名冊內所列傳譯人員。2015 年至 2018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276 人、236 人、234 人、236 人。(司法院)

295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及程序正義，司法院已依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精神，於法院審理程序必要時提供通譯，語言種類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各種外語。另鑒於近年來東南亞新移民人數漸多，相關訴訟與日俱增，委請專家完成「民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西亞文之外文譯本，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司法院)

296 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至有無必要，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司法院)

297 另依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我國法院囑託越南送達民事判決，應將判決書翻譯為越南文或英文行囑託送達，目前均依該協定辦理翻譯。(司法院)

298 在行政訴訟事件中，使用通譯或外國文書之需求者大多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提起之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 10 參照）。為保障語言弱勢及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使不通曉中文之受收容人及外國人理解相關司法文書意旨，司法院已翻譯下列行政訴訟文書及說明，並建置於司法院相關網頁供各法院使用：1、英文、印尼文、泰國文、越南文等 4 種語言之「收容異議事件法院裁定駁回簡要說明」、「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簡要說明」及「法院裁定准予延長收容之簡要說明」。2、英文、日文、印尼文、泰國文、越南文等 5 種語言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送達證書、鑑定人、通譯或證人之結文等訴訟文書。(司法院)

**表 58 2015 年至 2018 年法院使用特約通譯之語言類別、傳譯次數統計**

| <u>語言別</u>  | <u>2015 年</u> | <u>2016 年</u> | <u>2017 年</u> | <u>2018 年</u> |
|-------------|---------------|---------------|---------------|---------------|
|             | <u>傳譯次數</u>   | <u>傳譯次數</u>   | <u>傳譯次數</u>   | <u>傳譯次數</u>   |
| <u>特約通譯</u> | <u>4,586</u>  | <u>4,807</u>  | <u>5,708</u>  | <u>4,818</u>  |
| <u>手語</u>   | <u>172</u>    | <u>152</u>    | <u>163</u>    | <u>193</u>    |
| <u>印尼語</u>  | <u>1,195</u>  | <u>1,496</u>  | <u>1,672</u>  | <u>1,213</u>  |
| <u>英語</u>   | <u>450</u>    | <u>418</u>    | <u>449</u>    | <u>511</u>    |

|      |       |       |       |       |
|------|-------|-------|-------|-------|
| 泰語   | 259   | 223   | 358   | 299   |
| 菲律賓語 | 169   | 106   | 120   | 114   |
| 越南語  | 2,130 | 1,867 | 2,728 | 2,333 |
| 其他語言 | 211   | 545   | 218   | 155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99 為保障外籍人士及新移民的司法近用權，本院已提供多國語言家事調解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等家事事件說明書、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中外語對照譯本供參。法院如認裁判書有翻譯為外國語文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提出；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參照）。（司法院）

300 司法院於 2011 年函請各級法院擴大延攬原住民族語傳譯人才，並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檢送原民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語及中文人士名冊予各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延攬事務之法院，作為延攬傳譯人才之參考。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35 人、28 人、24 人及 27 人。（司法院）

301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中，已設有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課程；法官學院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亦設有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等通譯倫理相關課程。司法院並已將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國語言，供特約通譯備選人進一步瞭解倫理規範之內涵。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等執行傳譯職務之人，於傳譯前均須踐行具結程序；法院就傳譯人員之選任，於具體個案中，除考量其傳譯能力外，尚須避免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傳譯正確性之情事。（司法院）

302 法務部已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須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013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該署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經資格審查及講習合格，共聘用 191 位特約通譯，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公告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43/4575/>)。（法務部檢察司）

303 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僅有統計使用通譯的案件數，並未統計該署及所屬地方檢察署特約通譯哪一國語言使用通譯人才最多，亦無統計使用通譯之比例。但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英語通譯人才最多，其次為越南語通譯人才。倘為精確

了解語種之需求，可研議於日後對通譯語種使用數量進行統計。(法務部檢察司)

## 閱卷權

304 2019年5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司法院)

305 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規定，於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準用之)。是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者，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限，除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外，應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向法院聲請，並應敘明其有「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法院則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及有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或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及其他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而為許可與否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而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參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第三點及本院依同法第90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利用保存辦法)第8點2016年5月23日修正說明，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情形均屬之，倘以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為目的，自非屬有法律上之利益。(司法院)

306 關於各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終結情形，依司法院最近之統計資料，於利用保存辦法2016年5月23日修正發布後，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聲請案件(不含撤回部分)總計3,907件，其中准許計2,653件、

駁回計 1,122 件、部分駁回計 112 件、其他計 20 件；如部分駁回事件准、駁各以半數計算，則准許事件占全部聲請事件比例約為百分之 69.69【計算式： $[2653 + (112/2)] \div 3907 = 0.6969$ ，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駁回事件占全部聲請事件比例約為百分之 30.31【計算式： $[1122 + (112/2)] \div 3907 = 0.3031$ 】。如以駁回理由分類，其中駁回理由為非有權聲請之人計 94 件、逾聲請期間計 201 件、依法令得不予許可計 67 件、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計 371 件、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計 310 件、其他計 120 件，及其他法律規定計 191 件（因駁回理由可能為多數，致同一駁回案件可能重複分類於不同駁回理由中，故以此方式計算之駁回案件總件數，高於前開駁回及部分駁回總件數）。（司法院）

307 觀諸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立法說明第四點「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4 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83 條等。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則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是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法院如認依法令有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自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可知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故法院受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事件，如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法院得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83 條等規定，倘准許聲請有致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受有重大損害之虞，得不予許可或為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司法院）

308 未就法院受理聲請法庭錄音錄影之範圍、分案與聲請程式、受理聲請法庭錄音錄影之法院、許可基準、裁定與抗告程序，及法庭錄音錄影資訊保護措施等事項，司法院另訂定「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分行下達各法院，自即日生效；並建置「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暨許可裁定」例稿，於同日發函各法院提供法官及聲請人使用，結合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狀與

法院准許之裁定，便利民眾聲請法庭錄音內容及減少法院裁定時間。（司法院）

## 詰問之程序

30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0 點。

309.1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的一部分，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但刑事訴訟法的其他部分未作調整。（司法院）

## 上訴制度

31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1 點。

310.1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基於客觀義務，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11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如表 59、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例如表 60、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折服率如表 61。（司法院）

**表 59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 年別                |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br>量刑協商比率 |         |      |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br>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        |       |
|-------------------|-----------------------|---------|------|------------------------------------|--------|-------|
|                   | 協商件數                  | 公訴件數    | 比率   | 上易字                                | 第二審    | 比率    |
|                   |                       |         |      | 終結件數                               | 終結件數   |       |
| 2015              | 4,549                 | 203,825 | 2.23 | 6,550                              | 16,058 | 40.79 |
| 2016              | 4,688                 | 207,878 | 2.26 | 6,532                              | 15,953 | 40.95 |
| 2017              | 4,781                 | 218,007 | 2.19 | 6,874                              | 16,848 | 40.8  |
| 2018              | 5,424                 | 215,385 | 2.52 | 7,021                              | 18,172 | 38.64 |
| 2019<br>(1 至 4 月) | 1,554                 | 65,009  | 2.39 | 2,047                              | 5,861  | 34.93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60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 年別             | 地方法院       |           |           | 高等法院     |           |           |
|----------------|------------|-----------|-----------|----------|-----------|-----------|
|                | 得上訴件數(A)   | 不得上訴件數(B) | 比率        | 得上訴件數(A) | 不得上訴件數(B) | 比率        |
|                |            |           | (A/(A+B)) |          |           | (A/(A+B)) |
| 2015           | 176,807.50 | 5,187.50  | 97.15     | 7,910.00 | 7,374.50  | 51.75     |
| 2016           | 179,477.00 | 5,502.50  | 97.03     | 7,594.50 | 7,260.50  | 51.12     |
| 2017           | 189,685.00 | 5,956.50  | 96.96     | 8,142.50 | 7,489.00  | 52.09     |
| 2018           | 187,162.00 | 6,216.00  | 96.79     | 9,123.00 | 7,286.50  | 55.60     |
| 2019<br>(1至4月) | 56,267.50  | 1,847.50  | 96.82     | 3,107.50 | 2,097.50  | 59.7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6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單位：件；%

| 年別         | 地方法院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撤回上訴     | 得上訴件數      | 提起上訴件數    | 判決折服率 | 撤回上訴  | 得上訴件數    | 提起上訴件數   | 判決折服率 |
| 2015       | 3,400.00 | 176,807.50 | 21,959.50 | 89.50 | 24.50 | 7,910.00 | 3,620.50 | 54.54 |
| 2016       | 3,690.00 | 179,477.00 | 22,631.50 | 89.45 | 24.00 | 7,594.50 | 3,424.00 | 55.23 |
| 2017       | 3,824.50 | 189,685.00 | 24,339.00 | 89.18 | 44.00 | 8,142.50 | 3,637.50 | 55.87 |
| 2018       | 4,575.50 | 187,162.00 | 25,905.50 | 88.60 | 49.50 | 9,123.00 | 3,998.00 | 56.72 |
| 2019(1至4月) | 1,443.50 | 56,267.50  | 8,282.50  | 87.85 | 12.00 | 3,107.50 | 1,488.00 | 52.5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判決折服率 = (得上訴件數 + 撤回上訴件數 - 提起上訴件數) / 得上訴件數 X100

312 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使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上訴第三審。2015 至 2019 年 4 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如表 62。(司法院)

表 62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

單位：件

| 法院別<br>年別      | 總計  | 臺灣高等<br>法院 | 臺中高<br>分院 | 臺南高<br>分院 | 高雄高<br>分院 | 花蓮高<br>分院 | 金門高<br>分院 |
|----------------|-----|------------|-----------|-----------|-----------|-----------|-----------|
| 2015           | 265 | 111        | 52        | 43        | 47        | 12        |           |
| 2016           | 355 | 179        | 55        | 57        | 50        | 13        | 1         |
| 2017           | 140 | 75         | 28        | 14        | 19        | 4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2019<br>(1至4月) | 1   | 1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 明：

1.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均以被告最重罪判斷。一案數被告，其中有一被告符合一審無罪二審有罪之條件，且全案或部分案件不得上訴，即計入本表。
2. 2019年1件係因曾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因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故依法不得再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再審制度

313 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之重大錯誤，刑事訴訟法設有再審之特別救濟制度，並就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之再審事由、聲請程序、期間等為規範（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第420條至440條】）。又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上開草案業於2019年4月22日經本院第176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2019年7月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關於根據新證據，包括新的DNA證據，重新審查過去的定罪部分，我國已於2016年11月16日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以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司法院）

## 研修刑事補償法

314 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六項定有明文，為建立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我國自1959年公布施行冤獄賠償法，其後歷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七號、第

四八七號、第六二四條解釋為部分修正，復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要求為通盤檢討，且因社會情勢變遷，已不敷回應需求，而有修正必要，乃於2011年9月1日施行刑事補償法。本法施行迄今將逾8年，復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要求，部分條文已有重新檢討必要。(司法院)

315 為健全刑事補償制度、平復刑事審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司法院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7月1日止，共召開5次會議，已初步完成研議。另為使各界瞭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並於2018年5月22日及2019年4月16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俾利草案之完備。(司法院)

316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就受害人有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刪除證明法則認定之規定；配合第七條之刪除，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調整；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類型標準；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司法院刻正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修法更臻完善。(司法院)

317 法院刑事審判結果侵害人權，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另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司法院)

318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除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始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司法院)

###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319 總統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020年6月19日施行)；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2023年7月1日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

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司法院)

320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廢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依該法附帶決議，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教育部業於 2019 年 8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代表，召開研商「曝險兒童通報及處遇原則(草案)」會議，先行盤整各部會現行相關處遇機制及資源連結等，教育部將賡續結合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依兒權法提供少事法修法後附帶決議 7-12 歲兒童有偏差行為之輔導與保護措施，並透過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以強化學生三級輔導措施及兒少保護工作，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各項因應配套措施。(教育部)

321 針對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之準備作為：

(1) 檢視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並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

(2) 盤點現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運作模式。

(3) 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型態、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內政部)

322 法務部矯正署已參考日本制度研擬實施鑑別機制：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邀請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謝教授如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副教授伸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美燕），並會同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各少年觀護所相關人員，參考日本現行制度，共同討論研議我國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鑑別報告相關內容業經前揭會議共同審議，並於會後由戴副教授伸峰協助酌修格式，內容納入案件概況、家庭現況、反應觀察、人際網絡、伴侶關係、就學史、工作情形、成長史及生活情形、安置或司法收容經驗、行為觀察（含每日生活紀錄）及秩序情形綜合評估、接見書信紀錄觀察、學習反應觀察、溝通能力觀察、運動及行動能力）等項目及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並對個案進行整合性需求評估、轉銜服務及處遇評估建議。增加專業人員、會同外部資源，協助推動鑑別機制：法務部矯正署已於近年增加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等人力於各矯正機關，尚得於必要個案中協助鑑別工作。另

已請各少年觀護所妥善運用教育部國教署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邀請少觀所學生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並包括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輔導服務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積極推動輔導作為，相關輔導內容依實需記錄於鑑別報告，以供少年法庭（院）運用；並依身體健康檢查診斷結果，轉介精神科醫師看診，深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病徵、生活與服藥概況，以強化心理健康情形之掌握及研析。持續配合少年法院（庭）需求，實施少觀所鑑別工作：少年觀護所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配合少年法院（庭）之偵審或保護需求而設置，少年收容期間均極短暫，爰相關處遇及教育之實施亦相對困難，惟本署已依最新修法，通函各少年觀護所配合少年法院（庭）實施鑑別工作，未來仍將持續督導各少年觀護所，整合心理輔導、特教、治療復健等相關資源，提供收容少年良好支持服務，並落實協助少年法院（庭）審理需求之相關鑑別工作，期能更有助於司法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法務部矯正署）

## 第 15 條

### 罪刑法定原則

32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9 點。

323.1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下稱陸海空軍刑法）第 13 條亦準用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法務部檢察司）

### 新舊法之適用

3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0 點。

324.1 中華民國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法務部檢察司）

## 第 16 條

### 取得法律人格

3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3 點、第 234 點。~~

325.1 依據憲法第 7 條、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18 年，計有 125,312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內政部)

### 監護宣告制度

326 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係用以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權益之制度，並非為剝奪其法律人格，縱經監護宣告，其仍具有權利能力，仍屬民法上之人格主體，僅對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有所限制，藉以保護其權利，以免因受監護宣告人其身心狀況不佳致承擔法律上之不利益。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外，我國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7 至於蒐集亞洲各國資料(例如日、韓等國立法例，國家就精神障礙者定期審查是否撤銷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制度)，提出法制上對監護宣告改採定期審查修正之可能性乙節，法務部將於 2019 年 9 月間，邀集對我國成年監護較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研商相關議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8 目前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法律相關規範例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受監護人、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改定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且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第 1106 條之 1、第 1106 條、第 1094 條第 3 項參照)，以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並賦予檢察官、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能。此外，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損害受監護人時，依法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109 條參照)；又若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時，依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監護人本人、配偶、四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均得聲請法院撤銷監護宣告，此處實賦予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督之權能，並於聲請權人提出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審查。(司法院)

### 出生登記制度

329 國籍法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國籍法第 7 條之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330 依國籍法規定屬於我國國籍之兒童，其國籍不因久居國外等任何因素而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須由其父母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後，方得喪失我國國籍。(內政部)

331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衛福部)

### 非本國籍兒童

332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福部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處理情形，並依個案處遇需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衛福部)

(內政部)

333 非本國籍兒童經認定為無國籍人且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歸化；倘未被國人收養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者，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止，已依上揭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者計 21 件，經統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7 個月。前揭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續經內政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2 件，其處理時間因涉及無國籍兒少由國人收養或由地方政府擔任監護人皆須經

過法院程序，經統計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歸化我國國籍之處理時間約為 13 個月。(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2019 年 6 月業已協助 372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178 名業已解管，餘 194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相關協處情形說明如下：

- (1) 安置及照顧情形：安置及照顧情形：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9 名，寄養家庭 16 名，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2 名，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35 名，生母委託團體照顧 112 名。
- (2) 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留問題之具體結果如下：
  - A. 協助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計 16 人。
  - B. 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20 人。
  - C. 申請機關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19 人。
  - D. 已完成出養者 4 人。(衛福部)

強化部會合作協助非本國籍兒少，行政院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並指示各部會後續重點工作如下：

衛福部：

- (1)未取得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為保障其醫療權益，原則仍以「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其醫療費用。
- (2)失聯移工子女公費疫苗接種部分，請研議以特殊身分註記方式提供接種服務，並勸導留下資料，俾利納入兒少健康追蹤服務。

內政部：

- (1)規劃尋求民間團體合作研提計畫爭取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安置處所進行收容替代處分。
- (2)考量資料數據完整性及權責一致，請移民署統籌蒐集建立無國籍兒童及少年相關數據資料。

勞動部：

- (1)家庭照顧之外籍勞工產假申請、回母國或於我國待產期間之聘僱關係與雇主轉換等，研議相關規範。
- (2)持續向雇主及外籍移工加強宣導聘僱相關規範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與衛教



措施等。(衛福部)

## 第 17 條

### 保障人民私生活

334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3 點。~~

334.1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率，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31,355 件，駁回 47,039 件，部分准駁 14,371 件，核准比率為 71.87% (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369,803 線，駁回線路數 142,001 線，核准比率為 72.25% (不含繼續監察案件)。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如下表，高等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僅 2013 年外患罪部分准駁 1 件，核准比率為 50.00%；核准線路數 8 線，駁回線路數 6 線，核准比率為 57.14%。(司法院)

表 63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字別為監通及監通檢收結情形

單位：件

| 年別              | 字別  | 受理件數   |       |        | 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
|                 |     | 合計     | 舊受    | 新收     |        |       |
| 2015 年          | 監通  | 13,314 | 1,352 | 11,962 | 12,071 | 1,243 |
|                 | 監通檢 | 16,895 | 2,789 | 14,106 | 13,580 | 3,315 |
| 2016 年          | 監通  | 13,566 | 1,243 | 12,323 | 12,391 | 1,175 |
|                 | 監通檢 | 17,103 | 3,315 | 13,788 | 14,004 | 3,099 |
| 2017 年          | 監通  | 12,792 | 1,175 | 11,617 | 11,484 | 1,308 |
|                 | 監通檢 | 16,766 | 3,099 | 13,667 | 13,026 | 3,740 |
| 2018 年          | 監通  | 13,360 | 1,308 | 12,052 | 11,917 | 1,443 |
|                 | 監通檢 | 18,322 | 3,740 | 14,582 | 14,463 | 3,859 |
| 2019 年<br>1-4 月 | 監通  | 5,174  | 1,443 | 3,731  | 3,588  | 1,586 |
|                 | 監通檢 | 8,480  | 3,859 | 4,621  | 4,897  | 3,583 |

說明： 本表範圍係包含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中字別為「監通」及「監通檢」者。

資料來源： 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4 高等法院不服通訊監察裁定之抗告案件(字別為監抗者)終結件數及情形

單位：件；人

| 年別              | 終結案件數 | 終結情形(人) |           |           |                |                  |
|-----------------|-------|---------|-----------|-----------|----------------|------------------|
|                 |       | 計       | 不合法<br>駁回 | 無理由駁<br>回 | 原裁定撤銷—<br>自為裁定 | 原裁定撤銷—<br>發回原審法院 |
| 2015 年          | 6     | 6       |           | 6         |                |                  |
| 2016 年          | 10    | 10      |           | 7         |                | 3                |
| 2017 年          | 14    | 14      |           | 13        | 1              |                  |
| 2018 年          | 13    | 13      | 1         | 10        |                | 2                |
| 2019 年<br>1-4 月 |       |         |           |           |                |                  |

說明：本表範圍係包含高等法院字別為「監抗」之抗告案件終結者。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65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單位：件；線數；%

| 資料<br>期間 | 前 10 名案由 | 合計     |        | 檢察官聲請案件 |        |        |       |         |         |         |         |      |     |       |       |         |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   |          |
|----------|----------|--------|--------|---------|--------|--------|-------|---------|---------|---------|---------|------|-----|-------|-------|---------|-----------|---|----------|
|          |          |        |        | 計       |        |        | 核准    |         | 駁回      |         | 部分准駁    |      |     | 核准比率  |       | 案件<br>數 | 線路數       |   | 核准<br>比率 |
|          |          | 案件數    | 線路數    |         | 案件數    | 線路數    |       | 案件<br>數 | 線路<br>數 | 案件<br>數 | 線路<br>數 | 部分准駁 |     | 案件    | 線路    |         | 准         | 駁 |          |
|          |          |        | 准      | 駁       |        | 准      | 駁     |         |         |         |         | 准    | 駁   |       |       |         |           |   |          |
| 2015 年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2,483 | 12,531 | 5,321   | 12,481 | 12,529 | 5,321 | 8,601   | 12,010  | 3,536   | 4,948   | 344  | 519 | 373   | 70.29 | 70.19   | 2         | 2 | 100.00   |
|          | 詐欺       | 3,034  | 3,367  | 1,244   | 3,034  | 3,367  | 1,244 | 2,251   | 3,242   | 722     | 1,115   | 61   | 125 | 129   | 75.20 | 73.02   |           |   |          |
|          | 槍砲彈刀條例   | 1,438  | 1,314  | 687     | 1,438  | 1,314  | 687   | 940     | 1,275   | 467     | 665     | 31   | 39  | 22    | 66.45 | 65.67   |           |   |          |
|          | 組織犯罪條例   | 1,297  | 827    | 688     | 1,297  | 827    | 688   | 693     | 802     | 580     | 682     | 24   | 25  | 6     | 54.36 | 54.59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1,149  | 907    | 608     | 1,149  | 907    | 608   | 695     | 892     | 442     | 594     | 12   | 15  | 14    | 61.01 | 59.87   |           |   |          |
|          | 恐嚇取財     | 886    | 544    | 542     | 886    | 544    | 542   | 419     | 522     | 452     | 533     | 15   | 22  | 9     | 48.14 | 50.09   |           |   |          |
|          | 違反森林法    | 390    | 362    | 87      | 390    | 362    | 87    | 308     | 355     | 76      | 83      | 6    | 7   | 4     | 79.74 | 80.62   |           |   |          |
|          | 選舉罷免法    | 292    | 318    | 62      | 292    | 318    | 62    | 226     | 290     | 53      | 59      | 13   | 28  | 3     | 79.62 | 83.68   |           |   |          |
|          | 強盜       | 252    | 175    | 160     | 252    | 175    | 160   | 131     | 175     | 121     | 160     |      |     |       | 51.98 | 52.24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220      | 219    | 63     | 220     | 219    | 63     | 171   | 214     | 47      | 58      | 2       | 5    | 5   | 78.18 | 77.66 |         |           |   |          |
| 2016 年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1,854 | 12,704 | 5,307   | 11,853 | 12,702 | 5,307 | 8,345   | 12,205  | 3,200   | 4,874   | 308  | 497 | 433   | 71.70 | 70.53   | 1         | 2 | 100.00   |
|          | 詐欺       | 3,426  | 3,619  | 1,644   | 3,426  | 3,619  | 1,644 | 2,620   | 3,552   | 762     | 1,555   | 44   | 67  | 89    | 77.12 | 68.76   |           |   |          |
|          | 槍砲彈刀條例   | 1,357  | 1,187  | 740     | 1,357  | 1,187  | 740   | 827     | 1,142   | 501     | 708     | 29   | 45  | 32    | 62.01 | 61.60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1,036  | 932    | 376     | 1,036  | 932    | 376   | 720     | 916     | 301     | 370     | 15   | 16  | 6     | 70.22 | 71.25   |           |   |          |
|          | 組織犯罪條例   | 816    | 514    | 481     | 816    | 514    | 481   | 430     | 494     | 370     | 470     | 16   | 20  | 11    | 53.68 | 51.66   |           |   |          |
|          | 恐嚇取財     | 693    | 513    | 331     | 693    | 513    | 331   | 421     | 505     | 264     | 329     | 8    | 8   | 2     | 61.33 | 6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森林法    | 271    | 278    | 56    | 271    | 278    | 56    | 225   | 273    | 41    | 47    | 5   | 5   | 9   | 83.95 | 83.23 |       |  |  |
|       | 兒少性交易    | 268    | 295    | 240   | 268    | 295    | 240   | 180   | 293    | 86    | 238   | 2   | 2   | 2   | 67.54 | 55.14 |       |  |  |
|       | 選舉罷免法    | 214    | 216    | 51    | 214    | 216    | 51    | 176   | 214    | 36    | 51    | 2   | 2   |     | 82.71 | 80.90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195    | 186    | 53    | 195    | 186    | 53    | 152   | 182    | 39    | 49    | 4   | 4   | 4   | 78.97 | 77.82 |       |  |  |
| 2017年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1,538 | 13,515 | 5,305 | 11,538 | 13,515 | 5,305 | 8,280 | 13,032 | 2,972 | 4,910 | 286 | 483 | 395 | 73.00 | 71.81 |       |  |  |
|       | 詐欺       | 3,830  | 5,058  | 1,407 | 3,830  | 5,058  | 1,407 | 3,014 | 4,858  | 729   | 1,256 | 87  | 200 | 151 | 79.83 | 78.24 |       |  |  |
|       | 槍砲彈刀條例   | 1,120  | 1,019  | 676   | 1,120  | 1,019  | 676   | 674   | 985    | 425   | 653   | 21  | 34  | 23  | 61.12 | 60.12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1,047  | 961    | 363   | 1,047  | 961    | 363   | 766   | 951    | 274   | 354   | 7   | 10  | 9   | 73.50 | 72.58 |       |  |  |
|       | 組織犯罪條例   | 894    | 657    | 383   | 894    | 657    | 383   | 567   | 654    | 324   | 378   | 3   | 3   | 5   | 63.59 | 63.17 |       |  |  |
|       | 恐嚇取財     | 512    | 328    | 320   | 512    | 328    | 320   | 259   | 312    | 239   | 313   | 14  | 16  | 7   | 51.95 | 50.62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345    | 245    | 168   | 345    | 245    | 168   | 198   | 243    | 145   | 166   | 2   | 2   | 2   | 57.68 | 59.32 |       |  |  |
|       | 農會法      | 297    | 246    | 137   | 297    | 246    | 137   | 186   | 245    | 110   | 137   | 1   | 1   |     | 62.79 | 64.23 |       |  |  |
|       | 違反森林法    | 131    | 151    | 17    | 131    | 151    | 17    | 113   | 150    | 17    | 17    | 1   | 1   |     | 86.64 | 89.88 |       |  |  |
|       |          | 殺人     | 114    | 126   | 60     | 114    | 126   | 60    | 65     | 105   | 37    | 58  | 12  | 21  | 2     | 62.28 | 67.74 |  |  |
| 2018年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1,373 | 14,914 | 4,807 | 11,373 | 14,914 | 4,807 | 8,559 | 14,509 | 2,561 | 4,490 | 253 | 405 | 317 | 76.37 | 75.62 |       |  |  |
|       | 詐欺       | 3,389  | 4,922  | 1,201 | 3,389  | 4,922  | 1,201 | 2,689 | 4,692  | 622   | 1,078 | 78  | 230 | 123 | 80.50 | 80.39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1,094  | 1,012  | 347   | 1,094  | 1,012  | 347   | 824   | 1,003  | 261   | 340   | 9   | 9   | 7   | 75.73 | 74.47 |       |  |  |
|       | 選舉罷免法    | 1,013  | 903    | 542   | 1,013  | 903    | 542   | 614   | 900    | 396   | 539   | 3   | 3   | 3   | 60.76 | 62.49 |       |  |  |
|       | 組織犯罪條例   | 964    | 802    | 482   | 964    | 802    | 482   | 597   | 794    | 361   | 480   | 6   | 8   | 2   | 62.24 | 62.46 |       |  |  |
|       | 槍砲彈刀條例   | 932    | 1,093  | 415   | 932    | 1,093  | 415   | 644   | 1,063  | 266   | 393   | 22  | 30  | 22  | 70.28 | 72.48 |       |  |  |
|       | 恐嚇取財     | 365    | 267    | 207   | 365    | 267    | 207   | 194   | 263    | 169   | 204   | 2   | 4   | 3   | 53.42 | 56.33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263    | 252    | 140   | 263    | 252    | 140   | 170   | 252    | 93    | 140   |     |     |     | 64.64 | 64.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人           | 130   | 142   | 45    | 130   | 142   | 45    | 99    | 136   | 27  | 38    | 4  | 6   | 7   | 77.69 | 75.94 |  |  |  |
|               | 違反森林法        | 116   | 106   | 30    | 116   | 106   | 30    | 85    | 100   | 25  | 30    | 6  | 6   |     | 75.86 | 77.94 |  |  |  |
| 2019年<br>1-4月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3,223 | 4,376 | 1,549 | 3,223 | 4,376 | 1,549 | 2,366 | 4,263 | 790 | 1,426 | 67 | 113 | 123 | 74.45 | 73.86 |  |  |  |
|               | 詐欺           | 769   | 1,013 | 342   | 769   | 1,013 | 342   | 571   | 983   | 180 | 317   | 18 | 30  | 25  | 75.42 | 74.76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322   | 296   | 109   | 322   | 296   | 109   | 234   | 290   | 85  | 104   | 3  | 6   | 5   | 73.14 | 73.09 |  |  |  |
|               | 組織犯罪條例       | 306   | 205   | 201   | 306   | 205   | 201   | 152   | 200   | 150 | 199   | 4  | 5   | 2   | 50.33 | 50.49 |  |  |  |
|               | 槍砲彈刀條例       | 231   | 246   | 158   | 231   | 246   | 158   | 133   | 230   | 89  | 153   | 9  | 16  | 5   | 59.52 | 60.89 |  |  |  |
|               | 選舉罷免法        | 176   | 244   | 1     | 176   | 244   | 1     | 173   | 242   | 1   | 1     | 2  | 2   |     | 98.86 | 99.59 |  |  |  |
|               | 恐嚇取財         | 119   | 102   | 126   | 119   | 102   | 126   | 52    | 98    | 65  | 123   | 2  | 4   | 3   | 44.54 | 44.74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74    | 91    | 33    | 74    | 91    | 33    | 56    | 91    | 18  | 33    |    |     |     | 75.68 | 73.39 |  |  |  |
|               | 違反森林法        | 27    | 35    | 3     | 27    | 35    | 3     | 24    | 35    | 3   | 3     |    |     |     | 88.89 | 92.11 |  |  |  |
|               | 銀行法          | 18    | 31    | 4     | 18    | 31    | 4     | 15    | 31    | 3   | 4     |    |     |     | 83.33 | 88.57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3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8 點。

335.1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司法院)

336 目前情報機關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 2 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絕無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國安局)

337 20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通信紀錄除採法官令狀原則外，更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能調取，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 搜索

3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2 點。

338.1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司法院)

339 警政機關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之程序：

(1) 調取依據：調取臉書及 LINE 資料：係在符合「註冊國」(業者)及「使用者所在國」(臺灣)相關法令下，由警察機關個案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範圍向業者調閱偵辦刑案所需資料。

(2) 調取程序：調取遊戲帳號及點數相關資料：鑒於警方受理以網路詐欺之被害案件，因業者所提供案件資訊格式不一，且調閱公文往返曠日廢時，致業者無法迅速提供後續紀錄，爰參照法務部 2014 年 10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300162120 號函示相關說明，於 2017 年 10 月底建置網路交換平臺，透過線上作業方式取代公文傳遞達成資料交換，供警方快速調閱偵查情資，同時針對詐騙帳號或點數進行即時處置，防止更多被害人受害。流程如下：

1、倘 IP 位置係由 IASP(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ser)業者所配發，

故若僅是「某帳號之 IP」(例如「117.56.22.198」)，此符號自身非通信紀錄，更非通信使用者資料。

2、按網路公司經營之網站屬資訊服務業，所提供者尚非屬電信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電信服務，故民眾使用此入口網站之資訊服務後所登記留存之使用者資料，與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4 條所稱之使用者資料係屬二事。

3、調取某特定電子信箱帳號內業已寄發或收受之郵件情形，則非適用通保法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3)調取資料之理由：

Line：協查案類為各類刑事案件。

Facebook：協查案類分為 2 類

1、一般案件：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性勒索等 13 類。

2、緊急案件：對於人身生命安全有立即危害案件、即將發生的重大犯罪(如恐嚇危害安全、恐怖攻擊、兒童綁架等)

網路詐欺案件：現今「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計與 7 家遊戲點數業者(智冠科技、遊戲橘子、網銀國際、數字科技、9199 寶物交易網、i7391 寶物交易網及淞果數位)建立聯繫窗口，並透過電子化查詢方式進行資料交換。流程係由各偵查單位依民眾報案資料，向前揭業者投單申請(含詐騙帳號通報凍結)，再由各業者依據投單內容進行回復。

(4)有關調取資料之頻率，應視各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需求。(內政部)

## **個人資料之保護**

34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1) 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之要件：增訂病歷為特種個資；增訂特種個資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另增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而請求相關單位提供特種個資時，蒐集及提供資料之雙方能有所依據；(2) 個資當事人對於一

般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修正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將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刑事責任刪除，係考量此時行為人之可非難性程度較低，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已足；(4)修正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時點：刪除間接蒐集個資應於1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國發會)

為防止精神病人資料外洩，衛福部已於所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訂有「1.4.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評鑑條文，經查2015年至2018年申請評鑑之精神科醫院，該評鑑條文合格率为100%。另衛福部針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所建置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資料，因屬高機敏資料，該系統資料庫除建置至於部內機房，資料傳輸亦採加密機制。(衛福部)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設置，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規劃運用，且因各地方治安及地區特性不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影像複製利用等事宜訂頒自治條例據以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六都完成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另規劃於2019年至2022年於六都以外之人口稠密縣市建置；已完成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區域及分布數為臺北市39支、新北市46支、桃園市36支、臺中市77支、臺南市65支、高雄市67支。(內政部)

341 有關eID政策所涉及之法規包括戶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分別說明如下：

(1)戶籍法：依據戶籍法第52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格式、內容、製發由內政部定之，且未規定國民身分證究為紙本或其他形式，內政部自得核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同法第54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係由民眾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確認資料內容，透過系統傳輸製卡中心製證，再送由戶政事務所核發給民眾；同法第57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14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申請發給。本次全面換證對象包含14歲以下人口，主要在於讓全民均可享受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服務，且毋庸收取規費，對於未滿14歲者未換發者，亦無罰則，爰戶籍法無須修正。至有關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應遵循事項，內政部將依戶籍法第59條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



換發辦法，並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 (2)資通安全管理法：該法係規範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共通性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非針對特定資通系統，故無需配合修正。
- (3)電子簽章法：數位身分識別證係循現行自然人憑證架構，該法無需配合修正。
- (4)個人資料保護法：晶片內之個人資料係由民眾自行提供，並由需用機關讀取相關資料，依內政部規劃之應用情境，需用機關為公務機關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非公務機關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爰尚無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
- (5)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因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有關載體及發放年齡部分須修改，其他部分將依規劃案確定後一同修正。（內政部）

#### 個人資料庫

34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第 246 點。~~

342.1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 2 類：(1) 法定建檔對象之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 刑案證物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內政部）

343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 31 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衛福部）

344 2013 年 7 月健保署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2016 年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擬批次下載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病人就醫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健保署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提供健保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作業，申請主體須為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含產業應用），申請時原則需檢附 IRB 證明，並須經審議會辦理審議。所開放資料以健保署已完成去識別化之 CT 及 MRI 影像資料為主，相關申報資料為輔，其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範之醫療特種個資，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須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

- (1)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
- (2)次按法務部 2018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280 號函釋，個資去識別化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則後續提供外界利用，無個資法之適用。
- (3)是以，本件 AI 試辦作業，所開放使用資料屬「已去識別化」資料，且開放使用對象雖得包含產業應用，但仍限由機關、學術機構之研究用途提出申請，故尚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衛福部)

345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金融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 22 件(銀行業 9 件、證券期貨業 3 件及保險業 10 件)，總裁罰金額為 325 萬元、警告案 1 件及停止業務執行 1 件。(金管會)

346 各機關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至 2019 年 5 月針對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所涉之 203 名當事人，已取得聯繫者計 189 人，提出申請者計 115 人。(國發會)

347 法務部調查局建構之資料庫系統(法眼系統)介面提供辦案人員連線查詢犯罪嫌疑人年籍、戶役政等相關資料，是基於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並無非法侵害或無理侵擾人民權益之情形。法眼系統建置規模係以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中華民國公民資料為範圍。法眼系統提供之資料查詢項目為個人戶籍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等，自 2015 年至 2018 年之查詢統計數目為 230,381 次。(法務部調查局)

####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348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39 件 47 人、2016 年有 34 件 48 人、2017 年有 6 件 8 人、2018 年有 12 件 13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18 件 2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52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0 件 0 人、2016 年有 1 件 1 人、2017 年有 0 件 0 人、2018 年有 0 件 0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0 件 0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 人。(法務部檢察司)

## 第 18 條

### 宗教平等

3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0 點。

349.1 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中華民國並未設立國教，故無任何優勢宗教，亦無僅對特定宗教之補貼。(內政部)

350 內政部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因部分宗教界人士對於政府監督其財務及規範公開財務報告之內容，認有違宗教團體財務自主及干預宗教信仰自由等爭議，致立法進程之推動難以突破。將賡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內政部)

### 宗教類別

351 我國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此外，宗教類別統計，僅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統計目的僅在於瞭解宗教發展生態，2017 年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2 個。(內政部)

### 宗教保障

35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2 點至第 257 點。

352.1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

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刑法第 246 條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內政部)

352.2 佛、道教等宗教，可依監督寺廟條例申請寺廟登記；而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宗教，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此外，所有宗教均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上述法規，主要規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與財產、財務管理，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但對宗教團體之宗教領袖產生方式，尚有限制。為進一步保障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未來應朝向尊重其教制規範與現況選擇成立之型態，以保障宗教團體組織自主權。(內政部)

352.3 有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目前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352.4 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仍須依法律規定選擇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方式。(教育部)

352.5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財政部)

352.6 有關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前於 1999 年 10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已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而本解釋公布後，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服兵役義務之履行，已於 2000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納入一併考量，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總統並於同年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內政部)

353 查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資格條件，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服替代役。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出具之證明文件。另宗教因素替代役礙於信仰教義槍械不得碰觸規定，其入營報到地點須與服常備兵役者有別。2000年至2018年計核定901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服勤單位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83年次以後以宗教因素入營者計277人。

(內政部)

## 第 19 條

### 防制假訊息

354 訊息動員及操弄在現代新聞學出現以前已是歷史一大特色，強而有力的新科技使得內容的操弄及造假更為簡便，我國亦難免假訊息之危害。2018年2月底爆發的「衛生紙之亂」有業者誤導消費者衛生紙漲價的錯假訊息進行不實促銷影響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9月間日本關西機場水患，網路上流傳所謂中國領事館派車至機場內接送中國遊客的假訊息，造成網路霸凌現象導致我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輕生的悲劇。假訊息事件不勝枚舉造成台灣社會的危害情形日趨嚴重不僅影響國人的日常生活秩序甚至可能危及民主選舉的公正性。(法務部檢察司)

355 行政院專案小組參照法院判決，將防制工作設定之假訊息標的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亦即假訊息之散播倘具有「惡」、「假」、「害」三要素，始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該專案擬定防制假訊息策略從識假(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破假(提升澄清機制效率、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抑假(強化媒體平台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懲假(追究違法責任、公正獨立司法審查)四個構面著手，秉持「透明、公開、信賴」、「即時、正確、有效」、「法制與科技並重」、「安全與人權兼顧」之原則。(法務部檢察司)

356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法制作為的最高指導原則，便是要降低對言論自由的負面影響，因此須在有法律問責必要性的前提下，使各法律規範之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各法主管機關有專責權限和專業的能力，從事初步判斷是否為假訊息。至假訊息是否構成違法言論、該負什麼法律責任，則由獨立審判的法院是最後的仲裁者。(法務部檢察司)

357 不實訊息之因應作為：

(1) 行政院針對假訊息提出「惡、假、害」的建議定義，亦即「出於惡意、虛偽假造、

造成危害」，始有法律規範問責的必要性。網路貼文內容真實性或影響程度，需主管權責機關本於職權該當，主動就相關爭議(假)訊息，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並建立一個透明、開放的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民眾真實資訊，將假訊息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受理、查處爭議(假)訊息案件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共 10 件。
- (3)民眾如發現爭議(假)訊息向警方報案，不論有利、不利資料，警方均進行調查，並查明真實身分；如為社會關注之議題，警方將主動把訊息提供予權責機關認定，並依主管機關認定結果進行查處；如確為假訊息，將依法偵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裁處。(內政部)
- (4)針對台灣民眾常使用之廣播電視媒體，則藉由業者自律、民眾監督、及法律規管之三律共管機制，來防止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散布。目前我國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業者及其成立之公(學)會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並將相關自律規範、討論議題與會議紀錄公開於各該媒體網站供民眾監督。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2016 年修正時，已增訂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也檢送「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供廣電公(學)會及業者參考後納入其自律綱要，進一步完善事實查證規範，並於 2019 年 6 月再度函請業者落實事實查證。經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因違反該規定而遭處分之案件計有 8 案，合計裁罰新臺幣 420 萬元。(通傳會)
- (5)對於電臺之報導或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內容，如有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45 條等規定，得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以維自身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提出不更正理由，以及拒絕給予被評論者答辯機會時，依法予以核處，以保障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通傳會)
- (6)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法第 46 條所定兒少網路安全七大任務，促進業者訂定自律規範，並受理民眾申訴涉兒少保護議題之案件，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

內容，如有違法情事，則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以共同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通傳會)

## 媒體及資訊流通

358 至 2019 年 4 月無線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分別為 171 家、5 家，電視電臺家數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66 及表 67。(通傳會)；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如表 68。(文化部)

**表 66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 類別                          | 家數/頻道數   |
|-----------------------------|----------|
| 無線廣播電臺                      | 171      |
| 無線電視電臺                      | 5        |
|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 7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br>(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 5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br>(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 141/335* |
|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 59       |
|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 3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41 指公司家數/335 指頻道總數。

**表 67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 項目<br>年別 | 家數* |    | 頻道數 |     |
|----------|-----|----|-----|-----|
|          | 境內  | 境外 | 境內  | 境外  |
| 2012     | 80  | 29 | 157 | 112 |
| 2013     | 84  | 30 | 165 | 115 |
| 2014     | 86  | 29 | 169 | 111 |
| 2015     | 93  | 30 | 181 | 118 |
| 2016     | 99  | 33 | 190 | 124 |
| 2017     | 122 | 30 | 218 | 115 |
| 2018     | 118 | 28 | 222 | 114 |

|           |     |    |     |     |
|-----------|-----|----|-----|-----|
| 2019(1-4) | 119 | 28 | 222 | 113 |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計有 6 家公司兼營境內及境外頻道。

**表 68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單位：家

| 年別        | 平面媒體類別 |     |       |
|-----------|--------|-----|-------|
|           | 報紙     | 通訊社 | 雜誌    |
| 2016      | 220    | 29  | 1,209 |
| 2017      | 221    | 32  | 1,199 |
| 2018      | 207    | 32  | 1,198 |
| 2019(1-5) | 208    | 32  | 1,194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359 電影法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後，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文化部)

### 媒體執照管制

360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節目內容不合時宜的管制；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許可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通傳會)

###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3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3 點。

361.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審核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文化部)

361.2 在中華民國，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政



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的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外交部)

362 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經政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得以發行或播送。2015 年至 2018 年大陸地區，電影片經許可以放映之件數分別為 14 件、10 件、14 件、10 件；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以發行或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970 件、1,039 件、766 件、902 件，不予許可僅 2014 年 1 件。(文化部)

###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363 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於每次專案勤務期前工作協調會及訂頒專案工作綱要計畫時，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維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強制作為前，應先期加強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內政部)

364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下稱注意要點)」，透過律定相關機制，督促警察機關落實，該要點摘述如下：

#### 一、維護偵查機密-強化作為：

(一)強化保密措施：第 2 點訂定偵辦案件應遵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8 種注意事項。

(二)劃設採訪禁制區：第 9 點訂定發布新聞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 3 種禁止採訪區域。

(三)定期教育訓練：第 13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局(總隊)每年應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教育員警偵查不公開法律知能。

#### 二、防制濫發新聞-節制功能：

(一)發布內容規範：第 3 點至第 6 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訂定，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及不可公開之核心事項，並律定相關參考標準。

(二)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第 7 點及第 8 點訂定發布新聞之審核程序及發言人制度。

(三)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第 10 點及第 11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總隊)監看新聞、定期檢討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內政部)

##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36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64點。

365.1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如表 69，現行實務運作結果，符合《公約》精神。(法務部檢察司)

表 69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 編號 | 法條名稱     | 條次                     | 罪名            | 規範理由                           |
|----|----------|------------------------|---------------|--------------------------------|
| 1  | 刑法       | 第 140 條第 1 項、<br>第 2 項 |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
| 2  | 刑法       | 第 153 條                |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 維持社會秩序                         |
| 3  | 刑法       | 第 155 條                | 煽惑軍人背叛罪       |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
| 4  | 刑法       | 第 157 條                | 挑唆包攬訴訟罪       |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
| 5  | 刑法       | 第 160 條第 1 項           | 侮辱國徽國旗罪       |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
|    |          | 第 160 條第 2 項           | 侮辱國父遺像罪       |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
| 6  | 刑法       | 第 234 條                | 公然猥褻罪         |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誠命            |
| 7  | 刑法       | 第 235 條                | 散布猥褻物品罪       |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 8  | 刑法       | 第 246 條第 1 項           |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
| 9  | 刑法       | 第 309 條                | 公然侮辱罪         |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
| 10 | 刑法       | 第 310 條                | 誹謗罪           |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
| 11 | 刑法       | 第 312 條                | 侮辱誹謗死者罪       |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
| 12 | 刑法       | 第 313 條                | 妨害信用罪         | 維護被害人信用                        |
| 13 | 公職人員選罷法  | 第 104 條                |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
| 14 |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 第 90 條                 |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366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員得同受平等基本人權保障下，勇於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

公共秩序及全體人民利益等公共利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認仍有規範之必要性；就第 140 條第 2 項部分，研修小組共識認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仍有規範之必要性，且公署一詞在實務之認定上並未發生爭議，因此予以保留。至於言論自由與侮辱之界線，則由司法裁判者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之。刑法第 153 條第 2 款煽惑他人違背法令之規定部分，經研修小組研究討論後建議刪除。刑法第 235 條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就本條以限縮解釋，可依本條處以刑事責任之散布猥褻物品之猥褻物品，僅限於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價值」的猥褻資訊或物品或其他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的猥褻資訊或物品，卻未採取安全隔絕措施（例如套封、特定場所陳列或嚴格管制閱聽對象等），使一般人不能夠見聞或持有之二類物品。若非屬上述二類之情色圖片、文字，即不屬本罪處罰之客體。（法務部檢察司）

367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警政署即針對本號解釋所揭示之相關意旨，具體研提「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因應與處置作為分析報告」並奉核准；復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以「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後警察機關就新聞採訪跟追之因應與處置」為題，提列於「警政署 2011 年第 5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並進行討論，嗣經決議後，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62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並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或教育，律定「警察機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與處理原則」及相關執法準據；再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1000006962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與處理原則」，具體擬定統一性之執法準據與處理原則，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循，以落實本號解釋之重要意旨，並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個人隱私應受到國家保障之普遍期待。（內政部）

368 經調閱警政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系統，2014 年至 2018 年間尚查無因採訪新聞而遭警察機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裁處之資料。（內政部）

## 第 20 條

###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369 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

犯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亦列為犯罪行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間，計 37 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153 條提起公訴，10 人緩起訴處分，19 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至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部分未有偵結起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370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無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法務部檢察司)

371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提出平等法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因該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尚須提報該小組並經委員會議討論後，供行政院做成政策決定，確定是否制定綜合反性歧視法。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仍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法務部法制司)

## 第 21 條

372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之規定均屬違憲；爰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擬具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之規定；修正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以確保和平集會；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等規範。(內政部)

372.1 因應國內政經情勢發展與治安現況需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內政部警政署研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復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6 年 5 月

9日、11日及12日)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黨團協商及提報院會討論(一讀完成)，其中對於「劃設安全距離」及「強制排除」部分予以保留。草案修正重點：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強化政府機關協助人民進行集會遊行之職責、強化政府機關協助人員之可識別性、刪除刑罰、行政罰規定並回歸適用相關法律等規範。另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於2014年12月29日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內政部)

372.2 有關2015年至2018年之全國集會遊行情形統計如下：

- (1) 2015年：總件數5,969件，許可3,682件，不予許可9件，未申請2,278件。
- (2) 2016年：總件數5,048件，許可3,485件，不予許可7件，未申請1,556件。
- (3) 2017年：總件數3,930件，許可2,316件，不予許可5件，未申請1,609件。
- (4) 2018年：總件數27,482件，許可16,237件，不予許可11件，未申請11,234件。(本年度因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集會遊行總件數較多)(內政部)

373 對於2014年3月23日發生行政院遭入侵後警察執行驅離行動相關法院判決，以及監察院調查2012年至2018年間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花蓮市發生數起集會遊行活動之調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業訂有並公布「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等規定，持續要求現場指揮官依法執行警察職權時，除應符合「比例原則」，亦應為目的性考量，兼顧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規範效力，做出合理判斷，於「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間，選擇侵害最小之執法作為，審慎執行。(內政部)

表 70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案件統計

單位：人

|  | 起訴人數   |        | 執行裁判確定<br>有罪人數 |        |
|--|--------|--------|----------------|--------|
|  | 第 29 條 | 第 31 條 | 第 29 條         | 第 31 條 |
|  |        |        |                |        |

|                    |   |   | 計 | 有期徒刑 | 拘役 |   |
|--------------------|---|---|---|------|----|---|
| 2014 至<br>2019.6 月 | 7 | - | 1 | -    | 1  | - |
| 2014               | 3 | - | - | -    | -  | - |
| 2015               | 2 | - | - | -    | -  | - |
| 2016               | - | - | 1 | -    | 1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2 | - | - | -    | -  | - |
| 2019.1-6 月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表 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有罪率

單位:人;%

| 資料期間         | 被告人數 | 科刑情形 |    |      |      |      |          |          |          |          |          |          |           |      |   | 免除其刑 | 無罪 | 免訴 | 不受理 | 管轄錯誤 | 通緝 | 撤回 | 駁回 |    | 其他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有罪率 |      |      |
|--------------|------|------|----|------|------|------|----------|----------|----------|----------|----------|----------|-----------|------|---|------|----|----|-----|------|----|----|----|----|-------|------|------|-----|------|------|
|              |      | 計    | 死刑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 拘役 | 罰金 |       |      |      |     | 公訴駁回 | 自訴駁回 |
|              |      |      |    |      | 計    | 六月以下 |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 逾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8   | 4    |    |      |      |      |          |          |          |          |          |          |           | 3    | 1 | 14   |    |    |     |      |    |    | 4  | 14 | 22.22 |      |      |     |      |      |
| 2015         | 10   | 2    |    |      |      |      |          |          |          |          |          |          |           | 2    |   | 8    |    |    |     |      |    |    | 2  | 8  | 20.00 |      |      |     |      |      |
| 2016         | 5    | 2    |    |      |      |      |          |          |          |          |          |          |           | 1    | 1 | 3    |    |    |     |      |    |    | 2  | 3  | 40.00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3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3  | 0.00  |      |      |     |      |      |
| 2019<br>1-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且被告最重罪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者，並以最重罪之裁判結果歸類。

2. 有罪人數=科刑人數+免除其刑人數；有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

## 第 22 條

### 人民團體之設立

374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 [第 77 點](#)。

375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內政部)

376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團體類型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並無人權團體類別。如依人民團體名稱及宗旨內容歸類，統計具人權團體性質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至 2018 年計有 150 個。(內政部)

377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於 2015 年至 2018 年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357 個、1,201 個、877 個、1,681 個。(內政部)

378 至 2018 年，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9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59 個，地方性團體 4,937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54,277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7,892 個，地方性團體 36,385 個。(內政部)

379 勞動部於 2011 年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資料，於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止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785 家。(勞動部)

###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380 參見 [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86 點](#)。

381 2012 年至 2018 年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法令修法之修正內容：商業團體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配合修正發布；教育會法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政黨法業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

382 內政部已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作業，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以採行](#)低度管



理；並落實提升團體自治，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政府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2015年7月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社會團體法草案已於2017年5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尚待二、三讀。另依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規定人民團體發起人需年滿20歲，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才能發起組織社團，係參照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其賦予成年人完全行為能力之一般精神。人民團體法第8條的立法意旨在於人民團體之負責人、選任職員及會員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牽涉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內政部業擬定社會團體法草案，於2017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完成一讀程序，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利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內政部）

383 司法院釋字第733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該號解釋自2015年10月30日公告至今已超過1年，是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有關規定失其效力。爰於研擬之社會團體法草案中，刪除人民團體選舉方式之限制，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其理事長產生方式由團體衡酌需要自行於章程定之，現行輔導模式也採取尊重團體自治，亦尊重團體於章程明定之選舉方式辦理。（內政部）

384 工業團體法不符社會環境及經濟現況，內政部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385 2011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修法重點包括簡化工會登記程序、放寬工會之類型及種類、工會間結盟自由化、規定雇主代扣企業工會會員會費義務、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規範、非工會會員享受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工會行使爭議行為程序之簡化、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裁決機制及後續違反效果等。（勞動部）

## 工會

38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9點。

387 2019年第1季底工會5,548家（含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人數336萬人，其中工會組

成之工會聯合組織計 264 家，企業工會 905 家，會員人數 58 萬 4 千人；產業工會 214 家，會員人數 8 萬 3 千人；職業工會 4,165 家，會員人數 269 萬 3 千人；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8%，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5%，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41.5%。(勞動部)

388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動部)

389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可能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雖明定教師不得以學校為單位循企業工會模式籌組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國已成立 61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已約 13 餘萬人。對於受僱於教育事業的非教師勞工，也因新工會法的施行，可依其自主意願自由籌組或加入相關工會。政府對於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仍有努力空間。(勞動部)

390 工會法已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及國民平等待遇原則，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負責人。(勞動部)

391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

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4)為避免雇主利用其優勢打壓工會之籌組與運作，工會法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處理機制—由勞動部成立之專業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可以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再予以處罰。(勞動部)

392 至 2019 年 2 月底，行政法院對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之訴訟判決維持率達 72%，撤銷率為 14%，另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判決為 14%。另至 2018 年底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罰總案件數共 212 案，總裁罰金額為 106 萬 7 千元。(勞動部)

393 企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15.5%較 2011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製造業 519 家最多，運輸及倉儲業 115 家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59 家再次之。(勞動部)

394 職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41.5%較 2011 年減少 5 個百分點，職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組成之 1,128 家最多，服務及銷售人員 1,065 家居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6 家再次之。(勞動部)

### 公務人員協會

395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考試院)

396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成立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機關協會之成

立情形，中央機關協會有 20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5 個。(考試院)

## 第 23 條

### 家庭定義

39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4 點。

397.1 依民法第 1122 條至第 1124 條，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家事法庭

398 2018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33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2012 年設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為鼓勵法官專業久任，法官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間 3 年，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可優先選擇辦理家事事件。(司法院)

399 司法院已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課程內容包含家事法規、家庭動力、婦女、兒童及少年權益、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等範圍。針對在職家事法官，每年定期開設家事專業在職研習課程會、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等。另配合修法或業務需要，針對家事業務相關議題，適時舉辦主題式研習、工作、業務或個案研討會等，增進不同專業領域間交流。(司法院)

400 涉及新移民配偶家事事件審理，司法院已延攬通曉手語、東南亞語文及其他外文，並能用國語傳譯該特定外國語言之人(包括外籍配偶)，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建置名冊供法官於審理案件有需要時可加以選任。(司法院)

401 同步聽打乃適合不會手語之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的管道，為落實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司法院已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洽請聽障團體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並於 20

19年5月13日函送法院參考運用，請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故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障人士，如有需求均得向法院聲請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402 關於家事事件程序，對於受到家庭暴力的新移民聽障者之司法或法庭程序保護措施如下：

-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含聽障）之程序保障，家事事件法已有明定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得陪同出席與意見陳述、程序監理人協助為程序行為、通譯傳譯、得以文字訊問或文字陳述、準用《民事訴訟法》作證時不解具結意義者不得令其具結之規定等保護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 (2) 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友善安全之法庭環境，於被害人出庭有人身安全顧慮時，可向法院請求使用人身安全通道、隔別訊問等協助，亦可聲請社工或家屬陪同並陳述意見。
- (3) 又為協助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使用相關司法程序，司法院除提供家事調解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等家事事件說明書及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中外語對照參考，以利其瞭解並使用外，亦有多國語言之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譯本，供法院參考運用。
- (4) 另地方政府於各法院均設有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可以為家暴被害人、弱勢、新住民等提供諮詢、陪同等相關服務。（司法院）

403 政府已完成家事調解程序說明書、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之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7國語文之對照參考譯本。配合2015年2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亦完成上述7國及緬甸等8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民事庭通知書及民事送達證書之英文、日文譯本於2011年完成並供各法院參用。上開訴訟文書亦已完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西亞文譯本，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至於判決書之翻譯因涉及個別案件之繁簡及該外文法律人才資源之提供等問題及於家事訴訟實務上，裁判書如有需要翻譯為外國語文，其係屬當事人應辦事項，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司法院）

404 依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訴訟文書應以我國文字為之。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

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至有無必要，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受送達人為外國人，其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以郵務送達於外國者，亦同（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參照）。判決書之翻譯費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如認裁判書有翻譯為外國語文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提出，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司法院）

405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又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不問法院特約通譯或當事人合意選任之通譯，其日費、旅費及報酬均由國庫負擔。（司法院）

406 家事調解委員於聘任前及任期中，應分別接受 30 小時或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課程，未完成訓練將無法遴聘或構成不予續聘之事由。（司法院）

###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40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6 點、第 287 點。

407.1 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結合關係。民法第 980 條規定，最低結婚年齡為男性 18 歲及女性 16 歲。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研議修正將男女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7.2 總統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年 5 月 24 日生效施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此，不論為同性或異性之二人，其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均受法律所保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7.3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同性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辦理結婚登記之雙方當事人均須年滿 18 歲，另參酌民法規定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

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配偶權利義務

40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1 點至第 298 點。

408.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2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3 法定財產制

(1)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2)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3)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而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5)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6) 2012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4 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至於分別財產制，所有權則係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5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

事務司) 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止，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如表 72。(內政部戶政司)

表 72 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從父姓     | 從母姓   | 傳統姓名 | 從監護人姓 |
|-------------|---------|---------|-------|------|-------|
| 2015        | 213,598 | 204,058 | 9,454 | 77   | 9     |
| 2016        | 208,440 | 198,652 | 9,693 | 87   | 8     |
| 2017        | 193,844 | 184,474 | 9,264 | 98   | 8     |
| 2018        | 181,601 | 172,499 | 8,990 | 103  | 9     |
| 2019(1-7 月) | 101,065 | 95,986  | 2,295 | 47   | 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408.6 在子女親權的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7 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除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準用離婚效果之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8.8 繼承：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利，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其法定應繼分因共同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比率。(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09 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完成結婚登記後，雙方當事人即如同異性配偶一般，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



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子女。(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410 法務部分別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6 年委託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及「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計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11 法務部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並於 2016 年間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民審議會議，以蒐集公民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成立、解消的要件及繼承、財產或收養等相關權利義務之建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12 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第 748 號解釋，表示相同性別的二個人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應受憲法所保護。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24 日施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同性伴侶權益

413 同性伴侶權益推動情形如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性平處)

(2)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以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性結婚對數為 1,290 對，其中男性 415 對、女性 875 對。另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開放同性結婚登記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內政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多元

性別之認識度及包容度，行政院已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019年至2022年)，並以「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為目標之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性平處)

(3)為促進社會了解 LGBTI 的處境，2017年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主題徵件，評選出21件優良作品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2018年起結合機關學校辦理巡迴展，截至2019年6月已辦理計14個單位、觀展計78,265人次。(性平處)

414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業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文規範此關係的成立要件、普通效力、財產上效力、解消方式、繼承權利、扶養義務、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以及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關係，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除姻親、婚約締結、最低結婚年齡、禁婚親範圍、婚姻撤銷事由(不能人道)、冠姓、判決終止事由、婚生推定與準正、收養子女範圍外，其餘均比照民法婚姻規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15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下稱第2條關係)，關於其成立，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施行法第24條第2項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參照)。目前全球除我國外僅26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如不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施行法施行後多數涉外第2條關係之成立，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刻正持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是否修正涉民法相關規定。(司法院)

416 關於兩岸同性伴侶部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已有適用的規範基礎。惟目前兩岸同性伴侶結合，尚涉及法規整合與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因涉跨部會之權責，各機關意見仍待進一步整合，陸委會與相關機關將研擬可行方案，以期早日落實司法院大法官第748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另關於港澳同性伴侶部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前段

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鑒於港澳目前未允許同性婚姻，爰依前揭規定，港澳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此部分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是否及如何修正相關規定，陸委會將配合研修結果辦理。(陸委會)

417 為兼顧跨國婚姻結婚雙方之合法權益及國境安全，外交部於 2010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作為我國人與特定國家人民結婚依親面談之辦理準據。外交部經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部會多次協商精進面談作業方式，奉行政院核定自本（2019）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結婚面談准駁，兼顧人權團聚，維持現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簡政便民宗旨，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之 21 個特定國家名單詳如下表。針對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 26 國以外之國家，個案跨國同性伴侶，在駐外館處無法取得單身證明驗證乙節，外交部依照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現行同性婚姻登記之規定辦理。有關外交部研議放寬異國婚姻面談之相關政策、措施或規定，外交部現已放寬面談特定國家適用範圍，惟對於跨國婚姻真實性有疑問者，將先發給入境停留簽證，由內政部移民署派員訪查後再決定依親居留簽證之准駁。上述跨國結婚依親面談作業機制及其作業要點均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自主決定婚姻原則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精神。(外交部)

**表 73 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

| <u>駐外館處</u>     | <u>特定國家外籍配偶</u>                                 |
|-----------------|---|
| <u>駐泰國代表處</u>   | <u>泰國</u>                                       |
| <u>駐印尼代表處</u>   | <u>印尼(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u>                        |
| <u>駐泗水辦事處</u>   | <u>印尼之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u> |
| <u>駐越南代表處</u>   | <u>越南峴港以北地區</u>                                 |
| <u>駐胡志明市辦事處</u> | <u>越南峴港以南地區、柬埔寨</u>                             |
| <u>駐菲律賓代表處</u>  | <u>菲律賓</u>                                      |
| <u>駐緬甸代表處</u>   | <u>緬甸</u>                                       |
| <u>駐法國代表處</u>   | <u>塞內加爾</u>                                     |
| <u>駐奈及利亞代表處</u> | <u>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u>                          |

|                                  |                            |
|----------------------------------|----------------------------|
| <u>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辦事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u> | <u>巴基斯坦*(請參閱下方註記)</u>      |
| <u>駐蒙古代表處</u>                    | <u>蒙古</u>                  |
| <u>駐俄羅斯代表處</u>                   | <u>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u>   |
| <u>駐印度代表處</u>                    | <u>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u> |
| <u>駐清奈辦事處</u>                    | <u>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u>       |
| <u>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u>             | <u>孟加拉</u>                 |

資料來源：外交部

說明：

有關特定 21 個國家需境外面談之原因不一，各國被列入名單之原因不一，例如偽造戶籍文件、假結婚比率過高，或利用假結婚真移民等因素，外交部將適時檢討修正名單。修訂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418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性伴侶納入保護對象，2018 年通報件數為 597 件，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0.9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另衛福部透過政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同性伴侶暴力防治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線上諮詢、個案服務及團體服務，以開拓服務資源。此外，製作宣導影片及宣導手冊，增進同志朋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及相關求助資源管道之認識，並針對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認識同志暴力的多元差異本質，及學習同志暴力工作模式與相關知能，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專業知能。（衛福部）

419 針對不同服務族群(含多元性傾向)，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資源，包括講座、教育網站、座談會、支持性團體、網路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協助促進自我認同，提供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資訊，轉介相關機關取得專業資源協助。（衛福部）

## 離婚制度

42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9 點。

420.1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 3 種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20.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定關係之解消方式與民法婚姻關係相同，惟於判決終止之情形，僅須有難以維持關係之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即可請求法院判決終止，以貫徹破綻主義。（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 421 2013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422 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之規定，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為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探求其真實意願，除得通知未成年子女本人到庭親自陳述外，亦得間接透過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調查或程序監理人訪談得知其意願。至於應採何種適當方式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仍由法院視未成年子女具體個別之身心狀況加以決定之。(司法院)
- 423 於家事事件程序中，倘若未成年子女有出庭陳述意見之必要，為使能真實表達，並減少出庭可能對其身心造成之負面影響，家事事件法除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庭環境，維護其隱私及安全外，並有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多項司法程序保障及保護制度，以確保兒少之表意權。(司法院)
- 424 法院審理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之事件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應參考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惟此並非唯一判斷依據，法院裁判時仍應綜合具體個案情節、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法律確信而為判斷。(司法院)
- 425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總計終結 5,523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1,661 件，占 30.07%，判予母親 3,341 件，占 60.49%，有 521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父母國籍別之統計如表 74。(司法院) 2015 年至 2018 年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如表 75。(內政部：戶政司)

表 74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 國籍  | 監護權 | 父單獨取得監護權 | 母單獨取得監護權 | 父母共同監護 |     |
|-----|-----|----------|----------|--------|-----|
|     |     |          |          | 父      | 母   |
| 本國籍 |     | 1928     | 3924     | 409    | 372 |
|     | 原住民 | 12       | 42       | 3      | 3   |

|       |      |      |     |     |
|-------|------|------|-----|-----|
| 大陸籍   | 0    | 27   | 0   | 13  |
| 外國籍   | 3    | 23   | 0   | 10  |
| 不詳與其他 | 141  | 299  | 47  | 61  |
| 總計    | 2072 | 4273 | 456 | 456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係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離婚訴訟之終局判決准予離婚事件，自 2014 年開始，改依未成年子女歸屬父或母之人數計算其監護權歸屬與父母國籍。  
2. 因統計數據之件數事後可能更正或因其他原因而調整，故歸屬父親或母親之人數與司法院網站公布之數字容有誤差。

表 75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父      |       | 母      |       | 父母共同   |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5 | 59,056 | 25,470 | 43.13 | 21,866 | 37.03 | 11,720 | 19.85 |
| 2016 | 59,937 | 25,080 | 41.84 | 22,833 | 38.09 | 12,024 | 20.06 |
| 2017 | 58,252 | 23,630 | 40.57 | 22,651 | 38.88 | 11,971 | 20.55 |
| 2018 | 58,433 | 23,137 | 39.60 | 22,387 | 38.31 | 12,909 | 22.09 |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依據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記載父母離婚方式係戶政事務所受理該項戶籍登記時，以文字方式於個人記事欄位記載，尚無依「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開發建置統計功能，爰無法提供協議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資料，另行提供「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 外籍配偶歸化

426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3 萬 1,851 人，其中女性 30,021 人（占 94.25%）、男性 1,830 人（占 5.75%）；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5,188 人，其中女性 2,868 人（占 55.28%）、男性 2,320 人（占 44.72%）；回復我國國籍者計 1,924 人，其中女性 1,318 人（占 68.5%）、男性 606 人（占 31.5%）。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28,901 人（占 90.73%）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73.83%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依序次之。（內政部）

427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撤銷原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歸化許可之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9 人、10 人、7 人、5 人、2 人、0 人，共 44 人。(內政部)

### 大陸配偶居留

428 將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於 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2015 年至 2018 年陸籍配偶許可在臺居留人數如表 76。(內政部)

表 76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        |
|------|------------|--------|
|      | 男性         | 女性     |
| 2015 | 878        | 14,088 |
| 2016 | 957        | 13,096 |
| 2017 | 895        | 11,314 |
| 2018 | 870        | 10,0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家庭團聚之權利

42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08 點、第 309 點。

429.1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內政部)

429.2 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陸委會)

430 在外來人口方面，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

同申請在臺居留，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9,594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其中屬移工子女申請居留者計 65 件，而移工係指受聘僱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低（非）技術性人員。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內政部）

431 關愛之家(下稱關愛)於臺北市等地租屋收容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持續聯合訪查，發現非法容留人數不斷攀升，惟該家專業人力不足，照顧品質堪慮，實需政府介入輔導。另關愛現行收容地點為防空避難處所、空間有限，且收容型態為失聯外籍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同住，不符合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關愛及其收容之移工擔心遭遣返對於政府介入輔導多有保留，故未能積極配合相關輔導處遇。協助措施如下：

(1)經查屬於父母行方不明或久未至關愛訪視之非本國籍兒少，即協助移轉至兒少福利機構安置，給予生活照顧、疫苗接種、預防保健、醫療補助、安置費用補助及協助就學等。另依據內政部所訂「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是類兒少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再申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惟屬於生母共同居住於關愛內之非本國籍兒少，則由內政部移民署安排母子返國事宜，在臺期間由臺北市政府核發健康手冊及定期疫苗接種，並連結醫師公會、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等提供醫療服務，或依個案情況提供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保障兒少權益。

(3)考量關愛容留兒少之生母多數為印尼籍移工，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偕同內政部、外交部、臺北市政府與印尼代表處研議，已建立初步合作共識，將持續研商是類兒童印尼國籍身分驗證及協助返國依親之程序。

(衛福部)

432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其父或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可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2017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以落實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內政部)

433 國人藏族配偶原須依「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規定，結婚滿一定期間或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始可申請居留部分，基於家庭團聚權考量，該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會議決議停止適用，藏族配偶得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持停留簽證入境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方式，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在臺居留。另內政部業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發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獲准居留且歸化我國籍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未成年子女申請居留聯合審查作業規定」，藏族之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並依上開該作業規定申請居留。(內政部)

434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將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設籍後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之數額，由每年 180 人增加至 300 人。(內政部)

435 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以上人員 2015 年至 2018 年依數額共計核配 1,440 人(內政部)

## 第 24 條

### 兒童之保護

436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437 2019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如遇有危急狀態時，可直接由司法介入處理，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預防不適任人員在不同兒少機構間任職；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透過調查了解兒童死亡方式和原因，找出兒童的致死原因及提出建議，可有效降低兒童死亡率；加重對兒少不當

行為之處罰，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 5 倍提高到 10 倍，最重可處 60 萬元；針對故意對兒少犯罪者應付保護管束，命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如表 77。(衛福部)

表 77 兒童受虐致死情況

438 單位：人

| 年別   |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 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 | 受虐致死人數 |      |      |
|------|-----------|------------|--------|------|------|
|      |           |            | 小計     | 兒虐致死 | 殺子自殺 |
| 2016 | 3,987,202 | 11,736     | 27     | 17   | 10   |
| 2017 | 3,900,662 | 9,389      | 29     | 16   | 13   |
| 2018 | 3,778,520 | 9,186      | 15     | 10   | 5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說明：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之後開案人數計算。

439 有關兒少受虐致死案件中，過往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者之比率約占 3 成，其餘 7 成無通報紀錄。(衛福部)

440 衛福部針對殺子自殺案件，業召開專家會議，**建議**研擬相關預防因應措施，包含建立整體社會關注兒少安全，對於身旁困難家庭多予關懷的文化意識、運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並輔以情境式演練，**增進教育人員**提醒學童如何辨識殺子自殺訊息、自我保護及求助，強化成人保護與兒少保護之合作評估並發展相關服務資源等。(衛福部)

441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內政部)

442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44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2 點。

443.1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故該法對於兒少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1) 得隨時選任輔佐人；(2) 調查與審

理程序不公開；(3) 表意權保障機制，例如保護者陪同、使用通譯或以文字及其他適當方式表達、專家協助溝通、夜間原則不訊問等；(4) 司法程序的知情權，告知觸法及曝險事由、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5) 候審期間與成人隔離；(6) 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7) 隔離訊問設備及安全友善出庭環境；(8) 少年事件資料保密，不得任意提供；前案紀錄屆期視為未曾受宣告、塗銷該紀錄及有關資料等。(司法院)

444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 3 條之 1 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第 2 項)。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第 3 項)。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第 4 項)。」已確實保障觸法之身心障礙少年獲得足夠的協助與程序基本權之保障。(法務部檢察司)

445 針對觸法兒童部分，本次修法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將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行政院已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二次會議，研商觸法兒少之處理機制、行政先行措施、輔導處遇措施等議題。(法務部檢察司)

446 教育部辦理強化教育及相關輔導人員有關觸法兒童之輔導知能，於 2019 年 8 月 15、16、19、20、21 日完成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及每年在職 18 小時培訓。教育部於 2015-2018 年提供偏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保護及教育資源協助相關說明：

1. 社福機構設置、核准與立案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地方為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安置高關懷學童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其業管單位為衛福部及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維護其受教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以下簡稱工作原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

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2. 針對安置機構就學兒童，提供相關協助如下：

(1) 依法提供安置兒童就學權益：

① 依據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

② 復依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兒童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如下：

A. 國民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規定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

B.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

(2) 次依工作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5 目，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零拒絕教育政策，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少事法裁定個案數量及其特殊需求輔導相關經費，以提供安置兒童在校學習及輔導協助，補助各縣市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輔導計畫金額如下：

① 2015 年度：共計 10 縣市，總計：131 萬 8,196 元。

② 2016 年度：共計 8 縣市，總計 62 萬 6,302 元。

③ 2017 年度：共計 7 縣市，總計 70 萬 5,755 元。

④ 2018 年度：共計 6 縣市，總計 72 萬 9,574 元。

(3) 提供安置機構兒童三級輔導機制：為落實安置兒童相關輔導工作，並建立社政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啟動三級輔導處遇機制。

3. 為使安置兒童順利就學，安置機構應依現有資源，將就學事項納入個案輔導計畫，並主動協調教育主管單位協助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以持續維護兒童最佳就學權益為優先考量，以保障安置學童受教權益。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廢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依該法附帶決議，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教育部業於 2019 年 8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代表，召開研商「曝險兒童通報及處遇原則(草案)」會議，先行盤整各部會現行相關處遇機制及資源連結等，教育部將廣續結合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依兒權法提供少事法修法後附帶決議 7-12 歲兒童有偏差行為之輔導與保護措施，並透過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以強化學生三級輔導措施及兒少保護工

作，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各項因應配套措施。(教育部)

- 447 經參酌 2009 年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有關虞犯事由應修正之意見，及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各界之意見，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2019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已調整虞犯制度，改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針對特定曝險事由在必要時由司法介入處理的制度。其餘修正重點包括：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詳點次 349)；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應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之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的規定，及該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次等，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不是少事法來處理觸法兒童。故依修正後新制，觸法兒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不繼續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改回歸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司法院)
- 448 考量少年可能因職涯迷惘、就業資訊或技能不足等因素未能就業，為配合行政輔導先  
行之原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司法院評估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個別化就業協  
助措施，協助職涯探索、提升就業技能並順利就業，另勞動部業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  
增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函請司法院參考運用以提升各  
地方法院轉介少年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可近性。(勞動部)
- 449 針對經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裁定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衛  
福部業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  
法」，以透過機構安置輔導提供司法轉向處遇，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少年改過機會。該  
處分之執行係由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共同擬訂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學、  
就業、心理及離院後追蹤輔導工作，2015 至 2018 年安置輔導個案數分年計有 265 人  
(男 181 人、女 84 人)、223 人(男 150 人、女 73 人)、177 人(男 121 人、女 56 人)及  
165 人(男 114 人、女 51 人)。(衛福部)
- 450 2015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以下均含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保護處分事調  
查終結情形(表 78)，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處分種類、性別(表  
78-1)，年齡及性別(表 78-2)，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主要罪名、年齡及性別狀況(表 78-  
3)，以及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按刑罰種類分之裁判結果及性別(表 78-4)，少年刑事

案件少年年齡及性別(表 78-5)，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罪名、年齡及性別狀況(表 78-6)等情形，均詳如表 78 至表 78-6。(司法院)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統計如表 79。(法務部矯正署)

表 7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 年別   | 終結情形   |         |       |       |        |     |     |    |
|------|--------|---------|-------|-------|--------|-----|-----|----|
|      | 合計     | 移送(轉)管轄 | 移送檢察署 | 不付審理  | 開始審理   | 協尋  | 併辦  | 其他 |
| 2015 | 21,811 | 1,762   | 276   | 5,543 | 13,233 | 193 | 751 | 53 |
| 2016 | 20,436 | 1,924   | 286   | 5,446 | 12,106 | 185 | 456 | 33 |
| 2017 | 20,810 | 2,138   | 339   | 5,899 | 11,867 | 82  | 458 | 27 |
| 2018 | 19,995 | 2,451   | 320   | 5,709 | 11,068 | 91  | 328 | 28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8-1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情形

| 年別   |    | 小計     | 訓誡    |            | 保護管束   |            | 安置  | 感化    |
|------|----|--------|-------|------------|--------|------------|-----|-------|
|      |    |        | 訓誡    | 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 保護管束   | 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 輔導  | 教育    |
| 2015 | 男  | 9,111  | 1,463 | 2,459      | 3,723  | 746        | 108 | 612   |
|      | 女  | 1,727  | 343   | 442        | 738    | 82         | 46  | 76    |
|      | 合計 | 10,838 | 1,806 | 2,901      | 4,461  | 828        | 154 | 688   |
| 2016 | 男  | 8,186  | 1,341 | 2,176      | 3,431  | 610        | 97  | 531   |
|      | 女  | 1,491  | 283   | 384        | 657    | 43         | 41  | 83    |
|      | 合計 | 9,677  | 1,624 | 2,560      | 4,088  | 653        | 138 | 614   |
| 2017 | 男  | 8,110  | 1,393 | 2,171      | 3,249  | 669        | 98  | 530   |
|      | 女  | 1,360  | 344   | 362        | 538    | 30         | 30  | 56    |
|      | 合計 | 9,470  | 1,737 | 2,533      | 3,787  | 699        | 128 | 586   |
| 2018 | 男  | 7,526  | 1,380 | 2,046      | 3,049  | 596        | 45  | 410   |
|      | 女  | 1,264  | 269   | 380        | 529    | 33         | 22  | 31    |
|      | 合計 | 8,790  | 1,649 | 2,426      | 3,578  | 629        | 67  | 441   |
| 總計   | 男  | 32,933 | 5,577 | 8,852      | 13,452 | 2,621      | 348 | 2,083 |
|      | 女  | 5,842  | 1,239 | 1,568      | 2,462  | 188        | 139 | 246   |
|      | 合計 | 38,775 | 6,816 | 10,420     | 15,914 | 2,809      | 487 | 2,329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8-2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者年齡及性別狀況**

|      |    | 年 齡    |            |                     |                     |
|------|----|--------|------------|---------------------|---------------------|
|      |    | 合計     | 12 歲<br>未滿 | 12 歲<br>至 14<br>歲未滿 | 14 歲<br>至 18<br>歲未滿 |
| 2015 | 男  | 9,111  | 178        | 946                 | 7,987               |
|      | 女  | 1,727  | 21         | 241                 | 1,465               |
|      | 計  | 10,838 | 199        | 1,187               | 9,452               |
| 2016 | 男  | 8,186  | 150        | 779                 | 7,257               |
|      | 女  | 1,491  | 15         | 184                 | 1,292               |
|      | 計  | 9,677  | 165        | 963                 | 8,549               |
| 2017 | 男  | 8,110  | 170        | 752                 | 7,188               |
|      | 女  | 1,360  | 24         | 161                 | 1,175               |
|      | 計  | 9,470  | 194        | 913                 | 8,363               |
| 2018 | 男  | 7,526  | 154        | 613                 | 6,759               |
|      | 女  | 1,264  | 21         | 135                 | 1,108               |
|      | 小計 | 8,790  | 175        | 748                 | 7,867               |
| 總計   | 男  | 32,933 | 652        | 3,090               | 29,191              |
|      | 女  | 5,842  | 81         | 721                 | 5,040               |
|      | 合計 | 38,775 | 733        | 3,811               | 34,231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8-3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主要罪名、年齡及性別狀況**

| 罪名別/男女      | 合計     | 年 齡 別      |                  |                  |
|-------------|--------|------------|------------------|------------------|
|             |        | 12 歲<br>未滿 | 12 歲至 14 歲<br>未滿 | 14 歲至 18 歲未<br>滿 |
| 合計          | 38,775 | 733        | 3,811            | 34,231           |
| 男           | 32,933 | 652        | 3,090            | 29,191           |
| 女           | 5,842  | 81         | 721              | 5,040            |
|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計 | 33,802 | 732        | 3,482            | 29,588           |
| 男           | 29,340 | 651        | 2,947            | 25,742           |
| 女           | 4,462  | 81         | 535              | 3,846            |
| 傷害罪         | 8,317  | 80         | 531              | 7,706            |
| 男           | 7,486  | 68         | 431              | 6,987            |

|                       |       |     |       |       |
|-----------------------|-------|-----|-------|-------|
| 女                     | 831   | 12  | 100   | 719   |
| 竊盜罪                   | 6,434 | 378 | 1,497 | 4,559 |
| 男                     | 5,642 | 329 | 1,305 | 4,008 |
| 女                     | 792   | 49  | 192   | 551   |
| 詐欺罪                   | 3,172 | 5   | 79    | 3,088 |
| 男                     | 2,665 | 4   | 62    | 2,599 |
| 女                     | 507   | 1   | 17    | 489   |
| 妨害性自主罪                | 3,105 | 185 | 600   | 2,320 |
| 男                     | 2,887 | 176 | 526   | 2,185 |
| 女                     | 218   | 9   | 74    | 135   |
| 公共危險罪                 | 3,018 | 28  | 71    | 2,919 |
| 男                     | 2,605 | 27  | 60    | 2,518 |
| 女                     | 413   | 1   | 11    | 401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2,976 | 0   | 103   | 2,873 |
| 男                     | 2,277 | 0   | 66    | 2,211 |
| 女                     | 699   | 0   | 37    | 662   |
| 其他罪名及特別刑法             | 6,780 | 56  | 601   | 6,123 |
| 男                     | 5,778 | 47  | 497   | 5,234 |
| 女                     | 1,002 | 9   | 104   | 889   |
|                       |       |     |       |       |
| 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計          | 4,973 | 1   | 329   | 4,643 |
| 男                     | 3,593 | 1   | 143   | 3,449 |
| 女                     | 1,380 | 0   | 186   | 1,194 |
|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迷<br>幻物品者 | 3,816 | 0   | 110   | 3,706 |
| 男                     | 2,861 | 0   | 46    | 2,815 |
| 女                     | 955   | 0   | 64    | 891   |
| 經常逃學及逃家者              | 494   | 0   | 175   | 319   |
| 男                     | 165   | 0   | 62    | 103   |
| 女                     | 329   | 0   | 113   | 216   |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br>所不罰者 | 446   | 1   | 23    | 422   |
| 男                     | 416   | 1   | 19    | 396   |
| 女                     | 30    | 0   | 4     | 26    |
|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br>者     | 102   | 0   | 4     | 98    |
| 男                     | 60    | 0   | 3     | 57    |



|                |    |   |    |    |
|----------------|----|---|----|----|
| 女              | 42 | 0 | 1  | 41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82 | 0 | 12 | 70 |
| 男              | 80 | 0 | 12 | 68 |
| 女              | 2  | 0 | 0  | 2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20 | 0 | 4  | 16 |
| 男              | 4  | 0 | 0  | 4  |
| 女              | 16 | 0 | 4  | 12 |
| 參加不良組織者        | 13 | 0 | 1  | 12 |
| 男              | 7  | 0 | 1  | 6  |
| 女              | 6  | 0 | 0  | 6  |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定交付保護處分者。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8-4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按刑罰種類分

| 罪名別  | 被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科刑  |     |      |      |      |          |          |          |          |     |    | 無罪 | 其他 |    |    |
|      |      | 計   | 死刑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          |          |          |          |     | 拘役 |    |    | 罰金 |    |
|      |      |     |     |      | 小計   | 六月以下 |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 逾二年至五年以下 |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 逾十年 |    |    |    |    |    |
| 2015 | 計    | 325 | 299 | -    | -    | 293  | 23       | 24       | 131      | 109      | 6   | 0  | 6  | 0  | 8  | 18 |
|      | 男    | 301 | 278 | -    | -    | 273  | 20       | 22       | 119      | 107      | 5   | 0  | 5  | 0  | 8  | 15 |
|      | 女    | 24  | 21  | -    | -    | 20   | 3        | 2        | 12       | 2        | 1   | 0  | 1  | 0  | 0  | 3  |
| 2016 | 計    | 300 | 274 | -    | -    | 272  | 21       | 35       | 135      | 72       | 7   | 2  | 2  | 0  | 3  | 23 |
|      | 男    | 279 | 256 | -    | -    | 254  | 19       | 35       | 124      | 67       | 7   | 2  | 2  | 0  | 3  | 20 |
|      | 女    | 21  | 18  | -    | -    | 18   | 2        | 0        | 11       | 5        | 0   | 0  | 0  | 0  | 0  | 3  |
| 2017 | 計    | 334 | 315 | -    | -    | 304  | 27       | 44       | 150      | 78       | 4   | 1  | 11 | 0  | 7  | 12 |
|      | 男    | 310 | 292 | -    | -    | 281  | 24       | 39       | 136      | 77       | 4   | 1  | 11 | 0  | 7  | 11 |
|      | 女    | 24  | 23  | -    | -    | 23   | 3        | 5        | 14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計 | 388  | 360  | - | - | 346  | 28 | 68  | 161 | 77  | 11 | 1 | 13 | 1 | 5  | 23 |
|      | 男 | 357  | 332  | - | - | 320  | 24 | 63  | 147 | 74  | 11 | 1 | 11 | 1 | 3  | 22 |
|      | 女 | 31   | 28   | - | - | 26   | 4  | 5   | 14  | 3   | 0  | 0 | 2  | 0 | 2  | 1  |
|      | 計 | 1347 | 1248 |   |   | 1215 | 99 | 171 | 577 | 336 | 28 | 4 | 32 | 1 | 23 | 76 |
| 合計   | 男 | 1247 | 1158 |   |   | 1128 | 87 | 159 | 526 | 325 | 27 | 4 | 29 | 1 | 21 | 68 |
|      | 女 | 100  | 90   |   |   | 87   | 12 | 12  | 51  | 11  | 1  | 0 | 3  | 0 | 2  | 8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8-5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及性別**

|      |    | 年 齡  |             |             |             |             |
|------|----|------|-------------|-------------|-------------|-------------|
|      |    | 合計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17 歲        |
|      |    |      | 至 15<br>歲未滿 | 至 16<br>歲未滿 | 至 17<br>歲未滿 | 至 18<br>歲未滿 |
| 2015 | 男  | 261  | 23          | 33          | 65          | 140         |
|      | 女  | 18   | 1           | 2           | 3           | 12          |
| 2016 | 男  | 244  | 13          | 23          | 59          | 149         |
|      | 女  | 17   | 1           | 2           | 4           | 10          |
| 2017 | 男  | 270  | 12          | 35          | 72          | 151         |
|      | 女  | 23   | 1           | 2           | 13          | 7           |
| 2018 | 男  | 300  | 18          | 47          | 85          | 150         |
|      | 女  | 25   | 1           | 7           | 10          | 7           |
|      | 男  | 1075 | 66          | 138         | 281         | 590         |
| 總計   | 女  | 83   | 4           | 13          | 30          | 36          |
|      | 合計 | 1158 | 70          | 151         | 311         | 626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9 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男   | 女  | 合計  |
|-------------|-----|----|-----|
| 2015        | 396 | 54 | 450 |
| 2016        | 369 | 41 | 410 |
| 2017        | 279 | 39 | 318 |
| 2018        | 258 | 34 | 292 |
| 2019 年 7 月底 | 269 | 32 | 301 |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矯正署)

451 少年事件之兒童及少年，有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2018 年有手

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21 種語言類別之通譯，共 23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有關對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法律扶助部分，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係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若有法律扶助之需求，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其法定代理人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

452 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律師、社工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推薦之程序監理人，需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司法院亦將相關推薦資料彙整供法院選任之參考。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及何事項可協助被監理人，司法院於 2013 年委託專業人士將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一般版)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馬來西亞文等 7 國語文，並函知各法院及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考，同時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2014 年並製作該制度之媒體及平面廣告加強宣導。(司法院)

453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於 2015 年修正通過普通法院可增設家事調查官，故已可配合國家考試，逐年提報其他地方法院所需員額之需求。2018 年已提報考試需求 7 人，將並於考選後分發至各法院，家事調查官至 2019 年 6 月全國共有 48 人。(司法院)

### 校園霸凌之防制

454 依據教育基本法授權教育部於 2012 年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防制準則應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類型分析如表 80，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學生性別比例如表 81。政府依循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創設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與建置多元反映管道，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教育部目前刻正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事宜，研議於實驗教育計畫中得規劃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俾利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確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表 80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類型分析表

|      |      |      |      |      |      | 單位：件 |
|------|------|------|------|------|------|------|
| 年別   | 反擊霸凌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 | 言語霸凌 | 網路霸凌 | 總計   |
| 2015 | 0    | 114  | 28   | 54   | 10   | 206  |

|      |   |    |    |    |    |     |
|------|---|----|----|----|----|-----|
| 2016 | 2 | 64 | 29 | 54 | 18 | 167 |
| 2017 | 0 | 74 | 23 | 39 | 9  | 145 |
| 2018 | 2 | 74 | 20 | 54 | 19 | 169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81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學生性別統計

單位：%

| 年別   | 男生(人次) | 比例     | 女生(人次) | 比例     |
|------|--------|--------|--------|--------|
| 2015 | 485    | 71.85% | 190    | 28.15% |
| 2016 | 361    | 69.69% | 157    | 30.31% |
| 2017 | 359    | 71.51% | 143    | 28.49% |
| 2018 | 429    | 71.14% | 174    | 28.86%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

455 為保護暑期青少年安全，行政院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推動青春專案，以營造友善的成長環境，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2019 年度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規劃「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查訪妨害兒少身心場所」、「強化水域救援及防溺宣導」、「求職安全及防詐宣導」及「網路行銷及創意宣導」六大工作重點，並於暑假前，即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活動安全宣導，避免暑期青少年從事犯罪或被害情事發生，並針對暑期青少年易生危害之毒品、詐欺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加強防制，同時宣導青少年暑期求職、水域安全等注意事項。

456 內政部警政署採取多元化、網絡行銷方式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1、帶狀活動：辦理 235 場次，預估參與人數 6 萬 8,756 人次。

2、人物專訪：232 場次。

3、結合民間商家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各機關 LED 電子看板宣導：144 萬 3,941 則訊息。

4、網路犯罪預防宣導

(1) 官方網站：發布 1,365 則訊息。

(2) 民間企業網站：發布 1,115 則訊息。

(3) 使用網路社群工具：發布 1,836 則訊息。

(4) 結合網紅、透過網路直播或拍攝極短片：200 次。

透過青春專案的實施，在暑假開始前即宣導青少年如何遠離危害，強化其自我保護意識，暑期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確保其從事各項活動安全，維護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提供優質暑期環境。(內政部)

457 內政部警政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相關措施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落實增修少年程序性保障權益規定，另刪除之 4 類虞犯類型，亦不得移送少年法院，應視其性質通報(知)社政或教育單位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輔導法等機制辦理。

(2) 2019 年 7 月 23 日函發增訂少年事件檢核表，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檢核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少年權益保障事項。

(3) 2019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針對各警察機關實際從事少年工作之第一線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各地方政府亦刻正辦理教育訓練中。

(4) 針對「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修正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2019 年 6 月 20 日及同月 21 日發函各各地方政府、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提供修正意見，刻正研議修正中。

(5) 為因應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行政先行任務，內政部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請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跨局處及部門之聯繫機制，同時積極申請人力及預算因應。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盤點規劃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組織定位與型態、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內政部)

458 由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行政院於 1979 年即頒行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本方案計有 12 個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參與，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依據兒少犯罪狀況，提出各項重點工作項目。2013 年更針對有關校園霸凌、校園幫派及三、四級新興毒品濫用等新興犯罪類型，修正本方案之相關工作項目，以為因應。針對少年犯罪現況，主要部會以其主責業務分別提出預防策略(計畫)及其執行效果，分別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強調一般校園安全的預防，尤其在校園毒品、幫派及霸凌的預防。在 2016 年 8 月 5 日修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與轄區警察機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改善校園霸凌、校園幫派問題。另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於 2017 年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規範，擬定「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方案，期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 (2) 內政部為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2013 年 1 月起，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另為求達到「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目的，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於執行勤務時特別加強攔查未成年人，除禁止其進入活動場所外，並依法查明其身分。另為強化並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服務之功能，內政部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並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出人力需求，2018 年 2 月 26 日經核定增補 8 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 31 人（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60 萬 8 千元），另於毒品防制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設立）提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及宣導計畫」，期能補足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輔導人力，強化推動少年毒品防制及輔導能量。
- (3) 衛福部強調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依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不得吸菸，違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並加力查緝。在毒品防制，透過各種通路媒體讓青少年瞭解毒品對其身體的危害。積極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制)宣導。2016 年度委託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輔導全國 22 縣政府市建構可及性、可近性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並規劃青年心理健康相關主題活動，共辦理約 270 場次，計 3 萬 6,241 人次參與。自 2018 年起並負責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之各項督考業務，也實際幫助少年吸毒者之治療。
- (4) 法務部強調加強少年幫派與毒品犯罪案件查緝與矯治，一般預防方面，就防範引誘青少年加入犯罪組織部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修正案，業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

布施行，對於招募不特定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予以處罰，如係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遏止黑道幫派招募不特定青少年加入幫派之犯行；再者，自「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以來，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與所屬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整合規劃，各檢察署結合警、憲、調、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迄 2018 年 2 月計發動 4 次專案查緝行動，全力查緝毒品類犯罪，係特別針對吸收青少年犯罪之組織、毒品供應源展開全國大規模掃蕩，藉以「阻斷」黑道、毒品勢力擴散至校園。另各少年矯正機關積極連結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藥癮防治及社會復歸轉銜相關處遇，2018 年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分別與桃園療養院及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並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職業訓練，並輔導收容少年參加技能檢定。2018 年度開設職業證照檢定班計有 30 班次、短期技能訓練班計有 31 班次。

459 近 10 年來，少年之犯罪人數，以 2012 年少年犯罪人數 12, 031 人達最高峰，2013 年增修方案之內容後呈逐年下降趨勢，至 2016 年下降至近 10 年的新低，計 8, 552 人，2017 年 8927 人，均在近十年的低點。這也是本方案在各相關部會推動各項預防計畫與策略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執行各項計畫的成果。（法務部保護司）

####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4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8 點。

460.1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係由受收容人提出請求，嗣由移民署基於行政裁量權決定准許與否。此項規定係為維護受收容人及其未滿 3 歲子女等當事人權益，考量未滿 3 歲之子女並非受收容人，基於哺乳等就近照顧需求，與其母親共同生活將獲致最大保護，分隔兩地則對於未滿 3 歲之子女顯較不利；並安排居住於移民署之分別收容處所，非與一般受收容人同住於通常之收容區內，而是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相同，屬於家園式之居住空間規劃，提供相關生活照護及休閒、娛樂與兒童遊戲等設施設備。惟為完善對人權之保障，移民署將持續針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進行檢討與修正。（內政部）

46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未來將賡續輔導現有兒童及少

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並廣續開發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資源，並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等服務。2013 年至 201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個案人數分別為男 208 人、女 60 人；男 195 人、女 52 人；男 180 人、女 77 人；男 177 人、女 74 人；男 151 人、女 65 人；男 126 人、女 45 人，2012 年至 201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如表 82，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83。（衛福部）

**表 82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單位：件；人

| 年別   | 機構數 | 核定床位數 | 安置人數  |       |
|------|-----|-------|-------|-------|
|      |     |       | 男     | 女     |
| 2015 | 122 | 5,004 | 1,771 | 1,704 |
| 2016 | 121 | 5,094 | 1,702 | 1,617 |
| 2017 | 124 | 5,211 | 1,583 | 1,565 |
| 2018 | 122 | 5,076 | 1,485 | 1,500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83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 年別   | 家庭數(戶數) | 安置人數 |     |
|------|---------|------|-----|
|      |         | 男    | 女   |
| 2015 | 1,326   | 804  | 858 |
| 2016 | 1,299   | 786  | 836 |
| 2017 | 1,193   | 769  | 852 |
| 2018 | 1,014   | 762  | 840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 懷孕學生之保護

46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權利。教育部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訂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教育部）

463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懷孕學生權利維護及輔導協助之事項包括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



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使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加強對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尊重隱私權；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將依法辦理通報者。透過宣導及教育，避免學生因懷孕之原因(包括男女學生哺育3歲以下幼兒)而提早離開校園。(教育部)

464 未成年懷孕少女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可能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經濟、就學、就醫、社會及心理等問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強化各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業透過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倘社政、教育、醫療、戶政等單位發現是類個案，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資源或福利服務，包括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整合性服務，2018年服務1,178人；另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2018年諮詢專線服務821人次，求助網站總瀏覽90,509人次。(衛福部)(社家署)

465 2017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填報表之統計，因應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經微調調查項目，業於2019年1月調查完成(列入追蹤106學年第2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2017學年度懷孕人數計1327人，繼續就學人數計605，休學人數計599人。有關各教育階段(包含特殊學校)提供相關繼續就學、休學人數之統計如表84。(教育部)

表 84 104-106 學年度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大專校院 | 高中職 | 特教學校 | 國中小 | 合計   | 繼續就學<br>人數 | 休學人數 |
|---------|------|-----|------|-----|------|------------|------|
| 2015 學年 | 376  | 231 | 0    | 137 | 744  | 581        | 163  |
| 2016 學年 | 446  | 233 | 0    | 105 | 784  | 528        | 256  |
| 2017 學年 | 1013 | 238 | 0    | 76  | 1327 | 605        | 599  |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 明：

1. 係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彙整學校知悉懷孕學生案件數之統計；2012 學年以前之數據亦包含男學生求助個案數。
2. 2011 年起因配合學校實務需求，變更為以學年度進行調查。
3. 2017 學年度大專校院知悉懷孕學生人數來源，擴展包括自導師、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諮商中心等。
4. 考量避免對學生標籤化或侵犯學生隱私，將彙報表中未婚或已婚之統計項目刪除。另後續將再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及各教育階段提供相關協助輔導、復學人數之統計。
5. 以下分列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彙報統計

(1)大專校院彙報統計：

| <u>年別</u>      | <u>知悉懷孕人數</u> | <u>繼續就學人數</u> | <u>休學人數</u> |
|----------------|---------------|---------------|-------------|
| <u>2015 學年</u> | <u>376</u>    | <u>273</u>    | <u>103</u>  |
| <u>2016 學年</u> | <u>446</u>    | <u>266</u>    | <u>180</u>  |
| <u>2017 學年</u> | <u>1013</u>   | <u>850</u>    | <u>69</u>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彙報統計：

| <u>年別</u>      | <u>知悉懷孕人數</u> | <u>繼續就學人數</u> | <u>休學人數</u> |
|----------------|---------------|---------------|-------------|
| <u>2015 學年</u> | <u>368</u>    | <u>301</u>    | <u>60</u>   |
| <u>2016 學年</u> | <u>338</u>    | <u>253</u>    | <u>76</u>   |
| <u>2017 學年</u> | <u>314</u>    | <u>247</u>    | <u>63</u>   |

466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爰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校研擬各處室於知悉學生懷孕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教育部)

**推廣性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467 教育部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業涵蓋「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養成尊重不同性別的態度，並具備處理交友關係的能力(課程綱要如附件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2019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學習內容如附件 2)。

468 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或學習內容進行編輯，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

法辦理審定事宜。另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然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於學年度開學前，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46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示例，2019 年度業出版「可『融』可『主』的性別平等教育」專書，其中涵蓋性教育相關教案 4 件，並將相關教材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 4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以提升國中小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2018 學年度培育 39 位具有十大議題(包含性教育)健康教育種子教師，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共計 30 場次，以提升國中小健康教育教師之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471 因應公投案第 11 案通過之結果，為避免國中小教學現場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產生疑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 2019 年度 5 月 28 日召開之學管科長會議宣導，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中小持續依據課綱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倘國中小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依該署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發之「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要項」規定辦理，妥為規劃整體課程，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並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俾確保授課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472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正確性教育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逐年協助 22 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分五年完成，透過重點縣市之輔導訪視，協助與陪伴校群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辦理相關教育人員培訓，包括：校長、主任、健康教育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與性教育教學教師等。另計畫亦完成許多教材，包括：已於 2014 年完成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製作性教育入班宣導教材配合教學於校園宣導，亦提供相關海報及文宣品於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相關研習及會議推廣宣導。另辦理各項競賽，包括：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設計競賽，並將於 2019 學年度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微電影創作比賽。其中遭遇阻礙或困難包括：各校性教育專業師資相當欠缺、不同性教育觀的團體彼此間欠缺溝通、學校

不夠重視此科等。因此透過本計畫辦理相關研習及講座，強化現場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性健康教育知能、提升學校及家長對性健康教育之重視度；編制並彙整多元教學媒材、辦理教材工作坊，提供現場教師使用。

**表 85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彙整表**

|                        |  |
|------------------------|--|
| <p><u>教材研發情形</u></p>   | <p>計畫完成許多教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2014年）</u></li> <li>2. <u>性教育入班宣導教材（配合教學於校園宣導）</u></li> <li>3. <u>相關海報及文宣品於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相關研習及會議推廣宣導</u></li> </ol>   |
| <p><u>專業人員培育情形</u></p> | <p>計畫辦理之研習課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區各一場）</u></li> <li>2. <u>課程教材與自評表工作坊（北、南區各一場）</u></li> <li>3. <u>重點縣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策略增能共識研習（每重點縣市各一場）</u></li> <li>4. <u>透過重點縣市之輔導訪視，協助與陪伴校群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u></li> </ol> |
| <p><u>遭受阻礙</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各校性教育專業師資相當欠缺</u></li> <li>2. <u>不同性教育觀的團體彼此間欠缺溝通</u></li> <li>3. <u>學校不夠重視此科</u></li> <li>4. <u>家長觀念較保守</u></li> </ol>   |
| <p><u>相關因應措施</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透過辦理相關研習及講座，強化現場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性健康教育知能、提升學校及家長對性健康教育之重視度</u></li> <li>2. <u>不同性教育觀的團體彼此間欠缺溝通應進行專業對話</u></li> </ol>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473 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於 2015 年完成研發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並製作主題教學簡報詳版（2 節課）、簡版（1 節課）及學習單等提供教師開設課程教學及行政人員推動性教育參考用，另設計性教育主題系列海報、折疊卡等可供學校推廣宣導使用，並於相關研習及會議廣為宣導該指引及教材。（教育部）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 474 教育部定自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新課綱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亦於附則明定，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啟發與統整之效。

- (1) 故在各領域綱要依循總綱進行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並於「柒、附錄」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說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目

標、學習主題、實質內涵及適切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舉例說明，以作為教科書編寫與審查、學校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教材編輯之輔助與參考。

(2)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進一步說明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附錄二」，刻正研發「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暫定稿)，以期完整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及融入課程之方式。

(3) 目前「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暫定稿)之詳細內容，請參見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之「協力同行認識新課綱」。

475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其中「性別的人我關係」業發展「性與權力」之主要概念及「身體的界限」、「性與愛」及「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等次要概念，並據以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課程綱要如附件 3)。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已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其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期能透過課程引導學生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以尊重性別人格尊嚴，達到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476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所遭受阻礙情形如孫繼正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8 日在花蓮散布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謠言、朱武獻先生於「168 周報」針對教科書及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表不實言論，教育部均已行文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舉報，未來倘有製造性別平等教育之假消息，刻意造成社會恐慌，企圖扭曲性別平等教育價值及真義的行為，教育部會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未來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造謠者，教

育部將持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進行舉報，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對外展現明確的態度與處理方式。

- 477 教育部重申聲明，教育部有責任捍衛每一個第一線專業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與尊嚴，並慎重澄清教育現場並無散布謠言者所述不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教育部有責任導正視聽，性別平等教育不應該淪為政治操作手段，進而散布謠言影響社會秩序。
- 478 教育部主張性別平等教育目的在教會孩子了解尊重，防止霸凌歧視。教科書都經過無數次教育專家嚴謹的編輯審查，讓孩子在每個不同的階段接受適合他們的教育，是保護自己，不因自己的樣子受歧視霸凌，打造每一個孩子都能快樂學習的友善校園。(教育部)
- 479 同婚公投後，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積極主動關懷學生，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關注公民投票後，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我傷害的人數。經觀察公民投票日前 4 週月至投票日後 3 週的時間（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止），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我傷害（含自殺意念）的人數，並沒有顯著的上升。為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減少發生學生自傷事件，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教育部已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各級學校三級預防工作，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教育部)

###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 480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為完善對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提供兒少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兒童及少年偵訊，並於 24 小時內評估是否緊急安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必要，倘有則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安置期滿前倘評估後續無

繼續安置必要，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境外來台者，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倘評估有繼續安置必要，則聲請法院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並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輔導處遇及追蹤，避免其再度遭受性剝削。(衛福部)

481 在現有工作流程下，面對非本國籍被害人語言、文化、停(居)留身分等之特殊性，主要提供下列相關協助：

(1)於各服務階段結合合適通譯人員，避免語言隔閡阻礙服務輸送。

(2)倘被害人無健保，相關醫療費將由社政主管機關以專簽方式向該縣市政府申請。

(3)請內部部移民署、外交部了解被害人母國之官方、非政府機構相關協助資源，並轉知相關單位於被害人返國後續予協助。(衛福部)

482 在查緝面，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自 2007 年起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訂定反奴計畫，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內政部)

483 外國人在臺犯罪經司法機關移(函)送地檢署，由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於外國人入監服刑，且經執行完畢後，由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後續之收容遣送作業；如為勞工則是由勞動部進行安置作業。如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不管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遇有性剝削情事，都將優先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並由衛福部進行安置作業。(內政部)

表 86 國人收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與澳門居民案件統計表

| <u>年別</u>     | <u>總計</u>  |
|---------------|------------|
| <u>2015 年</u> | <u>205</u> |
| <u>2016 年</u> | <u>188</u> |
| <u>2017 年</u> | <u>207</u> |
| <u>2018 年</u> | <u>175</u> |

484 2014 年 10 月 2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送行政院審議。經審議結果，將上開任擇議定書正體中文版併同兒童權利公約送立法院參照。(衛福部)

485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據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除適用公約本文外，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權益保障意旨，參照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其他聯合國一般性意見等規定。(衛福部)

### 童工之保護

486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統計如表。另勞動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

表 87 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

單位：人

| 項目<br>年別 | 合計     | 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至<br>未滿 16 歲 | 16 歲以上至<br>未滿 18 歲 |
|----------|--------|---------|--------------------|--------------------|
| 2015     | 27,930 | 3       | 2,743              | 25,184             |
| 2016     | 29,011 | 3       | 2,329              | 26,679             |
| 2017     | 29,638 | 1       | 2,106              | 27,531             |
| 2018     | 27,180 | 4       | 1,905              | 25,271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等無僱傭關係加保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

487 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勞動部)

488 2014 年 6 月 11 日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動行**



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5 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2015 年至 2018 年僱用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申請許可件數，分別為 533 件、1,080 件、729 件及 605(勞動部)

489 勞動部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201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7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5 項(違反僱用童工 10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4 項)，2017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0,282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6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4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至 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005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2 件)，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24 項(違反僱用童工 13 項、童工加班超時 5 項、童工夜間工作 6 項)，違反規定之業別為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藝術娛樂休閒業、製造業另勞動部訂有「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輔導及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昇對青少年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

490 勞動部已於 2017 年訂定「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函送連鎖超商等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召開研商「連鎖超商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安全相關精進措施」會議，請各超商業者訂定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侵害預防計畫，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又勞動部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事業單位，於 2018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計 1,358 場次，並要求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工從事坑內工作、重物搬運處理、起重機操作、爆炸性物質處理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以保障青少年權益，防杜企業違法行為。(勞動部)

491 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勞工，其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 46 條亦訂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特別保護規定。除此之外，勞動部加強青少年勞動檢查，辦理「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精進連鎖超商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安全等相關措施，已強化保障該等勞工之勞動權益。倘將勞動基準法童工年齡提高至 18 歲，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人將完全適用現行童工規定(包括夜間工作)，由於相關規定較為嚴格，對於已受僱勞工(特別是

有經濟需求者)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勞動部)

## 第 25 條

###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49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23 點至第 327 點。

492.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年滿 20 歲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  
(中選會)(考試院)(內政部)

492.2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中選會)(內政部)

492.3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曾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投票年齡下修議題，因涉及憲法第 130 條有關選舉權行使年齡為 20 歲規定之修正，須循修憲程序辦理。立法院第 9 屆已有立法委員提出相關修憲草案，尚待審議通過後以啟動修憲程序。(中選會)(內政部)有關我國修憲程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內政部)

表 88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 類別      | 國籍限制   | 年齡限制 | 居住期間 | 身分限制   | 投票方式    |
|---------|--------|------|------|--------|---------|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中華民國國民 | 20 歲 | 6 個月 | 未受監護宣告 | 親至投票所投票 |
| 公職人員選舉  | 中華民國國民 | 20 歲 | 4 個月 | 未受監護宣告 | 親至投票所投票 |
| 公民投票    | 中華民國國民 | 18 歲 | 6 個月 | 未受監護宣告 | 親至投票所投票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492.4 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2003 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中選會)
- 492.5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考試院)
- 49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歷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db.cec.gov.tw/>)。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改採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中選會)
- 494 關於擔任公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係鑑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因此為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已揭示並未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及相關規定<sup>一</sup>。惟基於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立場，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成函釋，放寬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陸委會)
- 495 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 40 歲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公民投票法規定，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民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中選會)(內政部)
- 496 國民年滿 20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中選會)(內政部)

####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 497 依國籍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4 條第 7 項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開設籍年限之規範目的，係為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因此有年限限制，俟歸化者對於我國認同感加深，且對我國國情有相當瞭解後，再擔任決策人員應較為適當。(內政部)

### **定期舉行選舉**

498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近年已朝向合併選舉之趨勢，亦即每 2 年舉辦 1 次，其中 1 次選舉全國性公職人員，1 次選舉地方性公職人員。(內政部)

499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500 2016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50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選會)

###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502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選出直轄市長、縣(市)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912 人；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4 人；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49 人；村(里)長 7,754 人。(中選會)

503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依上開規定，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法行使選舉，此為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內政部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研議修正 2 項選舉罷

免法規定，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草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504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具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人數計有 61,740 人。(法務部矯正署)

505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18 年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0,000 元，直轄市長選舉 2,000,000 元；縣市議員選舉 120,000 元。(內政部)(中選會)

###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506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中選會)

507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增設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並舉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學者專家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並於相關講習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中選會)

### 當選無效之訴

50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3 點。

508.1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內政部)(中選會)

509 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定有解

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內政部)

###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510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經總統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6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將採合議庭之審理程序，保障公務員之訴訟程序。新法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司法院)

511 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司法院)

512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等懲罰種類，且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另將禁閉修正為悔過，悔過天數也從 30 日以下改為 15 日以下。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在執行期間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執行單位權責長官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國防部)

###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51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8 點。

513.1 2005 年及 2006 年已原則性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性類科之考試，則予維持，惟酌予放寬檢查標準。(考試院)

514 部分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等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7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人員特考等 5 項考試，體格檢查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人員

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等；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司法人員特考(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1 項考試。(考試院)

515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自 2009 年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具服務，並積極建置各項學習軟、硬體設施，持續發展符合身障者需要之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障者學習及權益保護。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734 人。(考試院)

516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3 人。(考試院)

####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517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 89。(考試院)

表 89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 項目別<br>年別 | 總計    | 男性    |       | 女性    |       | 簡任(派) |      | 薦任(派) |      | 委任(派) |      |
|-----------|-------|-------|-------|-------|-------|-------|------|-------|------|-------|------|
|           |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占率   |       |      |
| 2015      | 7,389 | 4,818 | 65.21 | 2,571 | 34.79 | 165   | 0.05 | 2,488 | 0.72 | 2,483 | 0.71 |
| 2016      | 7,395 | 4,811 | 65.06 | 2,584 | 34.94 | 161   | 0.05 | 2,521 | 0.73 | 2,549 | 0.73 |
| 2017      | 7,300 | 4,704 | 64.44 | 2,596 | 35.56 | 153   | 0.04 | 2,533 | 0.72 | 2,501 | 0.72 |
| 2018      | 7,138 | 4,535 | 63.53 | 2,603 | 36.47 | 151   | 0.04 | 2,568 | 0.72 | 2,544 | 0.71 |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說明：本表所列官等係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其占率係各官等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

518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報到人數共計 694 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 19 人，其原因多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 97.26%。(考試院)

51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公立機關(包含國營事業

機構)可依前開作業要點提供之進用人員方式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及預為因應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之遞補作業。對於公立未足額義務機關(構)，勞動部已偕同其上級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督促提列改善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協助媒合身心障礙人力。(勞動部)(人事總處意見：有關勞動部增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規定及運作，並提及本總處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一節，經本總處研究後，建議如下：經檢視各部會擬具之報告內容，所引據之規定多屬法律位階，茲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又考量國家報告須以「法律執行情形」的角度進行撰寫，爰建議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公立機關(包含國營事業機構)可依前開作業要點提供之進用人員方式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及預為因應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之遞補作業。」之文字。又本案如經貴組整體考量決定，仍需就公部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議題撰寫報告內容，建議引述屬法律位階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較為周妥。)

表 90 公立機關構(包含國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

| 年度          | 家數 | 人數 |
|-------------|----|----|
| 2016 年 12 月 | 47 | 49 |
| 2017 年 12 月 | 44 | 65 |
| 2018 年 12 月 | 46 | 72 |
| 2019 (4 月)  | 34 | 6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52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0 點至第 342 點。

520.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內政部)

520.2 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內政部)

520.3 女性加入成為國家政黨成員或出任選舉候選人之比例：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



率如表 91。

表 91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 年別   | 選舉別                    | 合計  | 男   | 女   | 女性候選人數<br>比率 (%) |
|------|------------------------|-----|-----|-----|------------------|
| 2008 |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br>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128 | 67  | 61  | 47.66            |
|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283 | 226 | 57  | 20.14            |
|      |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 12  | 9   | 3   | 25.00            |
|      | 總計                     | 423 | 302 | 121 | 28.61            |
| 2012 |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br>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127 | 64  | 63  | 49.60            |
|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267 | 202 | 65  | 24.34            |
|      |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 16  | 13  | 3   | 18.75            |
|      | 總計                     | 410 | 279 | 131 | 31.95            |
| 2016 |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br>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179 | 87  | 92  | 51.40            |
|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354 | 263 | 91  | 25.71            |
|      |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 23  | 19  | 4   | 17.39            |
|      | 總計                     | 556 | 369 | 187 | 33.63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 2009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及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92。(中選會)

表 92 2009 年至 2018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 年別   | 選舉別      | 合計  | 男   | 女   | 女性候選人數<br>比率 (%) |
|------|----------|-----|-----|-----|------------------|
| 2009 | 縣(市)長選舉  | 54  | 47  | 7   | 12.96            |
|      | 縣(市)議員選舉 | 935 | 694 | 241 | 25.78            |
| 2010 | 直轄市長選舉   | 14  | 10  | 4   | 28.57            |
|      | 直轄市議員選舉  | 646 | 458 | 188 | 29.10            |

| 年別   | 選舉別                | 合計    | 男     | 女   | 女性候選人數<br>比率(%) |
|------|--------------------|-------|-------|-----|-----------------|
| 2014 | 直轄市長、縣(市)長<br>選舉   | 84    | 70    | 14  | 16.67           |
|      | 直轄市議員、縣(市)<br>議員選舉 | 1,600 | 1,146 | 454 | 28.38           |
| 2018 | 直轄市長、縣(市)長<br>選舉   | 93    | 74    | 19  | 20.43           |
|      | 直轄市議員、縣(市)<br>議員選舉 | 1,751 | 1,219 | 532 | 30.38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52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3 點、第 344 點、第 346 點。

521.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內政部)

521.2 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內政部)

521.3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 2001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該法有關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人事總處)(原民會)

表 93 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公務人員  | 五類人員  | 進用人數   |
|------|-------|-------|--------|
| 2015 | 6,626 | 4,242 | 10,868 |

| 年別   | 公務人員  | 五類人員  | 進用人數   |
|------|-------|-------|--------|
| 2016 | 6,498 | 4,070 | 10,658 |
| 2017 | 6,413 | 4,059 | 10,472 |
| 2018 | 6,514 | 4,081 | 10,595 |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 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522 地方制度法設有專章，明確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選舉及自治權限，並定明實施自治之財源保障規定。(內政部)2015 年至 2018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如表 94。(人事總處)(原民會)

**表 94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類別 | 公務人員  | 五類人員  | 進用人數   |
|---------|-------|-------|--------|
| 2015    | 6,563 | 4,217 | 10,780 |
| 2016    | 6,429 | 4,042 | 10,471 |
| 2017    | 6,831 | 4,034 | 10,865 |
| 2018    | 6,424 | 4,049 | 10,473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523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550 人。(考試院)

## 第 27 條

###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5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8 點、第 349 點、第 355 點、第 357 點、第 358 點。

524.1 中華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含有，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

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共計 16 族以及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客家語族群，外籍配偶族群以及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

524.2 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有 16 族，截至 2019 年，總人口數為 51 56 萬 9,984 7,987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其中 26 萬 9,224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7.4%。尚有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仍在爭取回復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原民會)

524.3 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依法從事的非營利行為包括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原民會主動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之 1 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未修正前，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原民會)

524.4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文化部)2010 年客家基本法規範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公事語言、積極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及提供客語無障礙環境等政策。2018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不僅從法制面讓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更規範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在地通行語，在法制面引導各級政府積極建置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使用生活化，讓客家邁向族群主流化；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輔導客家文化重點展區，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透過法制面積極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客委會)

525 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語族群等。(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526 2011 年 10 月 6 日將每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15 年辦理新手深耕、築夢傳承多元文化活動；2016 辦理璀璨新文化、藝動新風華多元文化活動；2017 辦理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活動；2018 辦理新心相印、幸

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內政部)

- 527 國家設立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金會自 2014 年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2017 年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2019 年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又內政部於 2010 年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1 日，並自 2011 年開始施行，有助社會尊重多元文化。(原民會)
- 528 因蒙藏族有其特殊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文化部對在臺蒙藏學生定期開辦蒙藏語文班、每年舉辦蒙藏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蒙藏專題講座及多元族群文化推廣等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有關保障國內蒙藏人士權益部分，將持續辦理有關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文化部)
- 529 訂定修正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另培訓並提供客語口譯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協助並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用事業、民間企業及團體，確保民眾聽、說客語的權利。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於 2012 年辦理適合 4 歲至 6 歲之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2013 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並於 2018 年進行認證題型全新變革。(客委會)
- 530 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藉以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由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營運維護，以展現客家文化樣貌、活化客庄生活為目標，開園以來持續更新豐富主題展示、規劃多元藝文表演活動、推辦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課程、蒐整客家文化主題研究與典藏資源，透過研究發展、文資典藏、藝文展演及公共服務等面向，傳承與推廣客家文化，並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培養公共參與熱忱，做為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的平臺。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為整合串聯客庄資源與產業，提升客庄的吸引力及經濟力，結合地方政府、鄰近機關及大專院校，藉由公部門多元化異業結盟，共組「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及「屏東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共組資源整合平臺，並透過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客庄輕旅行、野餐日、成長禮、策盟合作、農事體驗、產業市集、路跑等活動，與在地鄉區、學校、機關及社團連結，協同行銷宣傳及合作辦理多元活動，共同推廣客庄文化。(客委會)
- 531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教育部)

##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532 參見本報告 [第 280 點至第 303 點](#)。

533 考量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司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依 2013 年 12 月 6 日評估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效會議之意見顯示，該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承審法官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之了解，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另考量原住民族人口係散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中，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司法院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

## 附件 1

教育部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業涵蓋「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養成尊重不同性別的態度，並具備處理交友關係的能力。相關能力指標如下：

- (1) 1-1-5 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 (2) 1-2-4 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 (3) 1-2-5 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 (4) 1-2-6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 (5) 1-3-4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

## 附件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相關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 (1) Db- I -2 身體隱私與身體界線及其危害求助方法。
- (2) Db- II -1 男女生殖器官的基本功能與差異。
- (3) Db- II -2 性別角色刻板現象並與不同性別者之良好互動。
- (4) Db- II -3 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
- (5) Db- III -1 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
- (6) Db- III -3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自我防護。
- (7) Db- III -5 友誼關係的維繫與情感的合宜表達方式。
- (8) Db- IV -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
- (9) Db- IV -2 青春期身心變化的調適與性衝動健康因應的策略。
- (10) Db- IV -5 身體自主權維護的立場表達與行動，以及交友約會安全策略。
- (11) Db- IV -6 青少年性行為之法律規範與明智抉擇。
- (12) Db- IV -7 健康性價值觀的建立，色情的辨識與媒體色情訊息的批判能力。
- (13) Db- IV -8 愛滋病及其它性病的預防方法與關懷。

## 附件 3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希望透過課

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其中「性別的人我關係」業發展「性與權力」之主要概念及「身體的界限」、「性與愛」及「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等次要概念，並據以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相關能力指標如下：

- (1) 2-3-6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 (2) 2-3-10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 (3) 2-4-9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4) 2-4-10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
- (5) 2-4-11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 (6) 2-4-12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